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序

清涼云：「大以曠兼無際，方以正法自持，用則稱體而周。」具此三義，故名圓覺。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故。契經中有：了義、不了義。如來為人天二乘說不了義教，以器小不堪擔荷大法故。唯佛一人，獨得覺性。為菩薩乘，說了義教，以根大能擔荷大法故。一切眾生皆得作佛，然對機說教，雖各不同，而契理契機，實無有二也。此經直顯一切眾生，本來成佛，名為圓覺。直截分明，毫無隱覆。此則契經中，了義之契經，非不了義契經也。

圭峯曰：「余心宗圓覺，但以競辨屈於妙義，龍藏倦於靈文，顯性之教沉埋，名相之宗鼓舞，由是革舊風規，成新教化，黜權抑小，立頓張圓，使第一義天，星辰羅列，大圓鏡智，影像昭彰。況復偏宗此卷，誓廣弘宣，二十餘年，三復玄致。輪王髻寶，大雲心傳，長者家珍，清涼手授。所以內依觀智，外託

誠文，冥己身心，隨應解釋。」

今我暎兄，始契楞嚴三觀，次精圓覺三身，造茲講義，普被上根，諸輪綺互，單複圓修，四相潛神，非覺違拒，四病出體，心華發明。慈願追隨未後，長中下期，克念攝念而加行。別徧互習，業障惑障而消亡，成就慧身，靜寂覺徧，百千世界，佛境現前。是以聞五種名，超剎寶施福，說半偈義，勝河沙妙門，實由無法不持，無機不被者也。如善財不出道場，徧歷百城之法，猶海幢常冥寂定，廣開佛事之門。圓覺宗通，第一義諦，大悟而豈假他求，內證而應須自決：似冰含水，融通而豈有凡聖等殊；如金與鑲，展轉而更無佛生差別矣！

公元一九五二年仲冬拈華老人應慈謹撰

自序

夫圓覺一法，冠以大方廣三義。大者，當體得名，橫絕邊涯，豎無底止。方者，正也，以正智照了，恒沙功德之相。廣者，多也，有自在無礙，任運隨緣之用。聖凡同秉，生佛一如，為諸佛之本源，實眾生之心地。自從元明失照，枉受輪迴，眾生日用不知，迨至復本心源，證入涅槃，諸佛究竟無得。不變隨緣，隨緣不變。譬如水隨冷氣之緣，結之成冰；冰隨暖氣之緣，溶之為水。然冰水雖殊，而濕性如故。本覺湛然，眾生終日罔覺。法身流轉，如來所以興嗟，知萬法不出自心，悟一真本居實際。今《圓覺經》者，玄妙難思，蓋稱性之極軌也。寂光無土，依受用而現身；妙德啟請，說因地之法行。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圓覺之性，實無可修，但以自性之光明，圓照清淨之覺相，離念頓入，當處了知。此知即是大智慧光明，照破無明，無體可得，則無明頓斷，佛道方成。

次告普賢：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不了如幻，是名不覺；若知幻化，即已離幻，是名為覺。乃結答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如人夢身生瘡，求醫施藥，既知是夢，即已離夢，不須更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如夢瘡之人，即已離夢，即為醒覺，覓瘡了不可得，亦無須用藥，漸次求愈也。

次告普眼：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即是修行，漸次深入。

次告金剛藏：聞前章說，圓覺普照，寂滅無二，始知眾生，本成佛道，遂起深疑，即伸三難：一、以真難妄：若諸眾生，本來成佛，唯是一真，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之妄？二、以妄難真：若諸無明妄法，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三、真能生妄：若諸異生，本來成佛，後起無明，此乃真能生妄，一切如來，已經返妄歸真，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此皆根心之疑，能障大乘正信。佛即答云：虛空本不生華，真金理無重鑛。

次告彌勒：一切眾生，由無始際，種種恩愛貪欲，是故能令生死相續。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

次告清淨慧：圓覺自性，本非差別之性，因眾生迷倒，未能滅除，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不能同佛受用。一切煩惱，畢竟解脫，以示漸次差別。復為一類大根眾生，以示圓頓隨順，平等安心之法。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謂以眾生日用，不起絲毫妄念，同佛作用，本地風光。於諸妄想之心，了知全妄即真，亦不息滅；雖住妄想之境，以境從心起，原是自心，本是一真，何用了知？於無了知處，但能知既寂，即是真知，故不辨真實也。因而信受，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次告威德自在：無上大覺，本無二相，隨諸方便，便有三類；所謂奢摩他，

如鏡照像，三摩提，如苗漸長，禪那寂滅，如器中鐘。此三法門，十方如來，及諸菩薩，三事圓證：名究竟涅槃。

次告辯音：一切菩薩，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依頓漸修習，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單複無非圓修，別偏意在互習。若能隨順修習，不久便證涅槃。

次告淨諸業障：眾生由執我故，認四顛倒，為實我體，因此便生憎愛。不了迷識與迷智，二種四相，無始妄流轉，不得成菩提。若能除滅貪瞋癡，法愛不存心，自可漸次成就。

次告普覺：求善知識，當求正知見人，心遠二乘，除作止任滅四病，親近無憍慢，遠離無瞋恨；依正智慧而修，便能證於涅槃。

次告圓覺：眾生欲求無上道，先要結三期，懺悔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惟，勤修三淨觀。若能勤修習，是名佛出世。

次告賢善首：是經為如來守護，菩薩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佛自定

五名，今特取其二。末世眾生，依此修持，漸至佛地。雖為頓教大乘，亦攝漸修羣品。

是經力用廣大，無機不被，從可知矣。余也，頻年鑽紙，心心惟仰大乘；一覺傳燈，處處咸依自性。既詮《楞嚴》奧旨，妙妙心聞；復注圓覺契經，塵塵智入。布舟航於覺海，敢詔為鼓棹之人，數名相於義天，自笑乃擔板之漢。忘言默契，願為執鞭；入海算沙，從茲擱筆！是為序。

時 壬辰仲冬 阿彌陀佛聖誕良辰 七五老衲圓瑛宏悟 序於上海圓明講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今講此經，依賢首宗開啟十門。賢宗十門，前八門是懸示，第九門總釋名題，第十門講解經文。今為便利聽眾起見，移第九門，總釋名題，而為第一，令人一聽，即得領知總題名義。然後研究諸門，有所標準，不致茫然。十門者：

- 甲初、總釋名題 甲二、教起因緣
- 甲三、藏乘攝屬 甲四、體性深遠
- 甲五、能詮教體 甲六、所被機宜
- 甲七、宗趣分別 甲八、力用殊勝
- 甲九、傳譯流通 甲十、講解經文

甲初、總釋名題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此經共有五名，乃如來金口，親自命名。

- 一、大方廣圓覺陀羅尼，
- 二、修多羅了義，
- 三、秘密王三昧。
- 四、如來決定境界。
- 五、如來藏自性差別。

為要事周義盡，如來故說五名，求其簡略切要，結集且標兩號，而於第一名，復略陀羅尼三字，第二題全取，共十一字。上十字是所詮法義，後一字是能詮文字，能所合成一經名題。名者，實之寶也，循名務必核實。題者，經之綱也，解經貴在提綱。今先解前五字。

大方廣三字是義，圓覺二字是法。如《大乘起信論》所云：摩訶衍（此云大乘）者，當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即眾生心（圓覺在纏，即是眾生如來藏心）；所言義者，即體、相、用，三大之義也。

《大疏》云：「凡欲解了義經論，先須明釋法義，依法解義，義即分明，以義照法，法即顯著。」今先講大方廣三義，後講圓覺一法。

大者，當體得名，即當圓覺全體。此體豎窮三際，無始無終，歷塵劫而常住；橫徧十方，無邊無表，超象外以孤標；無名立名，強名曰大。當體者，非對小言大之大，若大外有小可對，則非至大。亦非先小後大之大，若大是由小而成，則非本大。今圓覺之體，絕對待、無前後，是至極之大，是本來之大，斯為大義。

方者，就相得名，即指圓覺德相。此相本不離體，即體中所具功德之相。又方者，正也，即正智圓照。一切諸佛，因地法行，皆依正智圓照。《文殊章》云：「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圓照，即自性大智慧光明，返照

自性清淨覺相。諸佛依此圓照之正智，照空無明，得成佛道，是為方義。

廣者，從用得名，即指圓覺妙用。此用亦從體起，謂此覺體周徧，本有過恒沙等，不可思議之用。潛興密應，廣多無盡。不獨諸佛已證覺體，大用繁興，即眾生在迷，運轉施為，亦頭頭是道。古德云：「搬柴運水，盡是禪機，豎拂拈槌，無非妙用！」故有廣義。以上所明大方廣三義，即體、相、用，三大之義也。畢竟是何法耶？故下直指是圓覺一法。此乃如來，先立法義，後出法體。法義既明，當講法體。

圓覺者，圓滿覺性也。具足眾德曰圓，照破無明曰覺。此圓覺，即諸佛之本源，眾生之心地，而為十法界所依之體，具有不變隨緣二義。本來清淨，不動不變，而能隨迷悟之緣；隨迷緣而成六凡法界，隨悟緣而成四聖法界。雖為迷悟所依，不為迷悟所變；如水隨冷氣之緣，結之成冰，隨煖氣之緣，復溶為水，其性始終不變。圓覺平等，在聖人分上，不曾增一絲毫，在凡夫位中，未嘗減一些子，即《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也。《金剛經》

是法，指實相般若，即此經之圓覺也。

圓覺，並非他物，即人人本有之真心，而非肉團之假心，亦非意識之妄心。世人皆認假為真，或認妄為真，卻將本有圓覺之真心，迷昧不知，故為不覺之眾生。

眾生迷昧真心，可以試驗。且問於人：汝有心否？必答曰：有。再問：心在何處？彼必以手指其胸曰：在這裏。此但認肉團為心，乃是認假為真。不知肉團心，本無功用。若有功用，此心存在，應皆有用，何以世人乍死，此心尚在，即無知覺，足證無用也。

或曰：此心死時無用，生時而能思想分別，何謂無用？答曰：此則一迷再迷，又將第六意識之功用，認作肉團心之功用。非特肉團心，是假非真，即第六意識，亦是妄非真也。

楞嚴會上，阿難認識為心，如來斥為非心，指名妄想。後向根中指出不動、不變、不失、不還之如來藏心，即是圓覺真心。

圓覺一法，是大陀羅尼

（譯云大總持）

，能總一切法，能持無量義。《起信論》

云：「心為大總相法門體」者是也。圓覺真心，能生一切法，能攝一切法。一

切諸法，無不從心建立。佛告文殊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

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

（在解後文。）

又告普賢

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如

是則一切諸法，不離圓覺。圓覺，即一心之別名；一心，為諸法所依之體；諸

法，乃一心之用。此心一法多名。《華嚴》則曰：一真法界。《楞嚴》則曰：

如來藏性。《淨名》則曰：不思議解脫。《法華》則曰：一乘實相。或云真如

實際，或謂寂滅一心。在有情分中，名為佛性，在無情分中，稱為法性。名殊

體一，無非圓覺一法也。圓覺一法，通因徹果，十法界不出圓覺一法，本具圓

覺，而迷背圓覺者，六凡也；雖聞圓覺，而不悟圓覺者，二乘也；分證圓覺，

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滿證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離圓覺無十法界，

離十法界，不成圓覺。體周十界，用等恒沙，不即諸法，不離諸法，是之謂無

上心法。

修多羅，是梵語，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教，上契諸佛所說之理，下契眾生可度之機。是諸經之通名。凡經藏，無論大小乘，同名修多羅。

了義者，大乘究竟顯了之義。徹法流之源底，謂之究竟。談理至極，顯現明瞭，非同小乘，權漸方便，隱密之談，說不究竟也。昔順宗皇帝，問清涼國師云：諸經中，何者了義，何者不了義？答曰：佛一代教，若約唯為一事，則八萬度門，莫非了義；若圓器受法，無法不圓，得之由人，亦皆了義。此二皆不必揀，今約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有了不了。故《淨名》、《涅槃》、《寶積》等經，皆云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了義者，大乘教也，不了義者，小乘教也，此乃一往之分。若大乘中，雖然六度齊修，智悲並運，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若會三權歸一實，以玄鑪陶於羣像，智海總乎萬流，無二無三，無不成佛，方為了義。

《大寶積經》：「佛告舍利弗：若諸經中，宣說世俗，名不了義，宣說勝

義，名為了義。若諸經中，宣說作業煩惱，名不了義；宣煩惱業盡，名為了義。若諸經中，宣說厭離生死，趣求涅槃，名不了義；宣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名為了義。」此經如來住法性土（寂光淨土），現受用身（他受用報身），凡聖同源，主伴俱會，為十二法身大士，直指眾生，本來成佛。圓滿覺性，與佛無別，直截分明，毫無隱覆，是契經中，了義之法，非不了義之法也。上十字所詮之法義講竟。經之一字，是能詮文字，即契理契機之教。

問：題中上有修多羅，譯為契經，下經字，即契經之略稱。一題雙舉，豈不重複耶？

答：上指諸經，下指本經，必須雙舉，方顯此經，為諸經中了義經也。

卷上者，上古之經，皆裝成卷，舒之以便讀誦，卷之以便供奉。後代易製，未易其名，故仍稱卷。此經分為上下兩卷，今當上卷，故以卷上稱。初總釋名題竟。

甲二 教起因緣

如來教法，決不孤起，起必有由。究其教起因緣，有總有別。總，即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一大事因緣者，就是如來要開示眾生，本有佛之知見，要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而得成佛是也。此為一代時教總因緣。

別，即就本經，有十因緣。乃以本覺真如，內熏為因，十二菩薩，請問為緣。

一、為示因地法行故。修證佛果，不離因心，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故文殊創問本起之因，如來答以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佛為示因地法行，故說此經。

二、為示離幻即覺故。佛告普賢：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不了如幻，是名不覺，若知幻化，即已離幻，既已離幻，即名為覺；如人處夢，不知是夢，一知是夢，即已離夢，離夢即名醒覺。佛為示離幻即覺，故說此經。

三、為示修行漸次故。佛告普眼：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即是修行，漸次深入，佛為示修行漸次，故說此經。

四、為示窮盡深疑故。金剛藏聞前章，圓覺普照，寂滅無二，始知眾生，本成佛道，遂起深疑，乃興三問——一問：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二問：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三問：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然此皆根心之疑，能障大乘正信。佛善說譬喻，答以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為礦。若明此義，諸疑自釋。佛為示窮盡深疑，故說此經。

五、為示離障順覺故。一切眾生，依事理二障，而現淺深，遂有五性差別。故告彌勒：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若能離障，隨順圓覺，根無大小，皆成佛果。〈清淨慧章〉，亦是隨順覺性，覺與未覺，漸次差別，

故云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佛為示離障順覺，故說此經。

六、為示修必依觀故。大凡行人，欲奮真修，須假禪觀，修不依觀，未免錯入歧途，故答威德所問，皆以悟淨圓覺，依悟起修。悟即慧觀，雖有奢摩他、三摩、禪那，三種分別，無非隨順覺性而修。佛為示修必依觀，故說此經。

七、為示輪觀隨修故。圓覺清淨，本無所修習，及能修習者。依於未覺，幻力修習，便有二十五輪。以能修之機不一，致所修之門亦多，故答辯音所問，或單修，或雙修，或圓修，或先單後雙，或先雙後單，各隨根器。常持此輪，隨順修習，不久得證涅槃。佛為示輪觀隨修，故說此經。

八、為示窮盡四相故。一切眾生，未除四相（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不成菩提。四相有二：

（一）迷識四相，依第六識，枝末無明所起，能障小乘涅槃，不出分段生死。

（二）迷智四相，依第八識，根本無明所起，能障無上菩提，不盡變易生

死。佛告淨諸業障：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由此不能入清淨覺，此示迷識四相。又明修行所證，便生證、悟、了、覺，四種法執，此示迷智四相。二種四相顛倒窮盡，乃入如來清淨覺海。佛為示窮盡四相，故說此經。

九、為示四病應離故。四病者：作、任、止、滅是也。此四本來是藥，執藥又復成病矣！以此四者，藥病雙通，執之，能為入道障緣，即是病；不住，則為進修方便，可為藥。又四者互為藥病，以作則止治；止則作治；任則滅治；滅則任治。故告普覺當知：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心遠二乘者，法中除四病。佛為示四病應離，故說此經。

十、為示真修實證故。此經文殊創問：如來本起因地發心之後。如來答以圓照清淨覺相，結以知是空華，即無輪轉。自下正宗十位菩薩，相繼發問，不出信、解、修、證四字。此上八種因緣，而於生信、開解、教修諸義，已經極力發揮，更無隱覆。惟是聞說良藥，不能濟病，見陳嘉饌，未克除饑，故於八圓

覺章中，示以真修，方得實證。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二期（上期一百二十日，中期一百日，下期八十日。），剋期取證，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即是真修。同入（證入也）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即是實證。佛為示真修實證，故說此經。

以上十種別因緣，已盡一經之要義，故賢善首，請問經名流通。二教起因緣竟。

甲三 藏乘攝屬

已知此經，教起因緣，未知藏乘，何所攝屬？藏有三藏，如來一代時教，不出經律論三。經，為定學之藏；律，為戒學之藏；論，為慧學之藏。此皆從正不從兼（如經正詮定學，亦有兼詮戒慧。），從多分不從少分（如律多分說戒學，亦有少分說定慧。），此經是經藏攝，其中所詮，正屬定學，雖有少分之戒（如普眼章中云，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等。），及少分辯論之慧（如普賢，金剛藏各申三問，皆含辯之義。），此皆兼帶而已。

乘有二乘：一、聲聞乘（去聲，是喻車乘也。），二、菩薩乘。

聲聞乘：聞佛說法之聲教，而得道果，故名聲聞。以其機小，談理狹隘，凡三藏中，有談小乘教、理、行、果，俱屬聲聞乘。

菩薩乘：以菩薩有大根大智，佛為說大乘，談理深遠。凡三藏中，有談大乘教、理、行、果、俱屬菩薩乘。

此經佛與十二菩薩，說圓頓教，從因至果，遠離二乘，皆依圓覺。踞菩薩乘，修寂滅行，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乃屬菩薩乘。三藏乘攝屬竟。

甲四 體性深遠

已知此經，屬經藏，菩薩乘攝，但未知以何為體？然諸大乘經，皆以實相（即真心之別名。）為體。此經以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為體。佛依法性土（音度），現受用身，與諸菩薩，皆入三昧，凡聖一源，身土不二，即是一真法界。此經始終，皆明圓覺，圓覺在纏，即是眾生如來藏心。《經》云：「入於神通大光明藏。」

即如來藏清淨心體，平等不二，故為一真。文殊請問：如來因地法行。世尊首告之曰：「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能總一切法，能持無量義，即是圓覺。如來藏心，有此功能，此心「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此經亦從如來藏心之所流出，故以如來藏為體。其體性深遠，非大乘智慧，不能解悟。四體性深遠竟。

甲五 能詮教體

已知此經，體性甚深，未審何為教體？《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釋迦牟尼佛在世，以音聲語言，而作佛事，則聲為教體。如來滅後，紙墨之教，則以名、句、文為教體，此但略說。而聲、名、句、文，但是能詮，若無所詮之義，不成教體，故必通攝所詮，文義相隨，而為教體。圭峯大師，以能詮教體，略作四門。

第一、隨相門：以聲、名、句、文，通攝所詮。

第二、唯識門：以若文若義，皆是識心所現。

第三、歸性門：性是真如妙性，以識心無體，體即真如。

第四、無礙門：以隨相屬境，唯識屬心，合之則成心境無礙。

前二門屬事，第三屬理，合之則成理事無礙，故以無礙為教體。此經圓覺，即如來藏妙真如性，應屬歸性門。又〈普眼章〉，根、塵、識等，一一清淨不動，徧滿法界，無壞無雜，則成事事無礙法界，應屬無礙門。此經應以歸性無礙為教體。五能詮教體竟。

甲六 所被機宜

已知此經，能詮教體，未審所被何機？蓋眾生根機不一，教不對機，不能成益；機不對教，亦不得益。務必機教相當，方成法益。但此經收機最廣，有正有兼。經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此正當被之機也。又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蟲，阿修羅，飲其

水者，皆得充滿。如是則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被此圓頓教法一熏，但得聽聞，無不獲益。謂宿根深者悟入，淺者信解，都無宿種者，亦得聞熏，而成圓頓種性，如華嚴食金剛之喻。此經一歷耳根，永為道種。六所被機宜竟。

甲七 宗趣分別

已知此經，所被機宜，未審何為宗趣？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當部者，即此部之經，崇者、崇尚，即重要之謂也。此經重要之點，即在圓照清淨淨覺相。此一句，為十方如來，成佛之因地心。諸佛因地，皆依圓覺自性之光明，還照寂滅清淨之覺相。圓照光明，是自心之智；清淨覺相，是自心之理。以智照理，照到惑淨智滿，永斷無明，法身理顯，方成佛道。則此經以圓照覺相為宗，成就佛道為趣。七宗趣分別竟。

甲八 力用殊勝

已知此經，以圓覺真因，菩提極果為宗趣，未審何為力用？此經以離妄證

真為用。承前圓照清淨覺相而來，既能照到，本來清淨之覺相，則知世界身心，皆如空華；空原無華，病目妄見，本無所有。故曰：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又無明妄惑，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不可得。故曰：知幻即離，離幻即覺。即離，是離妄；即覺，是證真。〈彌勒章〉中，勤斷諸愛見，離妄也；便歸大圓覺，證真也。乃至〈圓覺章〉中，諸障若消滅，離妄也，佛境便現前，證真也，故以離妄證真為用。八力用殊勝竟。

甲九 傳譯流通

已知此經，力用殊勝，未審譯自何時誰人所譯？

唐闍賓沙門佛陀多羅譯

唐，紀時代。在我國唐朝，長壽二年。闍賓，此云賤種。以此國開基，由末田底迦，立五百伽藍於此，買異國賤人，以充役使，後生育繁盛，自立君長，鄰國鄙之，故以賤種名焉。此國在北印度。沙門，印度出家修道之通稱，譯為

勤息。謂勤修戒定慧三學，息滅貪瞋癡三毒。又有四種沙門：

- 一、勝道沙門：斷惑證真，已得道果者；
- 二、說道沙門：宏法利生，代佛宣揚者；
- 三、活道沙門：持戒修身，以道自活者；
- 四、污道沙門：破齋犯戒，敗壞佛門者。

佛陀多羅，此云覺救，以自覺覺他，救人救世也。罽賓國人，於東都白馬寺，翻譯此經。按《開元釋教目錄》及《古今譯經圖記》，皆同此說，不載年月。據道詮法師疏云：羯濕彌羅，三藏法師，佛陀多羅，於長壽二年，龍集癸己，持梵本（印度經本）至神都白馬寺翻譯，分為上下兩卷。

譯者，易梵語為華言也。《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彼時北方譯官，兼善西語，梵本西來，請其翻譯，遂以名焉。有翻字不翻音，如各種神咒；有翻音不翻字，如卍字△（上萬下伊）；有音字俱不翻，如貝葉經；有音字俱翻，如各種經律論。此經音字俱翻之一。

以其文法雅善，義理明顯，可與《楞嚴經》聯芳並彩，流通特盛。九傳譯流通竟。

甲十 講解經文（分三）

乙一、序分 乙二、正宗分，
乙三、流通分

上古解經但隨文釋義，並無分科立分。此三分始於晉朝道安法師，將一經分作三分。當時學者，多不依從。後有親光菩薩《佛地論》，流傳此土，亦具有三分：

- 一、教起因緣分，
- 二、聖教所說分，
- 三、依教奉行分。

方信彌天

道安法師自號
彌天釋道安

高判，今古同遵。又以一部經，譬喻一個人，序分如

首，五官俱存，觀其五官，便知此人智愚善惡；一見序分，便知此經頓、漸、權、實。正宗分如身，腑臟無闕。六腑五臟，為一身之要；正宗法義，為一經

宗要。流通分如手足，運行不滯；經有流通分，自可流傳萬世，通達十方，不滯一時一隅矣。

乙初 序分（分二）
丙初、六種證信序
丙二、一經發起序

丙初 六種證信序（分三）
丁初、信聞時主 丁二、說處依真
丁三、同體法眾

足六種，方能成就法益。亦云證信序。證信者，證明此經六種成就，乃為佛說，可以生信。又云通序，通於諸經皆有故。又名經後序，如來滅後，結集者，依佛囑所安故。更有斷眾疑，息諍論，揀異教諸義不錄。

丁初 信聞時主

如是我聞：

一切經首，皆有六成就序。如是，是信成就；我聞，是聞成就。據《佛地論》：阿難結集經時，諸菩薩咸共請云：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之曰：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既是如聞而說，自屬可信，故曰信成就，聞而不忘，故曰聞成就。

結集者，稱為菩薩，以佛在淨土說故，屬《摩訶衍藏》（大乘菩薩藏），是文殊

與阿難海，在鐵圍山間結集。

又如是者，指法之辭。即指此圓覺心法，今當依圓覺解釋如是。圓覺，即眾生如來藏心。清淨本然，如如不動，故謂之曰如，心即是佛，與佛無二，故謂之曰是。佛說此經，即說如是圓覺心法；雖說心法，具足佛法，及眾生法。〈清淨慧章〉，隨順覺性，乃有五性之分。眾生法，佛法，皆不離圓覺一心故。

我聞者：授受之義。佛與阿難，一堂晤對，佛教授，而阿難領受，面命耳提，親從佛聞也。聞法必從耳根發識，聞佛聲教，不曰耳聞，而曰我聞者，廢耳根之別，從一身之總，故稱我聞。阿難乃隨順世間，假稱為我，不同凡夫妄執之我，亦非外道妄計之我。若約本經旨趣，傳法菩薩，以無我之真我，聞無礙之法門也。

一時，婆伽婆。

一時，為時成就。不有良時，安成法會？乃是師資道合，機教相契，說聽

始終，名為一時。若約本經，則是身土、主伴、心境、理智、聖凡、皆一時；平等本際，隨順不二是也。婆伽婆，為主成就。不有教主，羣機何歸？諸經皆云佛，此經云婆伽婆，即是佛之別稱。因一名而含六義，所以不翻。

- 一、自在：不為煩惱所障，生死所繫故；
- 二、熾盛：身光之與智光，熾然照耀故；
- 三、端嚴：具足微妙相好，端正莊嚴故；
- 四、名稱：名聞普徧十方，稱揚無盡故；
- 五、吉祥：威德冥加顯護，消災滅罪故；
- 六、尊貴：乃為天中之天，聖中之聖故。

具此六義，多含不翻，即五種不翻之一。

（一、秘密不翻，神咒等。二、莊重不翻，般若等。三、此方所無不翻，庵摩羅果等。

四、多含不翻，婆伽婆六義，比丘三義等。
五、順古不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

他經有云婆伽梵，乃梵音清濁不同耳。《智度論》婆伽云德，婆云有，合云：德有。即是佛具有智斷二德，以智德證菩提果，斷德證涅槃果。又《涅槃

《經》云：「能破煩惱，名婆伽婆。」亦即有德之意。以有般若德，能破一切煩惱；以有解脫德，能了二種生死，以有法身德，能證究竟涅槃，圓證三德秘藏，名婆伽婆。初信、聞、時、主竟。

丁二 說處依真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

此為處成就。欲說一乘頓教，必依法界真境。佛有三身：

- 一、法身佛：依常寂光土，是以法性身，依法性土，身土一如；
- 二、報身佛：依寶報莊嚴土，即盧舍那，住華藏世界等；
- 三、應化身佛：依凡聖同居土，即釋迦牟尼佛，或在天上，或在人間，靈山、舍衛、竹林、鹿苑等處，為人天說法。

今經說處，如來入法性源，現無礙境。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者：入字，對三昧正受說。無入為入，乃是以智契理故，入無入相可得。神者，神妙莫測，不可思議。通者，通達無礙，得大自在。此是解脫德（用大也）。大者，統十界而無外，含萬象以有餘，是法身德（體大也）。光明者，智光圓滿，耀古騰今，慧照分明，窺天鑑地，是般若德（相大也）。藏者，含藏，含藏體、相、用三大，是為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密之藏，即圓覺本體，如來藏心，法界真境。

如來入此三昧（此云正受）是以智契理。又以法性身，依法性土，而得正受，不受餘受。現自受用身，乃法報同體之佛。自受法樂之處，三昧正受，華梵並舉也。

一切如來，光嚴住持者：以釋迦所住真境，即十方如來，智光莊嚴之境，非餘寶物莊嚴，此境為如來所住持故。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者：是字，即指上文，如來果地，所住法界真境，就是眾生因地，本具圓覺妙心，是謂果徹因源。而眾生本具清淨覺地，即是如來所住法界真境，是謂因該果海也。

問：神通大光明藏，既是生佛同等，如何如來稱入，眾生不入？

答：眾生亦未嘗出此大光明藏。臨濟祖師上堂云：「有一無位真人，在汝諸人六根門頭，放光動地。看！看！」祇因眾生，向為六塵所蔽，六識所錮，而神不通，光不大，故不言入，非不入也。下文經云：「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

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此明我佛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之中，稱體起用。身心寂滅，平等本際；此二句，正顯體深。言佛住寂光真境，是法性身，本無身心之相，故曰寂滅。寂滅者，不生不滅也。既無生滅，自然平等一相，復歸本源，實際理地，諸佛眾生，皆不離此大光明藏中也。

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此二句，乃明用廣。其用則稱體而起，圓滿周徧，

含裹十方，廣大無外也。不二隨順，作二種解：

一、體用不二，用隨體徧，體用一致，故曰不二。

二、謂身土、聖凡、自他、動靜，一一皆是一真法界。身土圓融，聖凡不隔，自他平等，動靜一如，隨順一真，無有二相，是為隨順不二。故於一真不二境中，現諸淨土。

不二境，即寂滅真境，諸佛自受法樂之地。現字，即稱體起用。以無身心之相，那有說聽之事？今云現諸淨土者，正顯從自受用身土，現出他受用身土。《唯識》云：「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故云現諸淨土，為十二位法身大士，說此圓滿修多羅教。據此，則他受用身土，仍依圓滿覺性為緣起耳。二說處依真竟。

丁三一 同體法眾（分三）

戊初、舉類標數 戊二、列上首名
戊三、與伴同會

戊初 舉類標數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

此舉同體法眾。皆證法身理體，故名同體。與者，共也、同也。大菩薩，是一類圓頓大機。菩薩，梵語具足云：菩提薩埵。我國人多好略，簡稱菩薩。菩薩，超過阿羅漢、辟支佛二種聖人之上，本不易稱。現見世人，對竈君土地，皆稱菩薩。此是我國神教與佛教混而不分，故有如是錯誤。

菩提，譯覺；薩埵，譯有情。分自利、利他、兩利，三種解釋：

一、已經覺悟之有情（此自利也）；

二、而能覺悟法界之有情（此利他也）；

三、智慧並運，以智慧劍，裂煩惱網，上求佛覺以自利，以大悲心，度眾生界，下化有情以利他（此兩利也），故曰覺有情。

菩薩有：權教、實教之分。權教雖然六度齊修，但修事行，未明理性，不足稱大。實教稱圓覺體，修六波羅密，所修離相。如布施時，內不著能施之我

相，外不著受施之人相，中不著所施之物相，三輪體空，是大菩薩。

大菩薩，具足多義。

- 一、有大根：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
- 二、具大智：以真智了空，俗智照有，中智不著空有二邊；
- 三、信大法：深信圓覺，即心即佛之法，一切眾生，本成佛道；
- 四、解大義：了解圓覺一心，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
- 五、發大心：乃發廣大平等慈悲心，視大地眾生皆如一己，普為與樂拔苦；
- 六、修大行：即修四攝六波羅密行，自他兩利；
- 七、求大果：念念趣向無上菩提之果覺。

具此諸大，故名大菩薩。

摩訶薩者：梵語摩訶，此云大。上既稱大菩薩，此復加摩訶薩者，謂是地上大菩薩中之大菩薩也。以文殊等十二位，皆是等覺法身大士，復居十地以上之人。併其同行眷屬，其數約有十萬人俱。同心同德，和合聚集，故云俱也。

初舉類標數竟。

戊二 列上首名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

其字，指下列十二位上首菩薩。名曰文殊師利，正云曼殊室利，譯為妙吉祥。降生之時，室滿祥光，更有種種瑞相。又譯妙德，謂智德深妙。華嚴表根本智，為諸菩薩之上首。《華嚴》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此菩薩深本難思，為七佛之師，乃古佛倒駕慈航，影響釋迦會下，示同菩薩，助佛揚化。過去為龍種尊王佛，現在北方，號摩尼寶積佛，未來成佛，名曰普現。本經為發起眾，若非大智，安能發起圓頓大教。

普賢菩薩者：梵語毘輪跋陀，華言普賢。行彌法界，德無不備，曰普。位

居等覺，隨心益物，曰賢。按《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曰普賢。』」此菩薩行門廣大，與文殊二位列前者，表智行相資，堪入圓覺故。

普眼菩薩者：法眼既明，普照法界。照事法界，事無不盡；照理法界，理無不徹；照理事法界，真俗圓融；照事事法界，法法周徧，無障無礙，故稱普眼。

金剛藏菩薩者：金剛是金中之剛，具堅、利、明三義。菩薩，證法身堅固不壞之理（堅也），持甚深般若智慧之劍（利也），斷歷劫無明煩惱之惑（明也）；即同金剛三義。經中備起三問，頓斷羣疑，能生無量功德之藏，故名金剛藏。

彌勒菩薩者：彌勒譯慈氏，是姓。過去遇大慈如來，修習慈心三昧，故以為姓。本名阿逸多，華言無能勝，因修唯心識定，識心圓明，照徹生死根源，以愛為本，慈濟眾生，斷除細惑，慈無能勝，故名慈氏。

清淨慧菩薩者：慧覺清淨，無住無著，照了諸法，猶如虛空，故能隨順，

得入圓覺。

威德自在菩薩者：有大威勢，足以折伏魔軍；有大慈德，堪能攝濟羣品，功由三觀成就，所以折攝自在。

辯音菩薩者：具足四無礙辯，能以音聲，而作佛事，請宣輪觀，饒益眾生。

淨諸業障菩薩者：眾生之障有三，曰惑障（即煩惱迷惑心），業障（即善惡不動偏空等），報

障（即苦果受報身）。報由業感，業由惑造。此三能障三德，故名為障。菩薩能淨諸業

障，必由斷惑功成，四相既除，業根自淨矣。

普覺菩薩者：普覺生死涅槃，皆如昨夢。末法之世，魔強法弱，眾生修行，須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故請佛為說，饒益眾生。

圓覺菩薩者：因能圓照清淨覺相，證入圓覺，故得是名。請示末世修行，最初方便，佛說建立道場，分上、中、下期，以令三根得益。

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者：既賢且善，而為上首也宜矣。經中請名流通，利益今後，厥功甚偉。等字，等前十一位法身大士，而為十萬菩薩眷屬之上首。

二列上首名竟。

戊三 與伴同會

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與者，同也。諸眷屬，即十二上首菩薩同行眷屬也。時時為上首護念曰眷（眷即眷念），攝令從道曰屬（屬即攝屬），當此圓覺法會，故相與偕來。皆入三昧者，主伴同入也。所入三昧，即神通大光明藏。皆入有二義：

一、佛力加被故：以如來既入自性三昧，乃是以法性身，住法性土，而此眾人，皆在法性之中，仗承佛力，智契法界，故得皆入。

二、智同於師故：十二上首，皆法身大士，與如來同一法身。佛入三昧，大士亦入，而此眾人，向為大士眷屬，智同於師，因見師入，亦與從入，故云皆入三昧。

同住如來平等法會者：即前於不二境，所現之淨土，凡聖一源，主伴同會，

身心寂滅，平等一相，故謂之曰：平等法會。所說第六眾成就者，以此。初六種證信序竟。

丙二 一經發起序（分四）

丁初、文殊啟請 丁二、正陳請詞
丁三、如來讚許 丁四、承教靜聽

丁初 文殊啟請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六種既經成就，法會自爾當開，於是文殊啟請，以為本經發起之眾。有謂序闕發起，細研文義，〈文殊〉一章實具發起全經之意。初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次請菩薩發清淨心，遠離諸病，後及末世，求大乘者（人），不墮邪見。觀如來答處，先總標真宗，即總冠下文，正宗分中，信、解、修、證諸義。細研十章文義，章章有病，能障正修。既能遠離諸病，則正修自然可成矣！至〈普覺章〉末云：「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

無取無證，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此語與文殊啟請之語，遙遙相對，故判本章，為全經發起序。

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本座而起，頂禮佛之雙足。以至尊之頂，禮至卑之足，以表身業恭敬。禮已右繞三匝，長跪叉手，收攝意根，以表意業恭敬。而白（仰）佛言，以表口業恭敬。此段三業恭敬，為請法之儀，乃結集者所置。初文殊啟請竟。

丁二 正陳請詞（分二）

戊初、問如來本起因行
戊二、問菩薩發心離病

戊初 問如來本起因行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大悲世尊，是讚佛語。稱讚如來具廣大平等之悲心，橫豎該徹，為眾拔苦。橫則普利現在十方，豎則饒益未來末世，故稱大悲；能為六凡有情世間，三乘

正覺世間，九法界二世間，所共尊崇故，惟佛一人，具足十號，超越九界，堪當此稱。

願為此會者：即求佛為此現前，平等法會。諸來法眾：即十萬菩薩，皆入三昧之眾。說於如來下，乃請說之意，有三：初請說如來因行；次請說菩薩發心；後求利末法眾生。

初請說如來因行。先釋如來二字，是佛具足十號之第一號。如，是不動、不變之義。來，是去來隨緣之義。今以九界料簡釋之：

六凡法界

（天法界、人法界、阿修羅法界、地獄法界、餓鬼法界、畜生法界。）

來而不來，以其隨業緣而來，三界受生，心為境動，見色被色動，聞聲被聲動，此心轉變不常，故曰來而不來。

二乘法界

（聲聞法界、緣覺法界。）

如而不來。以其分段生死已了，安住化城不動，沉空滯寂，得少為足。雖經如來訶斥，不肯涉俗利生，視三界如牢獄，觀生死如冤家，故曰如而不來。

菩薩法界，非如非來。非同二乘，耽著涅槃，不肯從空出假之如；非同六

凡，隨業受報，終日被境所動之來。而菩薩廣運悲心，往來六道，處塵不染，乘願利生，不住涅槃，不畏生死，故曰非如非來。佛法界，亦如亦來，故稱如來。不為一切煩惱所動，不被世間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動，觀察眾生，機緣成熟，示現八相（下兜率、託母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般涅槃，小乘無住胎，大乘多住胎，小乘降魔，大乘無降魔，了知魔即是佛）成道，故曰亦如亦來。此但約應身如來解釋。更有報身如來：安住第一義諦，如如不動，名如；依理起智，以智照理，惑淨智滿，成等正覺，名來。

更有法身如來：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梵語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既徧一切處，則無去來。如《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本起清淨因地法行者：即如來在凡夫位，最初根本，所起之因地心，及所修無漏法行。因心而曰清淨者，即自性清淨，如來藏本然之心。本經所云：清淨覺相，為諸行所依之因地心也。此心寸絲不掛，一塵不染，故曰清淨。即六祖大師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依此心為因地心，即《楞嚴》所

謂：「依圓湛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也。

法行：乃稱圓覺法性，所起之六度行。稱（去聲）圓覺法性，本來無貪，故修布施行；稱（合也）圓覺法性，本來無染，故修持戒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瞋，故修忍辱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身心等相，故修精進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動，故修禪定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癡，故修般若行。又正念真如，離一切念相，離相妙行，即清淨法行。

又《大集經》說：「若有比丘

出家修道之通稱，名含三義故。

，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

（去聲，好也。）

為四眾敷揚演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

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

（內脫身心，外泯世界）

，永離煩惱，其心寂靜，我

則說之，名為法行。「文殊之意，欲求佛果，必依真因，倘若因地不真，難免果招紆曲，非但徒勞無益，而且有損。如造金像，必依真金，成像之時，體無增減。今請佛說本起因地者，以佛是過來人。正所謂：「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方得明示不謬。初問如來本起因行竟。

戊二 問菩薩發心離病

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及者，併及。既問發心，請說離病之法，菩薩智悲雙運，運智上求佛道，運悲下度眾生。大乘者，一心之理也，即是本經圓覺一心。以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能運載眾生，從凡夫地，至如來地，故名大乘。一心三大，解見在前。乘有運載之功，菩薩當依此發心，依此修證。中、即圓覺體中。

發清淨心者：即發菩提心也。梵語菩提，此翻為道，即發上求佛道之心。如云：「我今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是也。又即《起信論》所發三心：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正念真如，清淨本然，纖塵不染，是為發清淨心。

二者、深心，樂（去聲）集諸善法故；樂集善法，可以對治一切染法，是為

發清淨心。

三者、大悲心，廣度諸眾生故；終日度生，不著度生之相，離相清淨，是為發清淨心。此清淨心，即一真法界，本源真心。依之為因地心，自可圓成果地修證。

遠離

（俱讀去聲。）

諸病者：病，即眾生心病。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執此身心，以為實我，是我執之病。執一切萬法，以為實法，是法執之病。我法二執，各有分別、俱生，頭數無量，故曰諸病。若能發清淨心，不存我見，不起法見，知是空華，即得我法二空真理，併空亦空，則藥病雙祛（除也），諸病自然遠離耳。上請近益現會，下請遠被當來。

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以上所問，如來因地法行，及菩薩發清淨心，如來指示分明，不僅有益現會菩薩，能使未來末法之世，求大乘之眾生，得正知見，不墮邪見。末世者，法末之世。如來滅後，正法住世千年，像法住世千年，末法萬年。末世眾生，障深業重，法弱魔強，縱有求大乘之人，若不知如來因行，與菩薩發心，難免錯亂修習，墮落邪見。《楞嚴經》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

二種根本者：一、真本，二、妄本。妄本是識心（虛妄生滅），真本是根性（常住不生滅），若依生滅心，為本修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若以圓湛，不生滅性（即圓覺清淨因地心），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因真果正，自然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五體投地三請者，輕身重法也。此四句，亦是結集家所敍，請法之儀耳。二正陳請詞竟。

丁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爾時，乃文殊慇懃三請，已竟之時。世尊因其為法心誠，利生念切，乃重言善哉以讚之。一、讚其能為現前菩薩；二、讚其能為末世眾生。復稱善男子者，以其具大智慧，利益今後故。汝等者，汝，指文殊，等餘大眾。乃能為諸菩薩者：此指初發心菩薩，不知發何等心，修何等行，是以諮決詢問。下牒問詞。如來因地法行（解見在前），及為末世求大乘者，得正住持。若知如來因地法行，及大乘菩薩，所發清淨心，自然得正知見；明白正修行路，得正住持，即是安住一真圓覺妙心，任持萬行無失，不落空有二邊，是為不墮邪見。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者：誠以諦實而聽，勿雜餘緣，許以當為宣說，不負眾機。《智度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歡喜，

如是之人可為說。「當如時雨化禾，春雷躍鯉，會眾以及末世眾生，當得不可思議之益。三如來讚許竟。

丁四 承教靜聽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文殊承教歡喜，願聞了義之教。在會法眾，莫不皆然，忘緣息慮，靜默佇聽。如《十地經》云：「如渴思甘露，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醫，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此即奉教喜聽之義。二一經發起序竟，併前六種證信序，初序分竟。〕

乙二 正宗分（分二）

丙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
丙二、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

丙初 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分二）

丁初、總標真宗
丁二、別以詳示

丁初 總標真宗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

此段即圓覺真宗。一經要義，不出信、解、修、證。自下正宗十一重問答，分作二科。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本無無明生死，方為真正信解，不認妄念，不執異見故也。成本起因者，成為最初發起之因，然頓教因地，總有三重：初，了悟覺性；次，發菩提心；後，修菩薩行。故重呼善男子者，令其注意也。無上法王：即是佛證究竟無上覺道，而為諸法中王，於法皆得自在故。王，即自在義，更無有上也。然雖眾生，無一不具有圓覺，而塵經未剖，寶藏猶埋，既不自知，宛受貧苦。惟佛全得其用，故但標大覺有之。有大陀羅尼門者：此舉其體也。即是大總持門，能總一切法，十界依正，悉皆依此為體故；能持無量義，染淨因果，悉皆執持不失故；一切凡聖出入所由，故謂之曰門。

陀羅尼，有多字、少字、一字、無字之別。今取無字陀羅尼，一心之法，方名為大。以其包太虛，周沙界，總持無量法義故。

又門有出入之義。依本起末為出，攝末歸本為入。眾生迷之則出，諸佛證之則入。此一說也。又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門流出，此門為眾妙之門也。上舉其體，下出其名。

名為圓覺者：此出其名也。圓覺，即大陀羅尼，為大總相法門。圓覺是總相，一切諸法，是其別相。別相不離總相，如金器是別相（種種相狀，千差萬別。），金是總相，一一金器，皆不離金也。此如來舉自己所證法體，對機演教，以示文殊等。

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者：併下皆約流出淨法。以文殊所問，是一期修證，返染還淨之事，故總標當約淨法。一切，（去聲）是包括之辭。以圓覺，具足恒沙稱性功德，故能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清淨真如者：清淨本然，由來無染，並非澄之使清，浣之使淨，乃是自性本來清淨，以其離一切相故。如《起信論》

所云：「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真者，無可遺。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不可說此法是真，彼法非真。如者，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不可說此法是如，彼法非如。若真外有非真，如外有非如，即是其性不徧，尚有對待，有對待便非真如，以真如是絕諸對待，其性無外故。

又清淨真如，乃諸佛之法身，眾生之佛性。名雖有二，其體不二，人人本有，個個都迷。雖然在迷。處不染，故曰清淨；本來無妄，不遷不變，故曰：真如即因地心也。

菩提涅槃者：梵語菩提，此云覺，亦云道，是諸佛所證之智德。依本覺佛性，起始覺真智，以智斷惑，惑淨智圓，名得菩提。

梵語涅槃，此云不生不滅，是諸佛所證之斷德。以本覺出纏，不受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繫縛，名得涅槃。即果覺也。諸波羅蜜，或云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若依此方，順義回文，當云到彼岸。常途實教菩薩，修六波羅蜜，

所謂檀波羅蜜(施布)、尸波羅蜜(持戒)、羸提波羅蜜(忍辱)、毗梨耶波羅蜜(精進)、

禪波羅蜜(禪定)、般若波羅蜜(智慧)，此六波羅蜜，乃以般若為先導。般若，

即能照之智，以智照理，稱理起修，所修離相，修即無修，即因地法行也。

教授菩薩者：以上所流出諸法，乃教授菩薩之法。菩薩求證菩提涅槃之果地覺，必須依此清淨真如，為因地心，修諸波羅蜜，為因地行，依因感果，自可圓成果地覺也。上屬標宗，下乃酬請。初總標真宗竟。

丁二 別以詳示(分二) 戊初、長行
戊二、偈頌

戊初 長行(分二) 己初、酬答初請
己二、酬答次請

己初 酬答初請(分三) 庚初、明真因有力 庚二、明無明本空
庚三、明妄盡還覺

庚初 明真因有力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

道。

一切如來：是已證果覺之人。果覺不離因心，故曰本起因地；即成佛根本，起於因地之心。皆依下，即因地所修之法行。佛佛皆然，故云一切如來。

皆依圓照清淨覺相者：此一句，正答文殊所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下二句，乃法行之功能力用。圓照，是能照之智；覺相，是所照之理，一切如來，本起因地，並無別法，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還照清淨本然之覺相。覺相，即圓覺妙心，實相理體。依理體起智用，以智用照理體，照徹心源，究竟清淨。妄惑空，名為永斷無明；法身顯，故曰方成佛道。初明真因有力竟。

庚二 明無明本空（分二）

辛初、先示其相
辛二、後顯本空

辛初 先示其相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此徵釋無明體相，以顯圓照功能。上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佛恐眾生不知，無明為何物，故自徵云何名為無明？下則釋出根本、枝末二種無明，令眾生覺悟。無明，為生死之因；圓照，是涅槃之本。

今於如來解釋之外，先略明無明字義，以及行相等，庶於下文容易了解。無明者，無所明了。不明圓覺真心；不明諸法幻相；不明生佛平等；不明我法皆空，故曰無明。亦名曰癡。癡，即根本不覺心。最初一念妄動，為獨頭生相無明，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亦名曰迷，即迷真起妄。如《楞嚴經》所云：「晦昧（迷也）為空。」將真空本性，晦昧而為頑空。又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此二句亦無明初起之相。余解《楞嚴》以必明二字，即是從真起妄。謂性覺本具妙明，不假明而明之，若必加明於覺體之上，此必明，即無明初起之相也。以有必明，則是妄為，將妙明變為無明，將性覺轉成妄覺。必明二字，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立字義同。為萬妄之根源，是三道

（惑、業、苦）之托始。

《起信論》云：「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不覺，即無明也，故云無明不覺生三細（業相、轉相、現相，第八識具此三相。）。但無明不覺之相，不離本覺之性；如冰不離水，冰性全是水性故。若無慧日圓照之功，安識無明妄體本空，圓覺真心本有。現在依惑造業，依業受報，輪轉不休，皆無明之咎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者：一切眾生，通指六凡、二乘、權教，以未破我法二執故。從無始來，是追究無明之源。一切眾生，本元真如，與諸如來，無二無別，祇由最初一念妄動，而有無明，謂之無始無明。以無明無因，無有始相可得，故曰無始。無始無明，即萬法之妄本也。

無明無因，《楞嚴》詳示：富樓那欲窮生妄之元因，即究無明之始相。佛曰：「妄元無因，若有所因，不名為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後舉喻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無狀狂走，到處尋頭。此即喻迷真起妄。迷本無根，所以無始，亦復無體。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即前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顛倒而曰種種者：無明，即是顛倒，迷真起妄，不動而動，是為顛倒。根本無明，是一種顛倒，枝末無明，又一種顛倒；又於本來無我中，妄執實我，是一種顛倒；於本來無法中，妄執實法，又一種顛倒，故曰種種顛倒。此但略言耳，實則無量種種也。

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以顛倒之義難明，故佛借喻以顯。舉一迷方之人，迷失方向，以致四方（東西南北）易（改也）處，迷東作西，惑南為北，迷人心中，方向已改，而方實在不曾移動，東還是東，南還是南。迷，喻無明，將東作西，以南為北，即是顛倒。東南本方，喻覺性，無明雖然顛倒，覺性依然不動。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妄認，乃不當認而認，即無明顛倒，迷真認妄，執妄為真也。四大，即是地、水、火、風。吾人此身，乃四大假合所成。皮、肉、筋、骨，屬地大；津、液、精、血，屬水大；周身煖觸，屬火大；氣息出入，手足運轉，屬風大；風之為性屬動，若風大有病，則不能動，瘋癱之人，可以為證。此身即屬四大假合，本來無我，而眾生遺失本來清淨，平等法身，妄認

四大假合之身，以為自己真實身相，執為實我。此即我執顛倒。妄認二字，雙貫下二句。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上句指第六意識心。此心《楞嚴經》呼為前塵分別影事，外依六塵所緣之境，而起六識能緣之心，分別好醜，而生憎愛。前塵（現前塵境）如形，此心（第六意識）如影，隨塵起滅；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本無自體，故曰六塵緣影，畢竟非實。而眾生遺失本妙明淨，寂滅真心，妄認緣塵分別之心，為自己真實心相，有大功能，亦即我執顛倒，以妄認真心，為實我體故。即認身心，以為實我，必認四大、六塵，以為實法，即是法執顛倒。我法二執，都由妄認而來，正如棄海認漚，是一顛倒；目漚為海，又一顛倒，故曰種種顛倒。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此舉二喻，以顯妄認身心。如目有翳病，則見空中有華，真月之旁，更見

二月。空，喻圓覺真理；淨眼，喻般若正智；病目，喻無明妄見；狂華，喻四大身相，似色可見；二月，喻六識心相，似心能照。若認為實華真月，即是顛倒；若知病目，見空華、二月是妄，則知淨眼，見澄空一月是真也。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由妄執故，非惟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此段但約空華，而略二月，以其可以例知，故不必雙約。謂空中實無空華之相，由病目人，妄執實有。妄執與上妄認對映，由妄執實有之故，非惟惑此虛空自性，本無華相，亦復迷彼，實在空華所生之處。二月例知云：月實無二，亦由病目妄執實有，由妄執實有之故，不獨惑（迷也）此虛空，本無二月，亦復迷彼二月，所生之處。若明空華、二月是妄，便可覺悟圓覺自性，本無身心。迷者妄認，由妄認故，非惟惑此圓覺自性，亦復迷彼身心生處矣。今既不知圓覺自性，本無身心（如虛空本來無空華二月），又不知身心幻相，從何而有（如迷彼空華二月生處），

由是顛倒，認妄為真，隨順無明，起惑造業，故妄見實有身心，捨生趣生，輪轉生死。古德悟此，故曰：「涅槃生死等空華。」故名無明者：因顛倒妄執之故，遂乃理事雙迷。於理，不明覺性之無生；於事，不明身心之如幻，故名無明。初先示其相竟。

辛二 後顯本空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此顯無明無體。上文明身心本無，由無明妄執而有，喻如空華二月，雖有實無。今進一步，非唯所執之身心本無，即能執之無明，亦非實有體性。何以故？以是依他起性故，有迷有覺，迷之似有，覺之即無，而覺體本無生滅也。譬如夢中人：非指做夢之人，乃指夢中所現之人，正在夢時非無，及至一醒，了不可得。永嘉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做夢人，喻本覺；

夢，喻不覺；醒，喻始覺。因睡而夢，睡熟而醒，總與本人無干。則知因迷，而無明生，是為不覺；因悟，而無明滅，則為始覺，亦與本覺無干也。法合：無明無體，但由一念妄動而有，非實有自體可得；如迷位人，在迷時非無無明，到了悟後，無明了無所得。再進一步，此無明，不獨悟後方空，正在迷位，為眾生時，何嘗實有！

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此明無明無因之義。此義難解，佛再舉喻以顯之。但所舉空華之喻，與前雖同，而所喻之法不同。前以空華喻妄身，此以空華喻無明。承前難（去聲）云：悟後無明，了無所得，畢竟滅向何處去？舉喻答曰：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一定華滅之處。

何以故下，徵釋。徵云：何以故空華無有定滅之處？釋曰：虛空本無生華

之故，若有生處，方有滅處，生既無生，滅何所滅！因無生處，所以無因。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此乃釋疑。前說身、心、生、死，由於無明；又說無明本空，何以而有生死？故釋之曰：一切眾生，於圓覺本無生滅之中，妄見有生有滅，以是之故，說名輪轉生死，非圓覺性，實有生死輪轉也。

上喻空華滅時，不可說言，虛空有一定華滅之處，因本無生處故也。法合：無明滅時，不可說言圓覺性中，有一定無明滅處，亦因本無生處故也。華起華滅，總與虛空無干，無明起滅，亦與圓覺無干。《楞嚴經》云：「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此正是無生之理。二明無明本空竟。

庚三 明妄盡還覺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

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此明以智斷惑，確示頓悟妙門。牒合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以顯圓照之功，惟在一知字耳。謂如來本起因地修圓覺者，而圓覺實無可修，但以自性之光明，圓照清淨之覺相，離念頓入，當處了知。此一知字，即是大智慧光明，照破無明無性，其體本空，同如空華，無體可得；則無明頓斷，即無輪轉。

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根本既斷，枝末自枯。前迷時，妄見身心，實有生死；如病目，見有空華、二月。現以離念真智，圓照清淨覺相，五蘊皆空，故無身心，受彼生死。

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者：作，是作意，加以功用也。此言本無生死，非若聲聞，析之使無，非同緣覺，推之使無，非如三賢菩薩，修種種幻行，以幻除幻，滅之使無。但以圓照清淨覺相，身心寂滅，本性自無，故不隨生死輪轉；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也。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此泯智合覺，特顯覺體，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不落有無，方為大徹大悟之真知也。上文所說，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必須不存知相，若存知相，便是幻知，而非真知也。

彼知覺者：乃指知是空華之知，此知，乃稱覺體所起之真知，即圓照覺相之智光，本來離念，不落有知，不落無知，故曰猶如虛空。以真知之體，猶如虛空，不可以有知論，亦不可以無知論。如《起信論》所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性自神解，不落有無。

若存有知，知覺性如虛空，為有知者，即是執藥成病，同於凡夫之知，故曰：知虛空者，即空華相。如《楞嚴》所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也。若存覺性無知，即是斬頭覓活，同時土木無知，故曰：亦不可說言，無知覺性。

如古德云：「死水不存龍。」趙州云：「知，是妄覺；不知，是無記。」而此真知，不同妄識，仗境託緣，作意之知；不同太虛，空廓曠蕩，斷滅無知。以真知無知，無所不知，不落有無二相。永嘉云：「若有知、無知為知體，即是隨順無明，不名隨順淨覺；必須坐斷兩頭，有無俱遣，方是隨順清淨覺性。」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是則名為：因地法行。

首句徵，下釋。徵云：何以故，必須有無俱遣，方為隨順淨覺？下釋云：真心絕待，照體獨立，不但不曾迷，亦且不曾覺！以是常住寂滅相，喻如虛空性故；一法了不可得，湛然清淨，常自不動故。

如來藏中者：承上如虛空性，常自不動，乃是如來藏。此一句是法，下五句是義，末句出名。如來藏，即是圓覺真心之別名。《楞伽經》云：「寂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此經圓覺，即迷位眾生，如來藏心。淺顯言之，

謂如來之性，含藏其中，故曰如來藏。如來之性即佛性。佛性，含藏在眾生心中，故諸大乘經皆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若但知是心是佛，不知佛本是而須修，未免流為狂慧。若但知是心作佛，不知但向己求，休從他覓，未免騎牛尋牛。

以如來藏，具有不變隨緣二義。若隨染緣，從真起妄，遂成世間，六凡法界；若隨淨緣，返妄歸真，便成出世間，四聖法界。雖成十界諸法，不出如來藏心之中。

無起滅故，無知見故者：此二句明空如來藏之義。以藏性用雖隨緣，而成六凡法界，生死染法，四聖法界，涅槃淨法，而體本不變，染淨諸法，無起無滅。本經云：「生死涅槃（六凡生死，四聖涅槃。），皆如昨夢。」夢時諸法無起，醒時諸法無滅，故曰無起滅故；諸法當體全空。

承上句，既無起滅，惟是一真心體，靈光獨耀，迴脫根塵，所有知見，無從湊泊。即《楞嚴經》所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故曰：無

知見故。

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此三句，明不空如來藏之義。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別則有二：

一者、在有情分中，名如來藏，在非有情分中，名法界性。如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

二者、謂法界性，則統攝有情無情，包括佛性法性。若稱如來藏，但語諸佛眾生，清淨本源心體，故指如來藏，如法界性。此法界性，即一真法界，具足十法界。所有十界，不離一真，故曰究竟圓滿（萬法皆備，不空如來藏也。），徧十方故。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者：此出其名也。上說因地，以圓智照圓理，照空所幻身心之境，照破能幻無明之惑，併將能空之智，亦復不存，惟有如如照體獨立，是則名為：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初酬答初請竟。

己二 酬答次請

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此如來酬答文殊次請。前文殊請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故酬答云：菩薩若能因（依也）此如來所修因地法行而修，自可圓成果覺，惟是於大乘中，須發清淨心。

大乘者，以一心三大之義為乘。《起信論》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是以教發清淨心，即直心正念真如，可離種種顛倒之病。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則為正行，得正住持，自然不墮邪見。一長行竟。

戊二 偈頌（分二）

己初、標頌
己二、正頌

己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爾時，乃佛說長行已竟之時。世尊欲重宣此中如來因地法行，菩薩發心離

病，末世眾生，不墮邪見等義，而說偈言。此三句是結集家所安。

偈，是偈頌，有二分別：

一名伽陀，此云：諷頌；又云：孤起頌；又云直頌（不頌長行，故曰孤起，直以偈說法，曰直頌。）。

二名祇夜，此云：應頌；亦云：重頌（應上長行之義，而為重頌。）。

此為十二分教之二，今頌惟屬第二，重頌長行之義。

古德於頌中，分超頌、追頌、廣頌、略頌、補頌、義頌六種。超頌者：長行在後，超前而頌故；追頌者：長行在前，更追而頌故；廣頌者：文略頌廣故；略頌者：文廣頌略故；補頌者：補長行之闕故；義頌者：但取義而頌故。經說重頌，佛有三意：

一、應機施教，以應一類樂略之機也。

二、慈誨諄切，恐乍聽遺忘，重說偈頌也。

三、法益普及，令後至之眾，得沾法味也。初標頌竟。

己二 正頌（分二）

庚初、酬答初請
庚二、酬答次請

庚初

酬答初請（分三）

辛初、明真因有力
辛二、明妄盡還覺

辛二、明無明本空

辛初

明真因有力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從於本因地，皆以智慧覺，了達於無明。

重呼文殊，誠以當知者：以文簡意周，不可或忽也。此四句告以十方諸佛通修之法。諸佛從於根本，最初因地發心，皆以（用也）圓覺體中，所起之智慧，時時覺照，照徹清淨覺相，故能了達無明，無非顛倒，本無實體，猶如空華。無明有：生、住、異、滅四相，又名四種夢心。輾轉相起，從細至麤。生相無明，即是最初一念不覺，故心動，即名為業（業相）。業，是起動義，轉如來藏，而成藏識。住相無明，依於動心，則能見（轉相）、能現（現相）、能取境界（智相），起念相續不斷（相續相）；三細後二，六麤前二、皆住相攝。異相無明，於所緣

境，取著轉深（執取相），分別種種假名言相（計名字相）；六麤中二，屬異相攝。滅相無明，第五麤起業相，依惑起業；無明之功用，到此而止，故為滅相。欲破四種無明，但用智慧覺照，照破無明無性，則四相頓破矣。初真因曰有力竟。

辛二 明無明本空

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

知，是能照覺智；彼，是無明。以真智照真理，惟一清淨本然之體，本無無明。以無明本空，但如空華，病眼妄見，如以淨眼觀空，惟一晴空，迴無所有，空華即滅。無明既滅，則不見身心之相，那有生死？故云：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二句，喻無明無體。猶如做夢之人，正在夢時，非無做夢之人，及至醒時，夢人了不可得，惟是醒人；喻無明無體，體即圓覺，迷之，則成無明，悟之，無明即滅。迷悟只是一心。二無明本空竟。

辛三 明妄盡還覺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

覺者，乃能覺之真智，即自性之光明。自性廣大周徧，猶如虛空；此智稱體而周，故如虛空。泯智合覺，平等一相，體既不動，智亦不動。三際不能遷，諸法不能移，故曰：平等不動轉。

覺徧十方界，即得成佛道。

覺，即能覺之智，與所覺之理，能所不二，理智一如。理隨事徧，事得理融，證極圓滿覺性，故能徧滿十方，即成佛道。

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

眾幻者：幻身、幻心、幻惑。惑，即無明。無明本空，故亦如幻。圓照之真智現前，無明之幻惑即滅。長行云：「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無生處故。」眾幻元無，並非滅於真如；佛道本成，到此亦無所得。末句證釋：謂本來佛性，圓滿具足故。初答初請竟。

庚二 酬答次請

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末世諸眾生，修此免邪見。

此中，即圓覺性中。菩薩能於圓覺性中，發大菩提心，圓照清淨覺相，真智一照，妄惑頓空，諸病自離。末世諸眾生，如有修習大乘之者，亦應依此進修，可免邪見。若不依此，總是旁蹊曲徑，而非真菩提路矣。

此章最為緊要，文雖不滿四百言，而如來一代時教，所有性相二宗之旨，攝盡無餘。若約性宗，據《起信論》：「依一心法，開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生滅門中，復有覺、不覺二義。」此章圓覺，是一心法，大總持門。清淨覺相，是真如門，真如界內，不立一塵故清淨。無明顛倒，妄認妄執，是不覺義。知是空華，此知即是覺義。因本覺，而有不覺（從真起妄）；因不覺，而有始覺（返染還淨），此二是生滅門。今欲令行人，頓悟真如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若約相宗，不出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性（偏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此章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緣影之心，但有其名，而無實體，名也。四大身相，相也。妄認妄執，不當認而認，不當執而執，妄想也。知身心如幻，無明本空；知，是正智。覺心不動，是如如。此章五法皆具。

若約三性：身、心是依他起性；妄認妄執，是偏計執性；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能斷無明，能成佛道，是圓成實性。此章三性亦復皆具。

此章既具一心、二門、五法、三性，我佛諄諄善誘，欲令眾生，但依圓照之功，照破生滅門，復歸真如一心，又依圓照之功，照見偏計本空，依他如幻，復歸圓成真實耳。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二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丙二 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分二) 丁初、徵釋用心
丁二、廣明行相

丁初 徵釋用心(分五) 戊初、普賢啟請 戊二、正陳請詞 戊三、如來讚許
戊四、承教靜聽 戊五、正答所問

戊初 普賢啟請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
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為請法進問威儀，以表三業恭敬，可知。

戊二 正陳請詞(分五) 己初、總問云何修行 己二、別難幻何修 己三、別疑
斷滅誰修 己四、別遮不修永失 己五、結請方便漸次

己初 總問云何修行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此就機請修。大悲世尊，解見前章。前章佛答文殊，已顯頓悟法門，悟必依智，故以文殊表智。此章悟後請修，修假立行，故以普賢表行。此經以二菩薩居前者，正以智行相資，得入圓覺故。

普賢因聞佛答文殊：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此；不假修行，亦無方便，非上上根人，莫能領荷。現在未來，此等根器眾生不多，若不假修行，必難悟入，若不假方便，不能造修。故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凡修大乘者，聞此因地法行，云何依解修行？先問修行，後問方便漸次。

聞此圓覺清淨境界者：即文殊所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佛答圓照

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此乃頓悟頓了之境界，纖塵不立，無事修證矣。

然宗門悟修，亦不一概。有頓悟漸修，如日出冰消。頓悟，如朝曦忽出，大光普照；漸修，如煖氣所熏，堅冰漸化，此為解悟。有頓修漸悟，如學射中鵠。頓修，如射箭，一發即發；漸悟，如中鵠，久習方中。

有漸修頓悟，如起程入都。漸修，如每日行路；頓悟，如一旦入都。

有漸修漸悟，如登高遠眺。漸修，如步步登高；漸悟，如所鑑漸遠。此三為證語。

更有頓悟頓修，此是上上根器，如以刀斬繩。此通三義：

一、先悟後修：先悟，則豁然貫通，頓了一切；後修，則不著不證，任運合道，此為解悟。

二、先修，後悟；先修則如人服藥；後悟如病除愈，此為證悟。

三、悟修同時；如發電話，隨發隨到，此通解證。若云本具一切佛法為悟

（如飲大海水），一念萬行為修（自得百川味），亦通解證。此《圓覺經》，如上悟修諸義皆具，細研自知。《文殊章》，圓照清淨覺相，是頓修，知是空華，即無輪轉，是頓悟。

餘章隨文研究，不難明瞭。初總問云何修行竟。

己二 別難幻幻何修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此因聞知是空華，即無輪轉而起疑。空華是幻。知如幻者：知，即能照之智；如幻，即無明不實如空華。既知無明如幻，則身心亦皆是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者：上幻字是幻智，下幻字為幻惑（惑，即無明）。無明身心，既皆是幻，則不必起幻智，而消幻惑矣！云何，是反難（去聲）辭，謂云何更要依圓照清淨覺相，起幻智，還修治如幻之無明，而求成佛道耶？（下佛答：眾生幻心，還依幻滅，不妨以幻修幻。）

己三 別疑斷滅誰修

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若諸幻性，一切盡滅者：幻性，指無明，為能生幻法之性。一切，指幻法，即身心世界，一切諸法。因聞上章，以幻智滅除諸幻，故難（去聲）云：若諸無明幻性與一切幻法悉皆盡滅，則身心亦不可得。心為修行之因，若無有心，則將誰為修行？故反難：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耶？（下佛答：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不入斷滅。）

己四 別遮不修永失

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

若諸眾生了知無明本空，佛性本有，自恃天真不肯修行斷惑，則於生死輪迴之中，起惑造業，隨業受報，輪轉不休，故曰：常居幻化。既在幻化，並不曾瞭知（覺悟也）如幻境界。又不知以求離幻，則妄想顛倒之心，云何而得解脫

耶？

己五 結請方便漸次

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上舉三疑，總請開示，此專為未來，請示應修方便，故曰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之下，文意太略，當為補足，分別演說一句，則文意連，義理顯。普賢之意：求佛說示，既知是幻，作何方便，漸次修習，方能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下佛答，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此請法之儀，義準前釋。二正陳問詞竟。

戊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佛重讚善哉，以普賢權示有疑，當場一問，能益現未眾生。文中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下，應加問於如來四字，其義方足。

修習菩薩，如幻三昧者：聞說如幻境界，即以觀智，觀察諸法如幻，本身自體；身心世界，皆無明幻力所幻現。無明幻師，亦本是幻，觀力既深，時至頓悟，如睡夢覺，當下一念不動，智與理冥，名入三昧，而得正受，身心寂滅。

方便漸次，即修習如幻三昧，下手之方便，以及程序之漸次（如入門升堂入室），

此二明了，方能進修，而得離幻。本科是佛牒普賢之問辭，遂即許說，故囑云：汝今諦聽，當為汝說。三如來讚許竟。

戊四 承教靜聽

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戊五 正答所問（分二）

己初、長行
己二、偈頌

己初 長行（分四）

庚初、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
庚三、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

庚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
庚四、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

庚初 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此佛標示，諸幻義本。因普賢但問修幻之法，未問幻之所生，故佛先為標示，以為修幻離幻之義本。憑此以顯，幻盡覺圓，諸幻滅盡，覺心不動。

如《大乘起信論》云：「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乃至若無明滅，

相續（諸識相續而生，皆因無明之力，若無明一滅，所有相續即滅。）

則滅，智性不壞故。」立喻云：「如大海水，

因風波動，乃至風若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一切（去聲）眾生，指六

凡三乘。種種幻化，即九法界：聖凡、染淨、依正、因果諸法，不一而足，故

云種種。悉皆幻化不實，猶如空華，非但六凡染法是幻，究竟三乘淨法亦幻，

於是當究諸幻之所從生。

皆生如來圓覺妙心者：此句最關緊要，須加詳釋。先將字義辨清。皆生者，無有何法，不是生此心中。當知是諸幻生於心中，不是心生諸幻，如空華生於空中，不是虛空生出空華。空華本無生處，病目妄見，故謂之幻。

如來二字，不指住世諸佛，乃指妙心，不變隨緣二義。如，是不變之體，湛然常住；來，是隨緣之用，無為寂滅。體雖不變，用恒隨緣，用雖隨緣，體元不變，是之謂如來。具此如來二義者，其唯圓覺妙心也。

妙者，不可思議之謂也。口欲談而詞喪，心欲緣而慮亡。正由此心，不變常隨緣，隨緣常不變，離言絕思，不可思議，故稱妙心。妙心本無種種幻化，種種幻化皆生妙心。此即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不可思議。《楞嚴經》云：「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任從諸相發揮，空體不動。

再明種種幻化，隨緣而生之義。如來藏心海為因，無明風動為緣，生三細；業識為因，境界為緣，生六麤。此明從真起妄，生六凡眾生，種種幻化之法。

如真如內熏為因，如來教法外熏為緣，發起信、解、修、證，此明返妄歸真，生三乘眾生，種種幻化之法。六凡生死染法，三乘涅槃淨法，皆不離心也。初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竟。

庚二 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分三）
辛初、舉喻 辛二、法合

辛初 舉喻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此以種種幻化，喻如空華。空本無華，病目妄見。華從空有，原非實有，翳生華生，翳滅華滅，空性不壞。都緣眼中有翳，空裏華紅。

辛二 法合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

幻心，指本末無明。還依如幻身心，借假修真，而得除滅。此一解也。又

眾生隨染緣，所起之幻心，還依隨淨緣，所起之幻智，而得除滅。前疑云：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此中答意：以身心無明，皆幻也，不妨起幻智，以除諸幻。

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前疑云：若諸幻性，一切滅盡，則無有心，誰為修行，恐落斷滅？故此答云：如幻之身、心、無明雖滅，尚有幻智，不致落空。惟是幻智，亦須不立，故曰：諸幻盡滅。雖然諸幻皆滅，能所雙亡，畢竟顯露，圓覺妙心，常住不動。合前喻中，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辛三 疊拂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覺，即覺幻之智。乃依如幻身心無明，而說此智為覺，是對幻所立之覺，亦名為幻。此拂幻智也。

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者：此承上云，對幻之覺，亦名為幻，若說有個離幻獨立之覺，仍屬對待，猶未離幻。

說無覺者，亦復如是者：此又承上對幻之覺，離幻之覺，二者皆未離幻，以為無覺，乃名為真。豈知說無覺者，此亦是幻。何以故？圓覺不屬有無之故。但有起心動念，均未離幻。

是故幻滅，名為不動者：是有無俱遣之故，諸幻滅盡，妙性天然，泯絕無寄，名為不動。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竟。

庚三 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分四）

辛初、離幻 辛二、顯覺
辛三、舉喻 辛四、法合

辛初 離幻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

界。

此下離幻之文，輾轉四重，此第一重遠離幻境。由前普賢疑問有五：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三、幻心斷滅，誰為修行？四、若不修行，云何解脫？上文幻盡（以幻心離幻境，以幻智離幻心，以幻空離幻智，即是以幻修幻）、覺滿（諸幻滅盡，覺心不動，不至斷滅），可釋前二疑。此段正示用心，乃釋第三不修之失。遠離二字，即是修法，乃用止觀之功，先止息攀緣，亡情息念，次觀察諸法，虛幻不實。以此止觀之功，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

此第二重遠離幻心。由前離幻境時，堅固執持，有能離之心故，此心亦是如幻，亦復遠離。

遠離為幻，亦復遠離。

此第三重，遠離幻離。此遠離是智，因前幻心已滅，此為幻智。若愛此智，

亦即心病，故曰：遠離乃為幻智，亦復遠離。

離遠離幻，亦復遠離。

此第四重，遠離離離。謂能離遠離幻智之離，此離猶未離幻，亦復遠離。以上四重遠離，即修行用心之階級，步步升高，以後後位，覺前前非。故離之又離，離之又離，中途不住。初離幻竟。

辛二 顯覺

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此密顯真覺，由輾轉遠離，離到得無可離境界，即滅除諸幻，契合真覺。真覺，則不可離也。此段離幻顯覺之文，全是禪宗頓悟漸修工夫。由淺及深，行布分明。即同《楞嚴經》、觀世音菩薩，修習耳根圓通，解六結、越三空工夫，若合符節。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者：即亡塵也（境界屬前塵）。所謂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也。

心如幻者，亦復遠離者：心，即根也。亡塵盡根，所謂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

遠離為幻，亦復遠離者：即空智也。所謂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也。

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即滅空也。所謂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也。

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者：還覺也。所謂生滅既滅（諸幻盡滅），寂滅現前也（真覺顯現，

覺心不動），以上離幻之功，同觀世音，耳根圓通無異，即圓照清淨覺相，有以成

之。辛二顯覺竟。

辛三 舉喻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

譬如鑽火鑽字，從金旁，似是金屬，鑽木求火。上古燧人氏，教人鑽木取火，以自熟食。今云：兩木相因者，則能鑽所鑽，俱是用木。按五行，木能生火，獨木不生，亦必兩木相因方生。因者，依也，相依磨擦，煖極火出。兩木，

喻發智之心境；火，比離心境之幻智。由智發，而心境皆離；如火發，而兩木俱盡也。

灰飛煙滅者：有謂譯之倒也，應以煙滅在前，灰飛在後。若木雖盡，而煙未滅，木化為炭，猶有炭在。如心境空幻智在，即是智愛之病，其智亦應遠離。此病未離，猶未了當。若煙雖滅，而灰未飛，此亦是病，亦未了當。以其智愛雖離，空愛又起，亦應遠離。故修行之法，必如鑽火，火出木盡，煙滅灰飛，纔是到家消息。

辛四 法合

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以者，用也；用後後幻，修治前前幻。如以幻心，離幻境；幻智，離幻心；幻空，離幻智；幻滅，離幻空。亦復如鑽木出火，火出木盡，煙滅灰飛。諸幻悉皆盡滅，幻盡覺顯，不入斷滅。三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竟。

庚四 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前問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佛既示用心之法，乃結答云：既知是幻，即已離幻。如人夢身生瘡，求醫施藥（作方便也），既知是夢，即已離夢，不須更作方便。既已離幻，即是真覺，如夢瘡之人，既已離夢，即是醒覺之人。亦無漸次者；覓瘡了不可得，亦無須施藥，漸次求愈也。

又知幻，是對不知幻者，開方便也。遠離，是對有取著者，示漸次也。離之又離，離之又離，至無可離，即此乃是假說方便。

前章重在知字，此章重在離字，均為大乘頓教，為上根人，說頓悟、頓斷、頓修、頓證之法。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果能依此修行，乃能永離諸幻而證真覺矣。本科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竟。大科初長行竟。

己二 偈頌（分二）
庚初、標頌
庚二、正頌

庚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義，即長行如來所答，幻從覺生，幻盡覺滿，離幻顯覺，幻覺不俱諸義。
初標頌竟。

庚二 正頌（科同長行，故不重列。）

普賢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

此告以當知，非普賢不知也。以普賢明知故問，乃代眾而問，佛告以當知，實告現未菩薩當知也。一切（去聲）諸眾生，通指九法界眾生，以三乘聖人，枝末無明雖盡，根本無明，猶未盡也。無始幻無明者：以無明無因，故稱無始。

最初一念妄動，無有初相可得，名曰生相無明；亦無生處可得，無生則無因，無因故無始。幻者，不實之謂也，以本末二種無明，皆無自性，故名為幻。

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者：以普賢但問離幻之法，未問起幻之源，故此示之曰：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諸字，助語詞。如來二字，當約義釋，莫作佛解。何以故？因佛幻盡覺滿，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故不可說無明從果上如來，圓覺心中建立，祇好說從如來藏，圓覺心建立也。圓覺妙心，在眾生迷位之中，名曰如來藏。如者，不變義；來者，隨緣義；藏者，含藏染淨諸法。由含藏染法故，無明得依之建立，雖為染法所依，隨緣也。不為染法所染，不變也。故《楞嚴》云：此心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本經名為清淨覺相，又曰淨圓覺心。

猶如虛空華，依空而有相，空華若復滅，虛空本不動。

此舉喻無明無體，猶如空華，因眼病之人，見亦成病，依清淨虛空（喻圓覺心），

妄有華相發現。病眼若愈，華於空滅，任從眼病眼愈，華生華滅，而虛空本性，始終不動。

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

此以法合喻，解釋前疑。幻，指本末無明；諸字，助語詞；覺，即圓覺妙心。謂本末無明，皆從圓覺妙心，隨緣而生。生本不曾生，如虛空隨病眼之緣，而生空華，生實無生。

幻滅二字，莫作無明滅解，當作以幻滅幻，諸幻滅盡解。長行云：幻心還依幻滅，諸幻滅盡，覺心不動。如是方與下節之文相合。幻滅覺圓滿者：幻境，依幻心滅；幻心，依幻智滅；幻智，依幻空滅；幻空，依幻滅滅。幻依覺生，能障於覺，覺已被障，似不圓滿。諸幻滅盡，絕待圓融，覺性圓滿，不至斷滅也。覺心不動者：任從諸幻生滅，而與覺心無干，本來不動也。

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

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諸幻悉皆離，則幻盡也。離無可離，如鑽木出火，還自燒木。木盡則火滅，煙灰俱盡，滅無可滅也。諸幻既離，覺心顯現，即長行所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覺則無漸次者：既已離幻，當下即覺，自無漸次之可言，方便亦如是。此句追頌，既已知幻，即離諸幻，不勞再作方便。如前喻如夢身生瘡，求醫施治，既知是夢，瘡不可得，何假方便求治也。初徵釋用心竟。

丁二 廣明行相(分三) 戊初、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 戊二、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
戊三、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

戊初 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分四) 己初、開示觀門同佛 己二、徵釋迷悟始終
己三、深究輪迴根本 己四、略分修證之位

己初 開示觀門同佛(分五) 庚初、普眼啟請 庚二、正陳問詞 庚三、如來讚許
庚四、承教靜聽 庚五、正答所問

庚初 普眼啟請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

跪叉手，而白佛言：

初普眼啟請竟。

庚二 正陳問詞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大悲世尊：讚佛悲心平等，所以稱大。願為下，備陳問意。因聞前二章，悉談頓教法門（知是空華，即無輪轉，知幻即離，離幻即覺。），皆頓悟頓證，不歷程途，不落階級，一超直入如來地。若是上上根人，尚嫌多口，但根器稍劣者，若無方便漸次，何由悟入？故乘機發問，欲請如來，為頓教菩薩開方便門也。

請云：願為此會，同入三昧，諸菩薩眾，及為末世，求大乘眾生，演說菩薩，因地修行漸次，於無次第中，指示次第進修之法。

云何思惟者：非識心分別之思惟，乃八正道之正思惟，以智慧照察，如何用心，方知身心是幻。云何住持：謂如何遠離諸幻，方得覺心不動，而能安住任持也。

凡眾生未悟淨圓覺心，作何種方便，下手用功，普令開解悟入。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

此述請法所以。若彼眾生，指現未菩薩。倘無正方便，則無門可入。方者，法也；便者，宜也；即對機便宜之法。及正思惟下，略正住持，即最初下手，安心止觀工夫。雖聞如來，說此如幻三昧（即前說離幻法門，知幻即離，不作方便，即能全身安住，神通大光明藏中），心中反生迷悶（迷者不了，悶者不通），**安望其能悟入哉！**

願佛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

願求我佛發慈悲心，拔其迷悶之苦，與其悟入之樂，權巧施設，於無方便

中，假說方便；即是於此圓頓，如幻三昧，本無階級次第中，說出次第進修之法，令得悟入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正陳問詞竟。

庚三一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重讚善哉，現未獲益。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因地漸次，於無漸次中，以指示漸次進修之法。思惟，非意識分別，乃正思惟，身心是幻。住持，乃安住任持。遠離諸幻，乃至假說種種方便者：於圓頓如幻法門，無方便中，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

說。三如來讚許竟。

庚四 承教靜聽

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庚五 正答所問（分二）

辛初、長行
辛一、偈頌

辛初 長行（分四）

壬初、起行方便 壬二、觀行成就
壬三、頓同佛境 壬四、結合問詞

壬初 起行方便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還離諸幻。

此為新學（初發心）菩薩及末世修大乘眾生，略通一線消息，假說方便，以

明知幻即離，離幻即覺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者：謂欲求十方如來，本起清淨，圓覺因心者，應（平聲）當直心，正念真如。正念，即不起諸念，即是正思惟。

惟是一心觀察，必欲知此身心是幻，又欲遠離諸幻，正念為方便之始，亦即起行之本也。

又正念者，無念也。《智度論》云：「有念，是魔業；無念，為法印。」又正念即離念也，遠離一切虛妄念故。如《起信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離念相，即淨圓覺心之相，故囑以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壬初起行方便竟。

壬一 觀行成就（分二）

癸初、戒定

癸初 戒定

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

此文承上，要離諸幻，須依戒定慧，三無漏學，於無漸次中，方便漸次而修。先依如來，奢摩他（此云止）行，即定學之行。以此為先者，必先制心一處，方可無事不辦也。《起信論》云：「若修止者，住於靜室，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不依見、聞、覺、知。」如

是，名依奢摩他行。

堅持禁戒者：禁，是禁止，屬止持。戒，是戒法，兼作持。謂四重律儀，三聚淨戒，十無盡等戒。四重，通大小乘，為一切戒根本。能持四重，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

又一解：先修奢摩他行，一念不生，眾戒具足，故曰堅持禁戒。此則即定之戒也。安處徒眾者：即同修法侶，安心辦道，共處一堂，互相策勵也。宴坐靜室者：宴然安坐，以攝其身，身住則心安。所謂「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擔怕，未曾有散亂。」靜室，即阿練若（此云無喧雜），令工夫易成就也。又宴坐靜室，必先堅持禁戒，此則由戒生定也。初戒定竟。

癸二 觀慧（分二）

子初、明二空觀
子二、明法界觀

子初

明二空觀

（分二）

丑初、破執
丑二、顯理

丑初

破執（分二）

寅初、我空
寅二、法空

寅初 我空

恒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

此段觀身無我。承前文，由戒定所發之慧觀也。恒作是念者：此念，即是正思惟，不是六識思念，乃以智觀察，非以識分別也。恒作者：行、住、坐、臥，一切時中，常作如是觀也。觀察我今此身，乃是地、水、火、風，四大和合所成，假名為我，實在無我可得。此總觀，下別觀，四大各別觀察。何者是地大？地有質礙之相，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_(骨中之脂)、腦、垢色_(垢膩顏色)，以上皆歸屬於地。何謂水大？水有潤濕之相，唾_(從口而出)、涕_(從鼻而出)、膿、血、津、液_(血之精華內會者為津，外泄者為液)、涎_(垂絲下墮為涎)、沫_(浮聚口角曰沫)、痰

(咳嗽) 喉出、淚 (悲哭) 目流、精 (腎之所藏)、氣 (精之所化)、大、小便利，以上皆歸屬於水。

何謂火大？火有煖熱之相，周身煖相，皆歸屬於火。

何謂風大？風有動轉之相，通身動作運轉，皆歸屬於風。四大各離者：非指臨命終時，四大各各分離也。乃指作觀時，四大各皆歸屬，謂之各離。四大，乃有堅、濕、煖、動之相，今此妄身，離卻四相，畢竟當作何相，我在於何處？若在一大，則三大非我，若在四大，應有四我，豈有是理哉！

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此示觀身無我也。即知知字，與上恒作是念，念字相照應。念，是慧觀；知，是慧悟。悟知此身，畢竟無有實體，乃是四大和合，而為其相，實同幻化無異。身既叵得，我相何在，則知向之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妄矣！

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

此段觀心無我。四緣假合，妄有六根者：此承上文，謂四大因緣，假和合之故，妄有六根身相。於無生中，虛妄有生，故曰妄有。

六根四大，中外合成者：身，是六根之總相；六根，是身之別相。因要對六塵，故言六根。此四大二字，即指六塵。上六根，是四大所成；六塵，亦四大所成，故言四大即六塵也。中外中字，即內也。內六根，外六塵，根塵相對，合成十二處，由是識生其中，則成十八界。妄有緣氣三句，指識心，妄有能緣之氣分，於六根中積聚。但似有能緣之相，本非實有，故曰似有。根，是識之所託；塵，為識之所緣。識，乃能緣，能緣慮分別也。本來非心，假名為心而已。

心，而曰假名者，以心無自體，仗境方生；境性本空，由心妄執。六識（眼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皆名為心，皆能緣境。而前五識，只能緣本根所對之境。如眼識，只緣眼根所對色塵之境；耳識，只緣耳根所對聲塵之境，乃至身識，只緣身根所對觸塵之境，不能緣他根所對塵境，其能緣力俱弱。

意識，能通緣六根所對塵境，其能緣之力偏強。眾生多妄認第六意識，為自心相。因此識有二部分：

一、明了意識：能緣前五塵之境，緣過、收歸意根。又名同時意識，與前五識，同時而起故。又名五俱意識，與前五識，俱緣五塵之境故。

二、獨頭意識：不能外緣五塵，但內緣法塵。法塵，即同時意識，所緣五塵之境，吸入意地，合為法塵。同時意識，只有明瞭分別，而獨頭意識，則有計度分別。種種計較籌度，是好是醜，而起憎愛之惑，而造取捨之業，故依業受報，輪轉生死。此心是生死根本，最關緊要，故特為說明，令大家認識，不被所誤也。

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

此二段，正示觀心無我。明言此心，虛妄不實，託塵似有，若無六塵，此心則不能有，因無自體故也。《楞嚴經》：「佛告阿難！我非飭汝，執為非心，

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

此則前塵，分別影事。」

（但是託前塵所起分別，塵有則有，塵無則無，前塵如形，此心如影，名為分別影事之心。）

四大分解，無塵可得者：前云六塵，亦四大所成，四大分解（即分離也），塵尚不可得，何況託塵似有之心耶！

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於中所緣塵境，既各歸散滅。此二句承上無塵可得而來。所緣既無，畢竟推究到底無有能緣之心可見。如《金剛經》所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即知此心，亦無有我。而向之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亦妄矣。一切眾生，皆認身心，以為實我。今以正思惟，慧照觀察，發明知幻之義，了知身心俱不可得，則我執不破自破。初我空竟。

寅二 法空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

幻塵滅故，幻滅亦滅。

此修法空觀。彼之眾生，指修奢摩他觀之眾生。以智觀察外身，畢竟無體，實同幻化，則幻身滅。觀察內心，畢竟無有緣心可見，則幻心亦滅。身心已滅，既無能對之六根，安有所對之六塵，故幻塵亦滅。所觀之身心世界既空，能觀之智亦泯，故能滅之幻滅亦滅。當知此滅，不同四空天，滅色歸空之滅。但由觀慧，照見五蘊六根、六塵、六識不出五蘊皆空，能空之智，亦復不立，無滅而滅，故謂之曰滅。此乃正住持，惟憑慧照，發明即離之義。滅字，即遠離為滅，非實有所滅。本科法空竟，併前初破執竟。

丑一 顯理

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此乃我法二空，所顯圓覺真理。由前二執既空，到此真理斯顯。幻滅，即是能滅之幻智，下一滅字，將幻智亦復不立。工夫到此，法執已破。此滅不滅，

法執未盡，此滅亦是幻，故名幻滅。能將幻滅亦滅，則為打破未後牢關，方顯非幻之圓覺，真常不滅也。

更應當知：諸幻雖復言滅，實無可滅，何以故？無生故；如幻故。但知是幻，即已離幻。離幻，即是真覺。圓覺之性，本妙明淨，向為諸幻所蔽，今諸幻皆離，圓覺獨露，即發明離幻即覺之義。

故譬如磨鏡，圓覺真心，猶如銅鏡，本具光明，雖為塵垢所蔽，其光不滅，但是隱而不顯而已。今云磨鏡，卻是磨塵。塵垢，喻人法二執，尋伺如實二觀喻磨。磨得塵垢既盡，鏡光即顯，合諸幻滅盡，非幻不滅，而圓覺本具之光明斯現矣。二法空竟，併上科初明二空觀竟。

子二 明法界觀（分三）

丑初、印前顯後 丑二、拂迹入玄
丑三、圓彰法界

丑初 印前顯後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當知知字，是以真智照見真理，清淨本然，元無身心等相。當知身心皆屬虛幻，無有實體。倘若妄認實有，皆為塵垢，染污自性。諸佛菩薩，雖有身心，不執身心，為實我體；了知如幻，故無垢染。此印前文，知幻即離之義。

垢相永滅，十方清淨者：垢相，總指一切幻垢之相，幻身、幻心、幻塵、幻滅，皆淨圓覺心之幻垢。倘若幻垢永滅，則我法二執已破，二空真理已顯，十方法界，普皆清淨。此顯後文，離幻即覺境界。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此復舉喻。以前喻磨鏡，垢盡明現，顯以幻離幻。此喻摩尼，隨方現色，顯即幻即真。清淨摩尼寶珠，龍王髻中所有。梵語摩尼，此云如意。能如人意，雨一切寶故。此珠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其體，則清淨寶貴；其相，則內外明澈；其用，則隨方現色。由珠體清淨，珠相明徹，故映於五色，其用自在，

隨方各現也，珠，喻淨圓覺心；五色，喻五蘊身心；隨方各現，喻隨業所感，各現五蘊身心；愚人，喻迷位眾生，不了如幻，妄執實有五蘊身心。

《華嚴經》云：「凡夫見諸法，但隨諸相轉，不了法無性，以是不見佛。」此珠可喻三性：摩尼，喻圓成實性，即前所顯之理；現色，喻依他起性，即前所有諸幻；愚人定執實色，喻徧計執性，即前妄認身心。此亦印前文，若對摩尼，所現之色，不執實有，則種種色，一一同體清淨，皆屬圓珠妙用，無色可離，但能了依他如幻，不起徧計妄執，當體即是圓成。以喻後文，根身器界，一一清淨。此亦顯後文。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此約法以合。圓覺淨性，合摩尼珠，即圓成實性。現於身心（即五蘊幻軀），合現五色。隨類各應者：即隨十二類眾生之業，各應以十二類，五蘊身心。此即

圓覺隨緣，循眾生之業以發現。各類五蘊，合映於五色，隨方各現，即依他起性。

彼愚癡者：指我法未空之眾生。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合諸愚癡者，妄見實有五色，即偏計執性。故總合云：亦復如是者，亦如摩尼現色，妄執實有者是也。丑初印前顯後竟。

丑一 拂迹入玄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

由此，乃承上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由此不能遠離諸幻化相，是故我說身心，皆為淨圓覺心，所現幻垢。凡妄認身心為己，未離幻垢者，名為眾生。對此眾生，則已離幻垢者，說名菩薩，以不執身心實有，了知身心如幻故。

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幻垢如珠中之色，本無可離，但了達即空，即是垢盡。所對之垢既盡，能對亦除，故曰：垢盡對除。此拂迹也。

即無對垢，及說名者：此二句，諸家所解不同。今按本文解釋，上文云對離幻垢，說名菩薩，此則眾生之幻垢已盡，即無所對幻垢之眾生，及說名離垢之菩薩。者字，即指菩薩。到此對待情亡，乃成絕待，不獨所對幻垢之眾生，了不可得，即能對之菩薩，亦不可名，以歸平等本際，此入玄也。丑二拂迹入玄竟。

丑二 圓彰法界（分二）

寅初、一真法界
寅二、三重法界

寅初 一真法界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此承前啟後。菩薩及末世眾生，皆指求淨圓覺之人。觀行已成，證得如幻

三昧，則一切諸幻影像，悉皆得滅。不妄執隨方所現之五蘊，以為實有，破除我法二執，如不執摩尼珠，實有五色也。爾時便得無方清淨者：爾時，即證得圓覺，滅除幻垢之時。便得者，即得也。無方清淨，乃周徧清淨，不定方所，非一方二方清淨，所謂無處（方，即處也）不清淨也。

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者：圓覺妙心本淨，昔為無明諸幻所障，但見諸幻，妄執實有，不得周徧清淨。到此幻盡覺顯，不但空中，所有身心世界，了不可得，即無邊虛空，皆為覺性之所顯發，亦不可得。如《楞嚴經》所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十方頑空銷殞而圓覺真空顯發，廣大圓明，無有邊際，即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本有大光明藏，寂而常照，含裹十方虛空，皆成寂滅真境。惟妙覺明，圓照法界，了無一法當情。此即眾生清淨覺地，亦即如來因地，圓照清淨覺相是也。初一真法界竟。

寅二 三重法界（分三）

卯初、真空絕相觀 卯二、理事無礙觀
卯三、周徧含容觀

卯初 真空絕相觀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

此下，顯淨圓覺心，周徧清淨之相。本科顯真空妙理，絕相清淨。下二科，廣顯互徧互融，攝入無礙。極顯題中，大、方、廣三義，體、相、用一一不可思議。首句承上云：覺心圓滿明淨故，則無有一法，而不清淨。即一清淨，一切同時清淨也。所謂復本心源，究竟清淨。惟一覺性圓明寂照，但以語不頓彰，文中不得不次第而顯也。

顯心清淨者：此指賴耶心（第八識），非指意識心（下文有意識故），今觀行成就，無明幻滅，圓覺清淨，遂顯此賴耶心，同時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者：承上賴耶心，既已清淨，則依自證分，所起之見分，亦同時清淨。見分由無明力，轉本有智光，而成能見之妄見，即六種染心之一，故以塵名，非眼根所見之色塵，為見塵也。

心、見二皆清淨故，一一周徧清淨，唯一妙明，圓照法界，自內及外，自近及遠，自凡及聖，以顯究竟清淨之相。非見塵清淨之後，聞塵、覺塵等，相繼清淨。亦非眼根眼識，清淨之後，諸根諸識，相繼清淨。文雖前後次第而說，祇因語不頓彰之故。此等自應當知。如《楞嚴》所云：「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即顯心清淨），彼六知根，一時清淨（即見塵、聞塵、覺塵、知塵、悉皆清淨）。」以元是一精明，分作六和合故也。

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

見分清淨之故，眼根同時，與之俱淨。根不能自見，因有見分，分作六和合。在眼曰見，故見淨，根即與俱淨也。

根清淨故，眼識清淨。由來根識難分，故唯識云：愚者（指聲聞愚法之人）難分識

與根。當知根是所依，識是能依。由根對塵，識依根起。前五識緣自分境

（如眼識緣色塵等），惟第六識，能徧緣六塵之境（明了意識，與前五識俱起，緣前五塵境，獨頭意識，緣法塵之境），根既清

淨，則根不緣塵。根境不偶，識無從生，故眼識與眼根，而同時清淨。

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

第一識字是眼識。接上文起，此處當知，並非眼識清淨之後，聞塵纔清淨。

此聞塵與見塵，同為六精，（「楞嚴經」：名見精，聞精，乃至知精。是帶妄之見分，總名為見分，別名為六精。帶妄即帶同分別業，二種妄見，故此經名為見塵、聞塵等。名雖有別，體則無殊，故皆名塵。）見精清淨，六精同時清淨。耳根與耳識，亦同前眼根與眼識，隨見分同時清淨也。

識_{耳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此文，例前眼根眼識，俱與見塵，同時清淨，其餘覺塵知塵，乃至鼻、舌、身、意，諸根諸識，無不同時清淨。此先約內身清淨，下推至外境清淨。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

觸、法，亦復如是。

六根清淨故，自內及外，六塵亦復如是，同時清淨，此外清淨也。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此承上內外根塵既淨，內外四大，亦同時俱淨。不取根發識，塵牽心之義，直取根塵，四大和合之體也。

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

此約世間諸法。十二處，即內能緣根六處，外所緣塵六處。十八界，即根、塵、識，三十六，各有界限。

二十五有者：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亦名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亦名九有：以三界有九地（六欲天以下，是五趣雜居地；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四禪、捨念清淨地，此色界四地。無色界、亦有四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廣言二十五有。古德頌云：「四洲、四惡趣，六

欲、併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阿那含。」通稱有者，以其有因必有果，因果不亡，故謂之曰有。是三界內眾生，所依住故。此二十五有清淨，即三界六凡依正，悉皆清淨。此世間法清淨也。

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清淨；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此約出世間諸法。首句彼清淨故，彼字，總指世間諸法，既已清淨，則由凡而聖，故出世間法，亦為圓覺所顯，一一清淨也。

十力者：如來證一諸法實相智力，有十種用，故名十力。以有能摧怨敵，不可屈伏之力用故。法數云：

一、是處非處智力：知一切眾生，因緣果報，作善因得善果，名是處；作惡因求善果，名非處（謂無有是處也），則能降伏無因邪因。

二、業智力：知一切眾生，三世所有善、惡，不動諸業，及所受三種果報，

知所度有障、無障。

三、定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有愛見慢等為垢，無則名淨。），及知依此所得諸果。

四、根智力：知一切眾生，信、進、念、定、慧五根，有上、中、下差別。

五、欲智力：知一切眾生，樂（去聲）欲不同（如迦葉樂頭陀，阿難樂多聞等。），令捨不淨增

淨。

六、界智力：界者，性義，即種子。上欲為現行，此為貪、瞋、癡等性。

知即時異時，誰可度、誰不可度。

七、至處智力：知一切道至處相，知善道，處在人、天；惡道，處在三途；

無漏道，處在涅槃。

八、宿命智力：知過去本生、本事等，雖百千世劫，皆明瞭無礙。

九、天眼智力：知眾生生死此生彼，善惡業緣，受報好醜等，亦以極遠無礙。

十、漏盡智力：知自他漏盡，永不受後有（即後世受報身）之身。

四無所畏者：具四無畏精神，離諸怖畏，功由智力之故。

一、具一切智無畏：於一切法，盡知盡見，得無所畏。

二、諸漏已盡無畏：五住已盡，二死已亡故。

三、說障道法無畏：於障道惑、業、苦等法，能知能說。

四、說盡苦道無畏：於盡苦（即出離諸苦）道，悉皆能說。如四諦、十二因緣，

能盡分段生死苦；六度、四攝、一心，能盡變易生死苦。通稱無畏者，眾中說法，無所畏故。

四無礙智者：以智緣境應機，悉皆無有滯礙，即四無礙辯。前二是緣境，後二是應機。

一、法無礙智：一切諸法，若名若相，悉皆能知能說。

二、義無礙智：如地是堅義，水是濕義，火是煖義，風是動義等。

三、詞無礙智：有二釋：

（一）隨順各方言詞（佛一音具足眾音），智辯無礙，隨類得解。

（二）以一義而演多詞無盡，以少詞而顯多義亦明。

四、樂（去聲）說無礙智：隨眾生心所好樂而說，樂聞大者，為說大法，樂聞小者，為說小法，隨機受益，皆得悟入。

佛十八不共法者：唯佛獨具，不與二乘菩薩共也。故冠去聲以佛字。

一、身業無失：歷劫勤修，六度萬行，福慧莊嚴，證五分身。

二、口業無失：因修善語，具無量德，故得成就八音四辯。

三、意業無失：修甚深法，證究竟覺，一切無著，得大安隱。此約佛，修

成最勝三業無失

（不可約化他三業，因後更有三業，隨智慧行故。）

四、無異想心：於諸眾生，平等普度，冤親無間，恩有咸資，心無異想，誰度誰不度。

五、無不定心：行、住、坐、臥，四威儀中，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

六、無不知捨心：於一切法，慧照覺知，當捨則捨，無不知而捨。

七、欲無減：常樂（去聲）積集，一切善法，具修眾善，心無厭（平聲）足。

八、進無減：身心精進，無有疲倦，恆度眾生，不休不息。

九、念無滅：常念眾生，大悲不捨，恒思度脫，令入涅槃。

十、慧無滅：具一切智，力無所畏，隨宜說法，慧辯無盡。

十一、解脫無滅：遠離執著，一切無礙，有為無為，悉得解脫。

十二、解脫知見無滅：解脫能生知見，知見能保解脫，更互相資，一切無

礙。

十三、身業隨智慧行：現種種身隨智應機，調伏攝受，普令得益。

十四、口業隨智慧行：以微妙音，隨智而轉，巧說諸法，令眾悟入。

十五、意業隨智慧行：以清淨意，微妙觀察，對機施教，入眾生心。

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慧照過去，所有一切，情無情法，徧知無礙。

（如過去本生、本事、時劫、國土、名字等。）

十七、智慧知現在世無礙：慧照現在，所有一切，情無情法，徧知無礙。

（如楞嚴經云：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等。）

十八、智慧知未來世無礙：慧照未來，所有一切，情無情法，徧知無礙。

（如法華授記、未來成佛、劫國、莊嚴、名號、將來必應是也）

唯佛功德智慧，超越九界，故得如是十八不共之法。

三十七助道品者：助，是資助，謂資助正道也。正道，即真正發菩提心，以求菩提道。必以此三十七品為助，方能得成。品者，類也，分作七科。

一、四念處：念，是能觀之智；處，是所觀之境，修行，以此為下手工夫。

（一）身念處：念身不淨。以智觀察，此身種種不淨。初觀根本不淨，是父精母血，結合而成。次觀住處不淨，在母胎之中，與糞穢雜處。再觀現前不淨，九孔常流不淨。更觀將來不淨，死後降脹、血塗、膿爛等，令生厭離，不起貪著。

（二）受念處：念受是苦。以智觀察，六根領受境界，無非是苦。苦受，是苦苦；樂受，是壞苦；捨受（不苦不樂），是行苦（乃行陰遷流之苦），令知覺悟，不至認

苦為樂。

（三）心念處：念心無常。以智觀察，六識之心，攀緣六塵，念念生滅，

無常不實。令知虛妄，不認為真。

(四) 法念處：念法無我。以智觀察，諸法本無我，亦復無我所，從緣生滅，不能自主。令知一一，皆如夢境。

二、四正勤：精進為體，總名為勤。非同外道無益苦行，故名為正。

(一) 已生惡令永斷：如治疾病。

(二) 未生惡令不生：如防火災。

(三) 已生善令增長：如培果木。

(四) 未生善令速生：如灌種子。

三、四神足：大疏謂欲勤心觀。《法數》云：欲、念、進、慧，名雖有異，義則無殊。勤，即是進；心，即是念；觀，即是慧。由前正勤，只顧生善滅惡，恐忘失本所修之正道，故繼之以四神足(如神通而能遠到故)。亦名四如意足，謂能如其意，速疾遠到，所求菩提之正道也。

(一) 欲如意足：謂於所求境，樂(去聲)欲速疾能到。

(二) 勤如意足：謂勤勇無間，恒常進修，不懈不退。(法數列在第三)

(三) 心如意足：謂不雜異緣，一心趣向，所求正道。(法數列在第二)

(四) 觀(去聲)如意足：恐定太過，須假觀慧以扶之。

四、五根者：信、進、念、定、慧也。根有能持，能生二義。如樹有根，對已生之枝葉，能持不枯，對未生之花果，能令得生。

(一) 信根：謂初發心時，即具信心。今既修念處、正勤、神足，信心堅固，如樹生根。

(二) 進根：謂修正勤時，即具精進。今既修神足中勤，進修無間，故名為根。

(三) 念根：謂修神足中心，繫緣一境，到此念更增進，故名為根。

(四) 定根：謂修念處時，即有定義。(其心專注不散)，復經正勤、神足，到此定

力愈深，故名為根。

(五) 慧根：謂修念處時，即具慧照。今更修正勤、神足，到此慧觀增明，

故名為根。如一株菩提樹，已生五條大根，此樹必開花結果也。

五、五力者：即前五根深種，而成五力。樹大根深，牢不可拔。不為魔梵等之所屈伏，而能破不信等障，故名為力。

(一) 信力：能破不信、邪信障。

(二) 進力：能破懈怠、放逸障。

(三) 念力：能破失念、妄念障。

(四) 定力：能破掉舉、散亂障。

(五) 慧力：能破昏沈、愚癡障。

六、七覺支，亦名七覺分。覺者，善能覺了，即是正智分明。七法各有支分不雜，謂擇、進、喜、安、定、捨、念。前三屬慧，次三屬定，後一調和定慧，令得均等。

(一) 擇覺支：謂緣諸法時，善能覺了，揀擇真實，不謬取虛偽之法。

(二) 進覺支：謂修道法時，善能覺了，進趣正修，不謬行無益苦行。

- (三) 喜覺支：謂心得法喜，善能覺了，不隨法喜，而生住著。
 - (四) 輕安覺支：謂身心輕安，善能覺了，不取輕安，而不前進。
 - (五) 定覺支：謂發諸三昧，善能覺了，不於定中，心生愛見。
 - (六) 捨覺支：謂捨所緣境，善能覺了，當捨則捨，不生追憶。
 - (七) 念覺支：謂修道法時，心若沉沒，念用擇、進、喜三支以起之，心若浮動，念用安、定、捨三支以攝之，務令定慧均等，不致偏重也。
- 七、八正道者，亦名八聖道。是無漏聖法，故名為正，能通涅槃，故名為道。

- (一) 正見：以無漏智，見理真正，無有錯謬。
- (二) 正思惟（非六識思惟）：以無漏智，起正思惟，策動真修。
- (三) 正語：以無漏智，常攝口業，說正法語，令他生信。
- (四) 正業：以無漏智，除身邪業，住於清淨正身業。
- (五) 正命：以無漏智，如法乞食，常知知足，住於清淨正命。

(六) 正精進：以無漏智，淨除煩惱，直趣涅槃。

(七) 正念：念正助道，其心不動不失。

(八) 正定：安住無為之道，決定不移。依此八法修行，自可得至涅槃。亦名八正筏，以能從生死際，渡煩惱河，至涅槃岸也。

以上三十七品，總喻菩提道樹。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如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枝葉增長；開七覺之華；結八正之果。如是乃至：如是，指上所舉，出世間法。乃至，是超略之詞。(超略四諦、十二

因緣、六度等法。

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者：因對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染法，故立此淨法，而對治之。《起信論》云：「不覺念起，見諸境界，故說無明。乃至具有過恆河沙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即有過恆河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對治未亡，不是真淨。今有漏染法之影像既滅，則能對亦復不立，故曰一切清淨。以上明出世諸法。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此明自他正報同淨。前二句承上。一切，包括上文，世間出世間，一切諸相，無不是實相。此句義理幽玄，應加詳解。《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但世間染法是妄，即出世淨法，對染說淨，淨亦成妄，故曰：皆是虛妄。

妄無自體，執之成有，了之本空，則相即無相（實相），全妄即真，如摩尼所現五色，愚者執為實有，悟者了之即空，當下即是真空（無相）實相矣。《金

剛經》又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非、即離也。若能離相而見，即

見清淨法身如來（此如來，作不變隨緣二義解，不作佛解。法身無相，而能隨緣現相；如摩尼現色，雖然現相，如如不變，即是清淨實相）。又如《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智照現前，照見五蘊，一切諸相，皆是真空實相。如見摩尼五色，色體全是珠體。故《智度論》云：

「照色等空，名為實相。性空實理，離於顛倒，非虛偽故。」於空見空，亦名顛倒。於空無著，乃是實法。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無遷無變，究竟常住。

一切世出世間諸法之相，雖復千差萬別，會相歸性，惟一實相，自性清淨，故曰：一切實相，性清淨故。此實相從本以來，清淨無染，迷時非染似染，今諸幻盡滅，為覺性圓明所顯。一切同成一實相清淨之故，託法顯已，融會一己之身，心見清淨，根識清淨，與彼諸法，同時清淨，是名一身清淨也。

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者：此由自及他。於自身，既證清淨實相，觀一切眾生，同一清淨實相，不取眾生相故。志公云：「如我身空諸法空，千品萬類悉皆同。」乃由自己，證得平等法故，因己會他，亦融會得眾生多身，悉皆平等清淨也。

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者：此由近及遠，擴而充之，自一方眾生身，乃至十方眾生身，同一圓覺清淨。上言實相，此言圓覺，以圓

覺乃實相本體，亦即諸法本體。今證圓覺清淨，則十方眾生，正報之身，自應咸同清淨也。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此由正會依，以明一多依報同淨。前一人清淨，融顯多人，以成一界清淨。此一界清淨，融顯多界，以成一佛剎土清淨。復由一剎清淨故，會得塵塵剎剎，盡於虛空，橫徧一切處，圓裹三世，豎窮一切時，悉皆平等，清淨不動。此即觀行功成，會相歸性，攝事歸理，以顯清淨覺地，為十方三世，根身器界之體，即屬圓覺體大義。初真空絕相觀竟。

卯二 理事無礙觀

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

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此文融會色空，與覺性平等一如。覺性，是理；色空，是事。理不礙事，事不礙理，以成理事無礙法界。虛空如是平等不動者，此句承前啟後。前以理融事，事同理而平等不動，此以事顯理，理亦同事而平等不動。理事互不相礙，故曰：虛空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亦應有平等二字。文略意該。乃謂不獨無相之虛空，與覺性無礙，即有相之四大，亦與覺性無礙，故曰：四大平等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世間事相之法雖多，五大攝無不盡，皆與覺性不相妨礙。

如是乃至超越十力、四無所畏等，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出世法，平等不動。當知覺性亦復如是，以顯清淨覺地，真俗二諦圓融無礙之相。即屬圓覺相大義。二理事無礙觀竟。

卯三 周徧含容觀

善男子！覺性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塵徧滿故，當知四大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

此明事事無礙法界。上文色空事相，與覺性對顯無礙，此科事與事，對顯無礙。六根、六塵、四大，皆事也。前三句承上文，圓覺之性，本來徧滿、清淨、不動，向為無明所障，不局而局（不周徧），非染似染（如摩尼似有五色），不動而動（妄見生滅）今觀行成功，復本心源，究竟清淨，十方虛空，以及世出世法，為覺性之所顯發，同時清淨不動，周徧法界。圓無際者：即圓滿十方，圓裹三世，橫徧豎窮，無有邊際，理事無礙之故，遂成本文事事無礙也。

當知六根徧滿法界者：六根由覺性顯發，則一一根，稱性周徧法界，圓滿無際。如《楞嚴經》根大文云：「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

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一六根悉皆如是，彼此不相妨礙。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者：塵性亦不離覺性，亦得稱性周徧，彼此無礙，四大亦復如是，各各徧滿法界。

此當釋疑。疑云：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釋云：地空實在相容，譬如鑿地，出土一尺，則有一尺虛空，出土一丈，則有一丈虛空。虛空淺深，但看出土多少而定，虛空本徧於地中也。又疑：水火二性相剋，云何俱徧法界？釋云：水火亦實在相容。如油本是水，一點則完全是火。地、水亦然。五金是地大之屬，一鎔全成汁水，豈非地水各徧，相容無礙耶！世間法如是，出世間法，乃至陀羅尼門，一一皆徧滿法界，圓無際故。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雜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

首句總承上文，由彼妙圓覺性，周徧圓滿之故。此先舉所依覺性，為事事

徧滿無礙之由。根性塵性，一一悉皆徧滿，並非泯相歸性。若泯相歸性，是攝事歸理，但成理法界。此乃即一一事相之法，更互徧滿，互不相礙。以一入多，而一無壞；以多入一，而多無雜。根塵相入相攝，無壞無雜故，如是世出世法，一一皆然；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此明事事無礙之境，乃十玄門中，一多相容不同門。觀下喻自知。

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雜。

百千燈，喻一切事法。光照一室，喻一切事相之法，徧滿法界。其_燈百千光

徧滿，無壞無雜，喻一根入諸根時，一根無壞；以多根入一根時，多根不雜；以一塵攝多塵時，一塵不壞；以多塵攝一塵時，多塵不雜。其餘諸塵、諸法互相攝入，例此可知。一光容多光，多光容一光。光光相容，光光不同，皆無壞雜，是為：一多相容不同門。妙用難思，即屬圓覺用大義。本科周徧含容觀竟，併二觀行成就竟。

壬三 頓同佛境（分三）

癸初、用心同 癸一、見境同
癸三、稱實同

癸初 用心同（分二）

子初、法
子二、喻

子初 法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

此明用心與佛同。承上證知，覺性徧滿一切法，悉皆無壞無雜故，呼善男子，名為覺成就。蓋此成就，全由觀行成就之功。當知菩薩，到此境界，不與諸法作繫縛。不求諸法成解脫，深知縛脫無二故。而於生死則不厭，而於涅槃則不愛；而於持戒則不敬，而於毀禁則不憎；而於久習則不重；而於初學則不輕。四對之法雖殊，因其心平等，而無勝劣之分。經自徵云：何以故？釋曰：一切覺故。論云：「所言覺者，謂心體離念。」離前與求、厭愛、敬憎、重輕

諸念，以覺性徧滿，迴離分別，寂滅無二，無法不覺也。初法竟。

子二 喻

譬如眼光，曉瞭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眼光，即眼根照境，現量所得，不落思量，不起分別，曉了現前境界。如《楞嚴經》云：「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其光圓滿普照，以其平等故，得無憎愛。徵云：「何以故？釋曰：光之體，即妙覺明之體，妙覺圓照，法界一相，同是一覺，故無憎愛也。初用心同竟。」

癸二 見境同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

此承上既用心同佛，故見境亦同。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即依圓覺妙觀，觀照自心，日久月深，功用純熟，而一旦豁然貫通，頓悟此心，朗然虛靜，寂滅真境，一味平等，本無行之可修，亦無果之可證，故曰：無修、亦無成就。圭峯大師云：泯前心迹，起後依正聖凡平等之文。若不泯之，則雖無憎敬，尚見持毀等，故須泯之，方同佛見。自此以下，正顯其同。

圓覺普照，寂滅無二。

由自己心迹已泯，惟有妙明覺性，圓照法界。普照，即圓照也。冥一如之無心，即萬物之恆寂，故曰：寂滅無二。普照，是如如智；寂滅，是如如理。佛之所極，極於寂照。故《瓔珞經》說：「等覺照寂，妙覺寂照。」今云同佛境界，是等覺義，故云普照寂滅，方歸一心本源也。

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

猶如昨夢。

於中，即寂滅無二，圓覺真境之中；隨緣現起照用，照澈恆河沙數，諸佛世界。不是一恆河沙，乃有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不是一不可說，乃有阿僧祇，不可說諸佛世界；況且不是一阿僧祇，乃有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然此中意旨，蓋直指盡虛空，徧法界，所有世界，不是算其數量，是引機造詣無邊境界，故假增積多數耳。云佛世界者，以淨穢等土，皆佛所統也。

猶如空華者：喻現起世界，從緣無性。一切世界，皆依妄念，念既剎那不住，界亦起滅紛紜。成、住、壞、空，曠觀世界，變遷不定，故曰：亂起亂滅。總顯空華無實，世界非有，惟有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也。

不即不離者：明此世界，不即圓覺，以本無自性故；不離圓覺，以全體即真故。如空華無異，由不即故，所以虛幻起滅；由不離故，所以華處即是空處。

上約依報世界也。

更約正報身心。無縛無脫者：於寂滅無二，圓覺真境之中，隨緣現起，十種法界。因惑、業、結縛，而成六凡有為之法界；由修、證、解脫，而成四聖無漏之法界。雖縛脫不同，俱是從緣無性，當體即真，故雙無也。

始知眾生，本來成佛者：始知者，昔日迷而不知，今日觀行成就，悟後方知，一切眾生本來成佛。眾生個個具有本覺佛性，由始覺有功，本覺方顯，與佛無異，故曰本成。然說眾生，本來成佛，惟華嚴與本經有之。但以語驚凡聽，理越常情，佛既罕言，生多不信。當知諸佛，言皆真實不虛，只怪自己未悟，並非諸佛妄談。

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者：以既知眾生，本來成佛，返觀從前，六凡之輪迴生死，四聖之取證涅槃，皆無明夢中之事。今無明夢破，返觀往事，如昨夢耳。二見境同竟。

癸三 稱實同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去無來。

此躡前，既見生死涅槃，猶如昨夢，即稱合圓覺實性，同佛境界也。但了夢體本空，則一切自無。了生死空故，無起煩惱，而成生死；了涅槃空故，無滅生死，而證涅槃。無漏聖法非新來，有為凡心非滅去，而如來藏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其所證者：約理，無得真失妄，無取妙捨麤。

其能證者：約行，其心平等，離諸分別，無作、止、任、滅四病。由所證得、失、取、捨四相既空，而能證之作、止、任、滅四病自遣。

於此證中，無能無所者：即躡前，於此能證所證之中，悟得能證之行不立，而所證之理自無，故曰：無能所無。據此則能所雙亡，對絕悉泯。故《華嚴》云：「若有見正覺，解脫離諸漏，不著一切世，彼非證道眼。」

一切法性，平等不壞者：總結稱合圓覺實性。一切法性，即圓覺實性。寂滅無二：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一真法界之心，平等無二，常住不壞也。三頓同佛境竟。

壬四 結合問詞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重呼善男子，令其注意也。彼諸菩薩，指現會新學，求淨圓覺之菩薩，併及末世，初心之眾生，亦在其中。如普眼問云：願為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此為當被之機，故佛答如是修行者，謂如我所說，如是

而修，如幻三昧。如前云：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是也。如是漸次者：謂如我所說，如是而立初漸次。如前云：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是也。

如是思惟者：謂如我所說，初觀身、恆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次觀心、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身心俱空，究竟無我，即我空觀也。次法空觀者：如前云，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乃至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是也。

如是住持者：謂如我所說，住持進修之法。如前云：由此不能，遠（去聲）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乃至一真法界科止，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是也。

如是方便者：謂如我所說，真空絕相觀中，由內身根識清淨，乃至外境，六塵清淨。內外四大清淨，世間諸法清淨，出世諸法清淨，自他正報清淨，一多依報清淨，以及色空同如。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清淨是也。又如理事無礙觀中，如前云：覺性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六塵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是也。

如是開悟者：謂如我所說，周徧含容觀。如前云：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乃至頓同佛境科中，一用心同云：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乃至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是也。

求如是法，亦不迷悶者：謂如我所說，見境同科中，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乃至生死涅槃，猶如昨夢。又如稱實同科中，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乃至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求如是法，何迷悶之有

哉！初長行竟。

辛二 偈頌（分二）
壬初、標頌
壬二、正頌

壬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壬二 正頌（唯略起行方便，餘如長行。
長廣偈略，故不重列。）

普眼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身心皆如幻，身相屬四大，心性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為和合者？

此頌闕少起行方便，即修行漸次。彼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因地修行漸次，於無次第中，指示次第進修之法。如前云：應當正念，遠離諸幻。正念二字，即是正念真如，為修行之本。漸次者：以戒定為初漸次。如前云：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等是也。

次修觀慧，先修我空觀。即起正思惟，思惟一切眾生，妄身妄心，皆如幻化，無有實體。身相，屬於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成；心性，指六識妄心之性，名為分別影事。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故曰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為和合者：非指臨命終時，四大體各各分離，乃謂作觀時，堅、濕、煖、動各皆歸屬，故曰：誰為和合者。妄身既無，妄心亦滅。則平日所妄認身心為我者，至此畢竟無有我相可得。此我空觀也。

如是漸修行，一切悉清淨。

如是我執既空，漸漸修行，一切悉皆清淨。何以故？法空觀云：幻身滅故，幻心亦滅；乃至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故曰：一切悉清淨也。

不動徧法界。

頌法界觀，長行廣偈略。長行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使得無方清淨，

無邊虛空，覺所顯發，乃至覺性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塵徧滿故，當知四大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此句頌，含義甚廣。言無方清淨者，即無有那一方而不清淨也，亦即徧滿義。既然徧滿清淨，自然寂滅不動。根塵一切諸法，同時徧滿法界，清淨不動。因語不頓彰，故作次第說也。

無作止任滅，亦無能證者。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華，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

此頌稱實同科。其能證之心，離於作、止、任、滅四病，都無分別，無能無所，畢竟無有所證之法，亦無能證之人。者，即人也。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華者：一切諸佛，所有依報世界，虛幻不實，猶若空華，畢竟是妄。華處即是空處，妄即是真。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者：過現未來，如夢中境，求其來去之相，皆不可得。

初發心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

初發大乘心，而行菩薩道，及末世發心眾生，欲求如來圓覺之道，應當照上來所示，六種如是之法修習始可！初開示觀門同佛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二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三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己二 徵釋迷悟始終（分五）

庚初、金剛藏啟請
庚四、承教靜聽

庚二、正陳請詞
庚五、正答所問

庚三、如來讚許

庚初、金剛藏啟請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請法之儀，表示三業恭敬可知。

庚二 正陳請詞（分三）

辛初、慶聞述益
辛三、結請通釋

辛二、正伸難問

辛初、慶聞述益

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此慶聞述益。大悲世尊，指世尊具大悲心。善為一切菩薩，循循善誘，宣揚如來，圓覺清淨者：宣揚如來藏，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此即如來圓覺妙心。大陀羅尼，因地法行者：而此心、能總一切法，能持無量義，故曰：大陀羅尼。依此心、普照法界，寂滅無二，是謂：因地法行。由頓至圓，無漸次而立漸次，無方便假設方便。

與諸眾生，開發蒙昧者：此等道理，眾生不知，如童蒙之迷昧。今承我佛之慈悲訓誨，開示發明。在會法眾，幻翳朗然：幻者、無而忽有，虛幻不實之義。眼中忽起翳病，空中妄見空華，非但所見空華是幻，即能見翳眼亦幻。於諸幻法，妄生執取，故名幻翳。故佛前云：猶如翳目，見空中華，空本無華，

病者妄執。而今信知，幻身、幻心、幻智，諸幻滅盡，所見之幻既盡，能見之幻亦亡，故曰朗然。眼翳已除，則為慧目。如《楞嚴經》云：「以清淨目，觀清明空，惟一晴虛，迥無所有。」此即圓照清淨覺相也。

辛二 正伸難問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此正伸難問。由觀行成就，頓同佛境，始知眾生，本來成佛，觀行未成之時，並不知也。然此中之意，難免有疑，是以金剛藏，代致三難，冀佛解答，俾令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一、以真難妄：若眾生本來成佛，惟是一真，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之妄耶？二、以妄難真：若諸無明妄法，眾生本有，何因緣之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耶？三、真能生妄：若諸異生，本成佛道，後起

無明，眾生形貌各異，故曰異生。本來成佛，後再起無明，此真能生妄，一切如來，已經返妄證真，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耶？煩惱、即妄惑。根本煩惱，即無明；枝末煩惱，即六識。前佛云：妄認身心，故有生死，且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後云：眾生本來成佛，儼然自語相違，故興三難。

辛二 結請通釋

唯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秘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

此結請通釋。惟願者，求之親切也。如來具大慈心，平等無遮，惟願不捨此平等無遮大慈，乃為現會菩薩，開秘密藏。非器不傳，謂之秘藏，說不顯了，謂之密藏。今為開之，令現會得益，兼復遐被未來，及為末世，一切眾生等，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乃經藏之通名，以此經是經藏攝故。了義法門者：顯明究竟之義，乃顯了之談，非覆相而說。聞者、自可永斷疑悔，得生正信矣！

《大疏》云：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信心善品為業。別有三種：一、疑自：謂疑己不能入理；二、疑師：謂疑師不能善教；三、疑法：謂所學法，能令出離不出離？今三疑成難，即疑法也。悔者，是不定之法，悔善則惡，悔惡則善。今永斷疑悔，即屬斷惡，惡斷，則善生矣。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正陳請詞竟。

庚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佛重言善哉者，乃讚歎金剛藏，能為現會新學菩薩，及為末世初心眾生，斷疑生信；因此三難，乃如來所證甚深境界，為秘密之藏。今者秘密雙開，不捨大慈，是為究竟成佛方便。非金剛藏不能問，如來因問而說。

是諸菩薩，最上教誨，顯了之義，大乘之理，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聞之而得大乘正信，永不退轉，故曰：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三如來讚許竟。

庚四 承教靜聽

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四承教靜聽竟。

庚五 正答所問（分二）
辛一、偈頌

辛初 長行（分四）
壬初、反覆起疑之端 壬二、示現起之疑
壬三、顯示淺難深造 壬四、結答不當理

壬初 反覆起疑之端（分三）

癸初、總指輪迴 癸二、真隨妄轉
癸三、結止前疑

癸初、總指輪迴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以十法界，迷、悟；依、正；因、果，皆生死邊事，從妄見有，圓覺性中，本無此事。一切世界：總指三世間；始、終、生、滅，別指正覺世間。始，謂隨緣示生；終，謂緣盡現滅。前、後、有、無，別指有情世間。前，謂隨業受生為有；後，謂業盡則滅為無。聚、散、起、止，別指器界世間。聚，謂成劫，聚塵為界則起；散，謂空劫，散界為塵則止。所有三種世間，皆依妄念而得建立，念念相續，生、住、異、滅，以妄心對妄境，循環往復，週而復始。種種取捨：取正覺世間，而捨情器世間，皆是顛倒妄心，變現輪迴之相。《楞嚴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初總指輪迴竟。

癸二 真隨妄轉

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未出輪迴者：此法說，仍用生滅妄心，而起分別妄見，辨於圓覺淨性，彼圓覺淨性，亦同流轉於生死耳；欲免輪迴，斷然無有是處。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由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此喻說，譬如數動之目，能搖澄湛之水。動目，喻生滅妄心；湛水，喻圓覺自性。湛水本不搖動，因數動其目，妄現搖動之相。圓覺自性，本非流轉，妄現流轉亦然。

又如定眼，能迴轉火者：《略疏》云：「眼識遲鈍，旋火成輪。」其意：眼識遲鈍，瞪定其眼，迴旋久觀，彼火本不轉，因迴旋久觀，而火亦轉而成輪。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者：雲飛如駛，只見月有運相，月實不運，

因雲駛所顯而成運。舟行似箭，只見岸有移相，岸實不移，因舟行所顯而成移。以上湛水、定眼、月岸，通喻圓覺自性。水波、火輪、雲駛、舟行，通喻生滅妄心。以生滅妄心，辨於圓覺，而圓覺性，即同流轉，亦復如是。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不旋復。

諸旋者：指動目、定眼、雲駛、舟行也。未息者：正動、定、駛、行時。彼物者：指水、火、月、岸。先住者：求其先行止住，尚不可得。

何況以淺況深，通責迷倒也。意謂：世間淺近之事，若諸旋未歇息，而求彼物先止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者。顯是無始妄識，出生入死，起惑造業，莫不依之，故曰：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自性，而不迴旋轉復者，無有是處。二真隨妄轉竟。

癸三 結指前疑

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是種種取捨，皆是輪迴之故，汝等便生三惑。即指前三難，是分別妄見，非真實知見耳。一反覈起疑之端竟。

壬二 喻釋現起之疑（分二）
癸初、空中華無起滅喻

癸二、空中鑛不重生喻

癸初 空中華無起滅喻（分三）
子初、喻釋 子二、法合
子三、結成

子初 喻釋（分二）
丑初、翳差華亡喻
丑二、空不生華喻

丑初、翳差華亡喻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

以清淨眼，觀晴明空，是謂無翳。今云幻翳者，從無而有，故謂之幻。喻六識妄心，依八識虛妄變現，翳既是幻，見亦非真，故名為妄。此喻妄生分別

之見。

空華者：妄見空華顯現，此喻分別所辨妄境。空本無華，即妄見空華時，亦本不生，皆因翳眼妄現。

幻翳若除者：翳病若遇良藥，得以除滅。此喻聞佛法，頓悟識空。識空翳滅，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此喻顛倒分別妄見已滅，何時更起一切妄見：猶如問佛，何時復生煩惱耶！

何以故者：乃徵問之詞。釋云：翳華二法，非相待故者：翳時空不生華，但因翳妄見，非華實有所生。翳華二法，皆無實體，非是對待安立之故。眾生迷時，妄見生死，究竟眾生，性自涅槃，故曰本來成佛。初翳差華亡喻竟。

丑一 空不生華喻

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

亦如空華：喻生死涅槃。虛空，喻圓覺淨心。若悟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是空華本無故。以何以故徵釋云：空本無華者：喻淨眼不見空華，而如來已了識空，不見有法起滅。以既不見華，孰為起滅？喻如來於圓覺淨心，真空實相之中，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焉。初喻釋竟。

子一 法合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迷見生死，似華起；悟得涅槃，似華滅。執則成有，不執成無，空本無華，起無起處，滅何所滅？妙明覺性，圓照法界，寂滅無二，離於生死涅槃，無明妄見，惟有空性獨存，故曰：離於華翳。二法合竟。

子三 結成

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

上云：惟有虛空，離於華翳，即以虛空為喻。故告以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不是因離華翳而暫有，亦不是因有華翳而暫無。此中虛空，喻圓覺淨性，恆常不變，即是成佛真體。即此一喻，前二難自然而解矣！虛空非暫有無，覺性何關迷悟。此不因離華翳而暫有，顯有華翳時，即有虛空。覺性，即是作眾生時，我法二執正熾，而佛性如故，故曰：眾生本來成佛，復有一切無明。又不因有華翳而暫無，顯虛空本有，不過為華翳所障覆。法中即是佛性本有，但為我法二執障覆，不妨說無明眾生本有，復說本來成佛。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者：此約在纏之圓覺。如來，約心真如生滅二門，因隨順真如生滅二門之故，而能成立虛空，及一切法。猶言虛空尚不因幻華起滅而為有無，何況圓覺真常之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又豈隨生死涅槃而起滅耶？初空中華無起滅喻竟。

癸二 金中礦不重生喻

善男子！如銷金礦，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礦。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即此一喻，第三難亦渙然冰釋矣！如銷鎔蘊金之礦，令成精金，金在礦中，銷礦金現，非銷始有，雖假爐冶煅煉之功，金性要須本有。既已銷去礦滓，而成真金，再不重為礦耳。經無窮時，金性不壞者：此明在礦則隱，出礦則顯，縱經無窮之時劫，而金性仍然不壞，不應說言，非本來成就。此釋成金性本有也。

如來圓覺，亦復如是者：此法合。如來證極圓覺妙性，亦復如是。最初修行，須假般若觀照之功，照破無明，以顯覺性。礦喻無明；金喻覺性。金非銷有，謂覺性非因修觀照而有，未斷無明時，本來具足，不是修生，但是修顯。既已成金，不重為礦者：謂既證極圓覺妙性，再不復重起無明。解答三難，異

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二喻釋現起之疑竟。

壬三 顯示淺難深造（分二）

癸初、所造離念
癸二、能造帶情

癸初、所造離念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一切如來：約出纏妙覺果體，其所造離念。如《起信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故謂之妙。圓照法界，靈覺不迷，故稱圓覺真心。絕諸對待，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以菩提涅槃，皆屬對待。轉煩惱而成菩提，轉生死而證涅槃，體雖即真，名因妄得，故皆無之。

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者：此的示圓覺性中，本無生死涅槃之相。成佛，是涅槃不生不滅，非輪迴相。不成佛，是生死有生有滅，妄輪迴相。前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故皆無之。若有少見，

則迷圓覺。《華嚴經》云：「於法若有見，此則未為見，若無有見者，如是乃見佛。」所造離念竟。

癸二 能造帶情（分四）

子初、舉勝彰劣 子二、舉喻顯情
子三、誠息妄心 子四、重明妄義

子初、舉勝彰劣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此示圓覺妙性，非心思可及也。前聞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此舉聲聞人，已斷見思，已出輪迴，想必能辨於圓覺，不致流轉也。故呼善男子而告之曰：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者：諸聲聞，指一切小乘人，聞佛四諦聲教，所圓滿取證，偏真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者：以聲聞人，斷六識分別之心，七識已伏不行，現前身心語言，皆悉斷除滅盡，沉空滯寂，灰身泯智。但所證涅槃，乃第八識全體無明，認作涅槃。以小乘人，無明名字，尚

且不知，但保守偏真，不前寶所，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

何況能以有思惟分別之凡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耶？意謂小聖真智，尚不能至自證境界，何況凡心，不及真智真覺，又超前理，輾轉懸隔，其何能造耶！初舉勝彰劣竟。

子二 舉喻顯情

**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
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舉喻如螢蟲之火，似火而非是火。喻有作思惟，非是出世正慧。欲燒須彌之山，須彌，此云妙高，世間第一山，八萬四千由旬高，是四寶所成。劫火方能焚燒，而凡火莫燒，況螢火乎？故云：終不能著。此喻圓覺為四智之總，欲證圓覺，惟憑佛慧方可。下以帶情。以輪迴心：即顛倒分別妄心。生輪迴見：即顛倒分別妄見，均屬於情。入於如來，大寂滅海者：即如來所證，一切種智

之海。豎窮橫徧，廣大無比，寂然不動，滅諸形聲，不可以相顯，不可以言詮，即不思議境界。萬用具含，謂之曰海。此顯分別心，不能證入圓覺，密責前三種問難之非，故云：修不能至。二舉喻顯情竟。

子三 誠息妄心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此警誠止息顛倒分別妄想之心。是故者：是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之故。所以我常說，一切修大乘行菩薩，及末世發菩提心眾生，先斷無始以來，輪迴根本。此指第六意識，顛倒分別，妄想之心。依惑造種種業，依業受輪迴果報，故謂之根本。《楞嚴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即指輪迴根本也。三誠息妄心竟。

子四 重明妄義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輾轉妄想，無有是處。

此明妄無實體也。有作意之思惟，乃從有意識之妄心而起，皆是緣六塵之妄想，妄有能緣之氣分。於中積聚似心非心，非是真實心體。若果是真實心體，離根脫塵，本來無念。今此識心，託塵似有，離塵實無，故言：已如空華。空本無華，病者妄見。用此思惟者，識心也。辨於佛境者：離心、意、識之境界，猶如邀空華，復結為空果也。輾轉妄想者：如前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輾轉皆是妄想，而求其不輪轉，無有是處。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

此顯無勝用也。以六識之心，虛而不實，妄而不真。浮泛之心，不是實真之心。多諸巧見：善能種種思量分別，故謂多巧見。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彼

圓覺性，即同流轉。以圓覺之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故曰：不能成就，圓覺方便。三顯示淺難深造竟。

壬四 結答問不當理

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如是我三種，顛倒分別，非是正理之問，乃屬邪思所測。

一、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由不知眾生，本來具足成佛之覺性，因隨染緣，故有無明。雖有無明，佛性不失！

二、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由不知眾生，雖起無明，乃屬幻有，究竟非實，達妄本空故；而說本來成佛者，知真本有故。妄性無體，真原還在也。

三、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由不知佛性，有在纏出纏之差別，在纏許有無明，出纏如金出礦，不重為礦。

故責其非正問也。

初長行竟。

辛二 偈頌（分二）

壬初、標頌
壬二、正頌

壬初、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初標頌竟。

壬二 正頌

（四段，前三全同長
行，後二句全別。）

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未曾有始終。若以輪迴心，思惟即旋復；但至輪迴際，不能入佛海。

此以偈頌。長行先舉妄相，此中先標真性。呼以當知者：令其留意也。如來寂滅性：即真性。寂，無聲；滅，無形，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然

有感則通，神妙莫測，非但無有形聲，併亦無有終始之相可得。生，為始，滅，為終，離卻生、滅、始、終，常住不動也。

若以輪迴心，種種分別思惟，則圓覺之性，亦即旋復。此即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也。縱使盡思共度量，但至輪迴邊際，正見其生死垢心，未曾清淨，不能入如來妙圓覺海，所以汝等，便生三惑。

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礦，不復重為礦。

長行云：譬如金礦，金非銷有。此云：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謂金本在礦中，非銷而始有。雖然本來是金，到底以銷去渣滓，而得成就。一成真金體，一成永成，不復重為礦；眾生成佛之後，再不復生煩惱也。

生死與涅槃，凡夫及諸佛，同為空華相。思惟猶幻化，何況詰虛妄？

凡夫生死，諸佛涅槃。生死本空，如翳眼妄見空華，涅槃亦復如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長行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思惟猶幻化，何況詰虛妄者：此義頌輾轉虛妄。長行云：有作思惟，從有心起，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空華即幻化。長行云：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輾轉妄想，無有是處，何況以此詰辨圓覺，豈不至虛至妄哉！

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

此義頌非為正問。長行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意謂：若能了達此心，乃是六塵緣影，虛浮不實，離卻此心，以般若智光，圓照法界，然後求成圓覺，庶幾可已。二徵釋迷悟始終竟。

己三 深究輪迴根本（分五）

庚初、彌勒啟請 庚二、正陳請詞 庚三、如來讚許
庚四、承教靜聽 庚五、正答所問

庚初、彌勒啟請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請佛之儀，用表三業恭敬。

庚二 正陳請詞（分二）

辛初、慶前
辛二、請後

辛初、慶前

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秘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

佛具同體大悲，為有情、正覺二世間之尊。廣為菩薩開秘密藏者：菩薩，指現前所為之機，如金剛藏等皆是也。圓覺覆於輪迴，非機不說，故為秘藏。縱說亦不顯了，故為密藏。前致三難，喻說法說，重重開示，令諸大眾，深悟

輪迴，如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等，悟得真隨妄轉，分別邪正。不僅利益現會，兼亦遐被當來。

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者：能施末法之世，發菩提心，修行圓覺之眾生，辨識修道之眼，以正慧決定，邪正分明，得無所畏也。涅槃、是佛所證斷果，轉二種生死而成，故名為大。生決定信者：於此大涅槃，生決定信心，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而起月運、岸移等循環之見。初慶前竟。

辛二 請後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據前章，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彌勒聞說此語，心已明悟，代為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致問：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前云：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此云遊於大涅槃海，具含萬德，故喻如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者，前章云：有作思惟，從有心起，是的指六識，未曾顯了而說，故請問：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按世尊答處，而云由有諸欲，助發愛性，能令生死相續，此總陳所請也。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此別陳所請有三：

一曰：於諸輪迴，有幾種性？因前章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故此問輪迴之性，共有幾種？

二曰：修佛菩提，幾等差別？意謂既識輪迴之苦，必須依解起修，速求證入佛果菩提，未知其中，有幾等差別？

三曰：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上問大智修證菩提，

此問大悲迴入塵勞世間，當設幾種方便，教化眾生。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耀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

惟願如來，不捨救世大悲心，使斷愛欲之因，得出輪迴之苦。令諸修行，一切新學菩薩，以及末世初心眾生，慧目肅清，照耀心鏡者：慧目，即能照之慧眼，不向外出流，攀緣塵境，乃向內返觀，照耀心鏡，以心淨如鏡，而能映現萬法，了知法法惟心，故曰：圓悟如來，無上知見。是謂正知，無所不知，正見、無所不見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一一正陳請詞境。

庚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當爾之時，彌勒請問已竟，即告之曰善哉善哉者：讚其所問，近益現會，遠被末世，故重言之。汝等，指彌勒等，乃能為諸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者：謂一乘如來知見，此是甚深幽奧秘密之義，微妙難思。佛於漸教門中，久默斯要，不常演說。今既廣為菩薩開秘密藏，能令諸新學菩薩，潔清正慧之目。愛欲不萌於心，無有翳病，及令一切末世初心眾生，永斷輪迴。如下文云：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愛欲既已不萌則翳病既除，空華自滅，故曰：永斷輪迴。

心悟實相，具無生忍者：實相無相。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

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若見諸相，離相而見，即見清淨法身如來。眾生未悟，翳眼妄見空華，實則空華本不生，畢竟亦無滅。今心悟無生，實相妙理，於三界內外，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如是忍可於心，名具無生忍。汝今諦實而聽，吾當為汝宣說。三如來讚許竟。

庚四 承教靜聽

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四承教靜聽竟。

庚五 正答所問(分二)

辛初、長行
辛二、偈頌

辛初 長行(分四)

壬初、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壬二、於諸輪迴有幾種性
壬三、修佛菩提幾等差別 壬四、迴入塵勞幾種方便

壬初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分三)

癸初、略明 癸二、詳示
癸三、結成

癸初、略明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善男子！一切眾生：指分段生死，變易生死之眾生。因界外法愛不亡，故下文云：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從無始際者：自從最初一念不覺，妄起無明之時。心無初相可得，故謂無始際。

由有種種恩愛貪欲者：由發業根本無明，引起潤生枝末無明。如《楞嚴經》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以是因緣，故有生死。」由於欲境，引動愛心，能令眾生，生死不絕，故有輪迴。初略明竟。

癸二 詳示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此詳示，指依報諸世界，及正報一切種類之性。卵、胎、濕、化，四類受生。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皆因淫欲而為受性

稟命之正也。情、想、合、離四生，更相變易，當知皆在輪迴；輪迴之事，貪愛以為根本。二詳示竟。

癸三 結成

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由有諸欲者，境也。不獨色欲，而六塵皆在其中。助發愛性者，心也。由有塵欲之境，助發能愛之心，貪愛於境，則屬惑。心境和合，則造業。依業故受報，無邊生死，從此相續。故《肇論》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初云何當斷輪迴根本竟。

壬二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分三）

癸初、顯愛相續 癸二、依輪分性
癸三、結斷應先

癸初、顯愛相續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

為果。

欲，即淫欲；命，為身命。淫欲，原因貪愛而生，不愛則無欲。身命，只因淫欲而有，無欲則無身，身尚不有，命將安寄？然眾生既已受生，莫不愛命，既已愛命，還依欲本。欲本，即身，以身為行欲之本故。是知愛欲，為將來受生之因；愛命，為將來成身之果。此愛心所以不斷，而生死所以相續也。初顯愛相續竟。

癸二 依輪分性（分三）

子初、惡種性 子二、善種性
子三、上善性

子初、惡種性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此由於可以行欲之境，如男，以女為境；女，以男為境。起諸違順者：言境有相背愛心，名違；相合愛心，名順。若順境、則恣情縱意，著樂無厭，必

至為惡，姑置不論；若境違背愛心，便生熱惱憎嫉。由憎嫉、故生瞋恨，殺害逼惱，打罵凌辱等，造種種業，極重則墮地獄。謂地下有獄，拘繫罪人，受諸苦報。次墮餓鬼，飢火交然，五百生不聞漿水之名，千萬劫常受饑虛之苦。次墮畜牲，亦云旁生，旁身橫行故，愚癡成性，合為三惡道。文中不言者，取其文潤成句，以二例知故。初惡種性竟。

子一 善種性

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知淫欲一事，實屬可厭，近則損身敗名，遠則招愆致墮。或閱經教明言，或聞善友開導，淫欲為惡業道之因，深生厭離。設有離淫之行，深生愛慕。捨惡樂（去聲）善者：由是捨十惡業，樂修十善道，便生六欲天中，復現天人勝報。二善種性竟。

子三 上善性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又知諸愛可厭惡者：諸愛，指上品十善，為生六天之因。天上五衰卒至，甚可厭惡（去聲），由是棄彼愛心，樂（去聲）修捨定。捨定，即四禪、四空、八定。樂，是好樂。還同彼愛，故云還滋愛本。愛本，指上界身心。謂修色界定時，漸次捨下下麤身，受上上細身。修空界定時，漸次捨下下麤心，受上上細心。既有身心，還能生愛，故以愛本稱之。便現有為，增上善果者：以修捨定為因之，便現有為，漸次增上善果。雖修捨定，終是有漏有為，非是無漏無為，故不得解脫。二依輪分性竟。

癸三 結斷應先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首二句結上文，以愛捨愛，生死不斷。所謂：「饒君修到非非想，也落禪

家第二籌。」報盡還來，散人諸趣，況其下者，故曰：皆輪迴故。所以不成聖道，常隨生死流轉也。是故眾生，有心脫離生死，免諸輪迴，先斷除貪欲之心，則下界之生因迴脫。及除愛渴者：愛心臨境，如渴思飲之狀，及其斷除，則上界之生因絕分，故結斷應先也。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此防難。恐難云：菩薩涉世利生，示有父母妻子，其於欲愛何？故防之曰：言菩薩，多皆變化，示現世間，不因父母所生，非是欲愛，以為根本，設有妻子，心恒清淨。但以大慈大悲，愍念欲愛眾生，令彼捨愛，欲行教化，須現受生，示同凡夫，同事利物，假諸貪欲，而入世間生死，故菩薩常不離世間。現示者、悲深也；非愛者、智深也。二於諸輪迴有幾種性竟。

壬三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分二）

癸初、斷迷成悟
癸二、因修顯別

癸初 斷迷成悟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修佛果菩提之道，能捨種種貪欲，及除憎愛。此言愛而兼憎者，何也？憎、愛是對待之法，境違於心，故生憎，是知憎亦由於愛，故雖兼憎，意但在愛。欲愛是迷，且是輪迴根本。今永斷輪迴根本，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捨欲除愛，令心清淨。心既清淨，便得開悟，圓覺境界，清淨本然，由來無有染污故；不悟圓覺，終滯有為，不能修佛菩提也。初斷迷成悟竟。

癸二 因修顯別（分二）

子初、總標
子二、別明

子初、總標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善男子！一切眾生：指厭凡愛聖，已發心修菩提之眾生。平時只知六道眾生，而說輪迴，何以發心修菩提者，亦在其中？然厭凡愛聖，未離取捨，由厭捨凡夫，取證聖位也。前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因此本所貪愛，以為根本、發揮無明：助發揮揚，欲斷無明。是以又顯出五性差別，或凡夫性，或聞緣性，或菩薩性，或不定性、或外道性，種種差別不等。凡、聖、大、小，不得齊等也。依二種障，而現深淺者：若依凡夫性，我法二執，極為堅固，名之為深。若依二乘人，已證我空，法執尚在，對前為淺。若依菩薩及佛，深淺相望可知。初總標竟。

子一 別明（分二）

丑初、別明二障
丑二、別明五性

丑初、別明二障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首句徵，下釋。理障者：唯識名所知障。所知二字非障，被障障所知之理，致令知見成礙，故云：礙正知見。事障者：唯識名煩惱障。能障真如，起諸煩惱，致令生死不斷，故云：續諸生死。初別明二障竟。

丑一 別明五性（分五）

寅初、凡夫性 寅二、聞緣性 寅三、菩薩性
寅四、不定性 寅五、外道性

寅初、凡夫性

云何五性？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首句徵，下釋。先釋凡夫性，本以發修佛菩提之心，約斷二障，故成五性。此二障未得斷滅，故非五數。亦未發心遇教，故言未熏，名未成佛。若據《楞伽》之文，即當第五無性。初凡夫性竟。

寅二 聞緣性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二熏成五性，文四，而二乘性，合而成一。若諸眾生，仍指初發心人，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止息攀緣，永捨貪欲，但斷六識三毒，先除事障，而出分段生死，保守偏真，止住化城，不肯進趨寶所，故云：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法界，與緣覺法界。《法華經》云：「雖至長者之家，猶在後園除糞，止宿草庵。」未能顯住菩薩境界，但得人空，未得法空。此科攝五性之二。二聞緣性竟。

寅三 菩薩性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汎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此菩薩性。雖言末世一切眾生，獨指發大乘心之眾生。志在菩提，故云：欲汎如來，大圓覺海。汎者，浮木行也。入於如來，大圓覺海。取喻如海者，明其橫無邊涯，豎無底蘊。先當發願精勤，以斷煩惱、所知二障。然二障，有分別、俱生二種。同伏同斷，非同二乘，根器狹劣，先斷事障，急於脫離分段生死。三賢位、已伏分別二障，現行、種習，已能次第治伏，進成見道，故云：即能悟入菩薩境界。此指初地名見道位，初地而至十地，漸次斷滅事理二障俱生，至等覺後心，金剛道後異熟空，則二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者：謂證入佛位，以稱妙覺故。滿足菩提及大涅槃者：此二轉依號。謂轉煩惱滿足，五住究竟，以成菩提，轉生死滿足，二死永亡，證大涅槃。三菩薩性竟。

寅四 不定性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

皆成佛果。

若言一切初發心眾生，皆得證入圓覺，以其各各皆具如來種性故，何有不定之差耶？但彼各人所逢遇善知識，依彼知識，各各所修因地法行，而開導之，爾時依之修習，便有頓教、漸教之分。此不定性，在師、不在根。所謂聞熏成種也。頓教皆當成佛，非不定性。漸教菩薩，三祇行滿，亦得成佛。聲聞緣覺，有迴心、不迴心。迴心者成，不迴心者不成，故此名不定性。若更求最勝大善知識，得遇如來，無上菩提，即最上一佛乘也。亦即不生不滅之因地心，依此因心，而成果覺，因該果海，果澈因源。《楞嚴》所云：「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故云正修行路。依此開圓解，起圓修，得圓證，根無大小，圓融無礙，皆成佛果，以同具圓覺性故。上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者，即此也。四不定性竟。

寅五 外道性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此外道種性。既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無不成佛，何得有外道耶？若諸初發心眾生，為求菩提，必求善友引導，是則內心雖勝，外緣不足，竟遇邪見者：謂知見不正。既遇邪宗，聞教熏心，積習成種，起諸邪悟，未得正悟，而於聖道，難起信心，是則名為外道種性。心遊道外，邪執不移，由此障佛種性，不得成佛。邪師過謬，非眾生咎者：意顯此性定是新熏，屬於邪師之過謬，非是本有故，非眾生之罪咎也。是名眾生，五性差別者：眾生本同覺性，但以遇教成差，遂有大、小、邪、正之分，故知發心求菩提者，必須善辨宗途邪正，不可不審也。三修佛菩提幾等差別竟。

壬四 迴入塵勞幾種方便（分二）

癸初、大悲下化
癸二、大智上求

癸初 大悲下化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前問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今答此問，乃呼善男子而告之曰：菩薩自覺已圓，而欲覺他，乃迴入塵勞，唯以大悲方便為主。雖遇種種機緣，應化不同，但有大悲，必能普化，而以方便，必稱機宜。《思益經》云：「眾生行世間，而不知世間，菩薩行世間，明瞭世間相。世間虛空相，虛空亦無相。菩薩如是知，不染於世間。」

入諸世間，開發未悟者：世間即塵勞。入塵垂手，開示發明，正知正見，令得正悟，不為邪知邪見所惑亂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者：變化示現，世間種種形相，或現同類身，或現異類身。

逆順境界，與其同事者：或現正信男女，依戒、定、慧，修諸淨行，名順

境界。或現外道邪魔，起貪、瞋、癡，作諸非法，名逆境界。與其同事，密結其心，令易信從故。《起信論》云：「或為眷屬親友，或為怨家，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化令成佛者：唯依最上乘，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法華經》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皆依無始，清淨願力者：遙指多劫，初發菩提心時，乘此願力，所生之處，便不退轉。心若疲倦，即憶昔願力，以自策勵，所為不是隨情，故云：皆依願力。又非圖報，亦非愛見之悲，故言清淨。初大悲下化竟。

癸二 大智上求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

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此言不但菩薩利生：依大願力，即末世修行，一切眾生，亦當大願持心，不墮邪見。

於大圓覺起增上心者：正明大智，上求菩提，對前大悲，下化眾生也。因大智故，信知一切眾生，自具大圓覺性，本來成佛，雖因迷故，覺性不失。由此起增上心，即菩提心，有大力用，決定趨向。

當發菩薩，清淨大願者：以願導行，彌綸諸行，速至成佛，若無願力，則多退轉。

應作是言者：即發願之語也。

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本住如來圓覺性中，發心趣向，此則內心既勝，外緣須湊。求善知識，莫值外道邪師，及二乘劣器，壞我善根。願得菩薩知識，假彼正知正見，開示無上菩提，正修行路，依願修行。但依願力，而自策勵，

精進修行。願是總相，能通悲智故。此二段中，皆說願力，具悲智願，即菩提心也。

漸斷諸障者：理雖頓悟，事必漸除。先伏二障，若二障已伏，則能悟入菩薩境界，由三賢而入初地。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則障盡願滿。煩惱、所知二障，分別、俱生皆盡，成佛之願，亦得滿足，由十地而至等覺也，便登解脫。

清淨法殿者：等覺進證佛果，不隔餘位，故云便登。如《楞嚴經》云：「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釋云：如來因圓果滿，得證涅槃果海，因不捨眾生，倒駕慈航，逆涅槃流而出，入生死海度生。如是等覺菩薩，順涅槃流，修行而至，覺際入交。菩薩始覺，與佛妙覺之際，分劑正齊，但有逆順之不同耳。譬如入海採寶，前商已得諸寶，逆流而出，到於海門，後商方以進取，順流而入，亦到海門。是二船恰齊，但前商船頭向外，後商船頭向內，為不同耳。

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者：解脫，自在義。即指常寂光土，二死永亡，故曰

解脫。清淨，無染義。亦指常寂光土，五住究盡，故曰清淨。法身所依，故以法殿稱之。便登者，不待移時也。證大圓覺，妙莊嚴域者：證者，證入，昔為眾生，本具大圓覺性，今依願修行，而得證入，大圓覺妙莊嚴域，依自受用土，現微妙莊嚴，自受用身之所受用耳，故名曰域。域者，疆域，即境界也。初長行竟。

辛二 偈頌（分二）

壬初、標頌
壬二、正頌

壬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壬二 正頌

（科同長）
行。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若能斷憎愛，及與貪瞋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

初五句頌輪迴根本。彌勒汝應當以智知，一切九界眾生，不得無餘涅槃大解脫者，皆由無始貪欲故，以為輪迴根本，所以墮落於生死流轉。次四句頌輪迴有幾種性。長行云：有惡種性、善種性、上善性、棄愛樂（去聲）捨，以愛捨愛，還滋愛本。若能斷憎愛之心，立志勇猛，勤修戒、定、慧，永斷貪、瞋、癡，自可不因二障而受差別之五性，皆能得成無上菩提之佛道矣。

二障永銷滅，求師得正悟，隨順菩薩願，依止大涅槃。

此四句頌修佛菩提，幾等差別。長行云：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求師而得最勝知識，正知正見，正悟菩提。依之修習，二障已永銷滅，隨順菩薩願，滿足菩提，及大涅槃。此約義略頌也。

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現在修行者，及末世眾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

此頌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十方諸菩薩，迴入塵勞，教化眾生，

皆以大悲願力為主，變化種種形相。或現同類身，或現異類身，皆以妙觀察智之力，觀機施教，入於生死。即現在菩薩修行，及末世發菩提心之眾生，當依十方菩薩，發大悲願，勤斷事理二障，不墮愛見之悲，障盡願滿，即便歸於大圓覺。圓覺稱之為歸者，以圓覺乃眾生本具，昔日雖迷不失，如暫離，今日既證為得，即便歸。三深究輪迴根本竟。

己四 略分修證之位（分五）

庚初、清淨慧啟請 庚二、正陳請詞 庚三、如來讚許
庚四、承教靜聽 庚五、正答所問

庚初 清淨慧啟請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初清淨慧啟請竟。

庚二 正陳請詞（分二）

辛初、慶前
辛二、請後

辛初 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本所不聞。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大悲世尊，解見在前。為我等輩，廣說如是者：於一味圓覺，重重分析，輪迴根本，五性差別，染淨等法，融通無礙。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如來為眾演說；本所不聞，如來為眾宣揚。我等今者，蒙佛循循善誘，迥異尋常，立相之教，染淨攸分，破相之宗，染淨雙絕。今者顯出覺性，染淨融通，不禁圓解內發，輕安外形，故得身心泰然，安舒之貌，得大饒益也。初慶前竟。

辛二 請後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

開悟，漸次能入。

願為十方，諸來一切法會聽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味平等，凡聖無差。因何現在一切發心修行眾，及諸菩薩，如來世尊，從凡至聖，其所證之覺性，與所得之位次，前後竟有差別耶？前云：因二種障，而現深淺差別。良以如來在世，三業殊勝，諸來法眾，五根通利，所以法雷既震，聾耳全聲。至於末世，恐未能爾，故再問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令末世眾生，時至機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者：謂隨順聖教，心得開悟，所證之理，聖凡平等，漸次伏斷，隨順覺性，而能得入差別之位矣。如《楞嚴經》所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須漸除，因次第盡。」於一圓覺妙性，一味平等，而現差別之位，雖現差別，還是平等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正陳請詞竟。

庚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告清淨慧者，因是請主故。重讚善哉者：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既悟所證之理，本來平等，復悟所入之位，漸次差別。此二者，均可讚善。汝今諦聽，吾當為汝解說。三如來讚許竟。

庚四 承教靜聽

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四承教靜聽竟。

庚五 正答所問（分二）

辛初、長行
辛二、偈頌

辛初 長行（分二）

壬初、明圓覺無證
壬二、明對機說證

壬初 明圓覺無證（分二）

癸初、正明無證
癸二、徵釋所以

癸初、正明無證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

呼善男子而告之曰：汝前請重宣法王，圓滿覺性；當知圓覺自性，清淨本然，本非修證差別之性。今性有差別者，皆由循順諸性，隨緣現起差別之性。諸差別性起時，全覺性而起，故曰法身流轉五道。誰為能取所取，誰為能證所證，故曰：無取無證。於清淨實相理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菩薩眾生，同歸圓覺故。初正明無證竟。

癸二 徵釋所以

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譬如眼

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此徵釋。何以故，實無菩薩眾生？因菩薩眾生，不過假名，皆是幻化。約有幻垢，名曰眾生。對離幻垢，說名菩薩。今幻化滅故，是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故無取無證。

譬如眼根，不自見眼者：猶如眼根，能見一切諸物，而獨不能自見其眼。又如眼光，照境之時，境有千差，見唯一，故云平等。但約於聖凡，無有分別勝劣之心，而說平等，亦無有能作平等之者。一明圓覺無證竟。

壬二 明對機說證（分二）
癸初、總標大意
癸二、證位階差

癸初 總標大意（分二）
子初、功用有殊
子二、功極不異

子初、功用有殊

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

眾生迷惑顛倒，以為差別之因，故先標此。然迷倒之體，即根本無明，三細、四麤。《起信論》中，亦約此以顯始覺階位。

未能除滅，一切幻化者：上云菩薩眾生，皆是幻化，猶執為實，故曰：未能除滅。於滅未滅，妄功用中者：滅、則漸次斷滅；未滅、則漸次治伏。如論中，前三位「覺前不覺後。」謂障習漸盡，如一分塵盡，一分鏡明，以不達如幻本空，均為妄加功用中。七地已還，皆是夢中修道。故《華嚴》有夢渡大河之喻。圓明證悟，始知煩惱本無，則見能斷智慧功用，亦是虛妄。如夢中以藥治病得差，寤後則藥病俱遣，故言妄功用也。於此妄功用中，便顯有眾生、菩薩之分，故云差別。初功用有殊竟。

子二 功極不異

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若得二障永盡，一性圓明，即是如來寂滅。寂滅者：復本心源，究竟清淨，

隨順本來覺性，始覺與本覺合，更無理外智，能證於理；亦無智外理，為智所證；隨順圓覺，寂滅無二。到此無能無所，一念不生，實無寂滅之法，亦無能寂滅者，滅之令寂。如上科云：性自平等，無平等者。初總標大意竟。

癸二 證位階差（分二）

子初、明依位漸證
子二、明亡心頓證

子初

明依位漸證（分四）

丑初、信位 丑二、賢位
丑三、聖位 丑四、果位

丑初

信位（分三）

寅初、標具足凡夫 寅二、明聞法覺悟
寅三、明息妄隨真

寅初、標具足凡夫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
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

此明依位漸證；分信位、賢位、聖位、果位。即是《起信論》中，逆次息除，生、住、異、滅，四種夢心，寄顯反流四位，以明始覺分劑。然心性本來

離念，本無生滅，祇因一念妄動，而有無明，迷自真體，妄上加妄，能令心體，生、住、異、滅，從細至麤，微著不同。先際最微，名為生相，中間二三，名住、異相，後際最麤，名為滅相。今因本覺不思議熏力，熏於無明，起厭求心，又因真如所流，聞熏教法，熏於本覺，益信解力，損無明能，反流漸向心源，始息滅相，終息生相。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今無始靜，寂滅一心，平等平等，無別始覺之異。大意如此，今以論意釋之：初信位寄息於滅相，分文為三：一、標具足凡夫。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者：此由妄成迷。一切眾生，先從博地凡夫說起，自從無始，晦昧真心，而為頑空以來，三細、四麤，輾轉而起，乃有虛妄身心。

由妄想我者：我體元無，妄想而有。一切眾生，由妄想我執，執妄身為我。及愛我者：我見堅固不捨，便生愛著。

上句我體，即所執也；下句我見，即能執也。

曾不自知者：謂一向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我體本無，唯心故有，心既念念無常，我亦念念生滅。故《淨名經》云：「是身如電，念念不住。」《論》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故說無始無明。」由迷執故，念念造諸惡業，境違於情，則生憎惡；境順於情，則起貪愛。

耽著五欲者：深心耽戀染著，五情欲境；如美色嬌聲，奇香厚味，以及細滑之觸，皆可欲之境。初標具足凡夫竟。

寅二 明聞法覺悟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此遇教得悟本覺內熏。不期而逢曰遇；善友者，具正知見，善能開覺於人也。淨圓覺性，人人本具，無奈久迷自性，因貪欲而造業。今既逢善友教化，一向依惑造業，自必依業受報，生死不休。今既開悟，不造諸業，即論寄息於滅相，發明無分別智，慧照朗然，無始妄習，一時頓現，心冥真覺，不以妄念

起滅為我；起之與滅，念念皆知，翻前曾不自知，念念起滅。

即知此生，性自勞慮者：即知此生，皆是於圓覺性中，自勞自慮，而圓覺無與焉。二明，聞法覺悟竟。

寅三 明息妄隨真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此緣悟成礙。若復有人，圓伏五住煩惱，了達惑妄空寂，故云：勞慮永斷，以絕求作之心。

得法界淨者：若理法界，則法界體中，絕諸勞慮，塵境不生，名之為淨。若事法界，則分別念慮之心，差別塵境之法，當體不生，名之為淨。

即彼淨解，為自障礙者：羸念既盡，得少輕安，於彼淨時，心生愛著，於淨起解，名為淨解。繫心在淨，不更求斷，故成障礙。非外塵所擾，故言自障

礙，障礙圓覺，不能自在任運增證也。此名凡夫隨順覺性，結名信位也。初信位竟。

丑一 賢位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此賢位，論寄息於異相。文云：「覺於念異，念無異相」等。

一切菩薩見解為礙者：謂見彼淨解，為自障礙，而欲斷之，是躡前位，以辨明此位之相，即覺於念異也。

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者：以三賢觀智增明，雖斷淨解之礙，然雖之云者，雖超前位，猶劣後位，即念無異相。所斷雖亡，猶住著於能斷之觀智，名為見覺。此能見之見覺未亡，不復前進，則覺亦成礙，故元覺礙。而又云為礙者，以其為圓覺之礙，故不得自在無礙，而任運趣入圓覺性也。此名菩薩，顯上求

之心，已超凡位，而下化之功，不及賢位，故云未入地者，隨順覺性。結名賢位也。二賢位竟。

丑三 聖位（分三）

寅初、悟前非 寅二、明證相
寅三、結成位

寅初 悟前非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

此聖位，論寄息於住相。文云：「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今悟前非。善男子，有照有覺者：照，是所照之境，乃信位中，淨解為礙；覺，是能觀之智，乃賢位中，覺礙之覺。

俱名障礙者：以二位對待未亡，覺前前皆非也。即論中覺於念住。初悟前非竟。

寅二 明證相

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

地上菩薩，已證平等真如，以即理之智，還照於理，理智冥符，如珠有光，還照於珠。是以歷位常覺，不成障礙；以不生住著心故，照而非照，不住照功，理智一如，能所契合。故《唯識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智都無所得，則此常覺不住。常覺，即是無分別智；不住，即不取種種戲論相故。離二取相，即此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智與真如之理，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此則念無住相，覺住相無故。

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此以喻顯，故曰譬如有人。人，喻能斷之智；首，喻所斷之境。今有誓死之人，以刀自斷其首，首未斷時，則首為所斷，人為能斷。至首已斷，則所斷之首已落，能斷之人亦亡，故無能斷者。更以法合：則以礙心，即覺礙之覺。

自滅諸礙，即所覺之礙。

礙已斷滅，無滅礙者：即觀智俱泯，能所雙亡也。入地菩薩，以滅礙之心，自滅諸礙。礙未滅時，則礙為所滅，覺為能滅。至礙已斷滅，則所滅既空，能滅之覺亦盡。故上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即斯意耳。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

此顯登地菩薩之實證，不住名言。地前未證實理，難亡言教，故佛假種種言教開示，為悟心之方便。修多羅教，通指佛說一切經也，故喻如標月之指。謂見月須藉指端，悟心須假佛教。因指見月，見月亡指。因教詮心，悟心亡教。今既了悟自心，則一切言說，皆剩法矣。如既見月，了知所標之指，畢竟非月也。

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

此明諸佛，同以言詮顯理，開示菩薩，凡有種種言說，皆標月之指。今既

證一心，則能所雙亡，絕諸對待，唯一寂滅真境矣。二明證相竟。

寅三 結成位

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此結成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論亦結云：名隨順覺。此一科文，謂覺性平等，理本一味，今因眾生迷倒，幻化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此顯六即差別，因迷而有，若究竟窮源，寂滅無二。若悟明六字，不生上慢，若悟明即字，不生退屈。此天台之圓旨也。

上總示圓理，下別示六即：

經義相符，故以釋之。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此理即也；以眾生全體在迷，約佛性在迷，故云理眾生即佛，遂云：理即。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此名

字即也：以眾生迷已，不知本有佛性，若遇善知識開導，了悟自性，生即無生，知本是佛。以知名識字，即知一字，即佛性也，故云：名字即。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此觀行即也。

天台圓教五品觀行位人，圓伏五住，惑息妄除，故云，勞慮永斷。三毒不行，故云：得法界淨。耽著淨境，故云：淨解為礙；無明全在，故於圓覺，而不自在。天台判圓觀行位，別信位，同伏見思，名為外凡，故結名凡夫。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未入地者隨順覺性，此相似即也。

三賢位人，觀智增明，已見前淨解為礙，今已斷之，所斷雖亡，能斷觀智，名為見覺。此能見之見覺為礙，能所未亡，故於圓覺，而不自在。結名未入地者，正指三賢也。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此分真即也。

照，是所照之境，乃淨解；覺，是能觀之智，乃見覺。即前二位，對待未亡，故俱名障礙。今地上菩薩，以證平等真如，以即體之智，還照寂滅之體，故照而非照，不住功照，故云常覺不住。以理智一如，故同時寂滅。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此以喻明，觀智俱泯，能所兩亡也。人，喻能照；首，喻所照。所照既亡，能照亦泯，故喻無能斷者。然以照為礙者，《楞嚴經》云：「圓明照生所」，以圓明體中，本無能所，但起照心，則形所相，故以照為礙也。以諸無明，通名諸礙，非照不滅，所以礙滅礙也。若諸礙已滅，則照亦不立，故無滅礙者。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此顯地上菩薩之實證也。謂菩薩修行，未悟自性，故佛假種種言教開示，為悟心之方故，如指指月。今既了悟自心，則一切言說，皆剩法矣，故如見月，知指非月也。以凡有修證觀智能所之說，皆標月之指耳。今既證一心，則能所雙亡，觀照俱泯，同時寂滅矣。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

順覺性：此結位也。

此經單以圓照覺相為宗，故位次不說所斷，但約觀行淺深，以明位之高下；若對〈普賢章〉中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即淨解未亡，當觀行位。

心如幻者，亦復遠離，即見覺為礙，當相似位。

有照有覺，同時寂滅，即遠離為幻，亦復遠離，當分真位。

下言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即遠離為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名究竟覺，當究竟即。

經旨了然，幸深思之！以上六即之文，配合甚妙，謹錄直解，俾得發明。三聖位竟。

丑四

果位（分三）

寅初、明境
寅二、明心
寅三、結名

寅初 明境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

四、果位，論寄息於生相。文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前三位是因，但以觀智淺深，用顯證位差別。此位是果，以究竟極證，故是究竟即，以示平等佛慧也。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此總標以下十對，每對上句是障礙，下句即究竟。若見有障可斷，斷已名覺，即非究竟。若見一切障礙無不是覺，方稱究竟矣。即論中：「得見心性，心即常住也」。

得念失念無非解脫者：一、智識對。無念則得正念，智也；有念則為失念，識也。故論中說：「覺則離念，念則不覺」等。今則了達念性本空，若得若失，同歸圓覺，以圓覺即解脫德故。

成法破法，皆名涅槃者：二、成破對。眾緣聚會曰成，離緣毀謗曰破。今則了達緣無自性，成破一如，同歸圓覺，以圓覺即涅槃不生滅法故。

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者：三、智愚對。真解佛法即是智慧，妄生分別即是愚癡。對愚立智，智非真智。因智顯愚，愚非真愚。今則了達，二俱叵得，同歸圓覺，以圓覺即般若德故。

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者：四、邪正對。依正解修證為菩薩所成就法，即是正道；依邪心取理為外道所成就法，即是邪道。

《思益經》云：「住正道者，不分別是邪是正。」同歸圓覺，以圓覺即是無上菩提法故。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者：五、真妄對。如地中歷位所斷，即無明，歷位所證，即真如。無明無性，全體即真，真如隨緣，任運現妄。迷則真如是

妄想，悟則妄想是真如。二俱不立，同歸圓覺，以圓覺即諸法，無異境界故。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者；六、染淨對。戒、定、慧淨法，淫、怒、癡染法；染法本空，何異淨法。《諸法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事中，有無量佛道。」即是圓覺，以圓覺即清淨因故。

眾生國土同一法性者：七、依正對。依報，是無情國土；正報，是有情眾生。《涅槃經》云：「我以佛眼，徧觀三界，有情無情，一切人法，皆悉究竟。」即是圓覺，以圓覺即諸法實性故。

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者：八、苦樂對。地獄是十惡苦果；天宮是十善樂果。苦樂之念由心，地獄天宮豈定，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心既本空，同歸圓覺，以圓覺即常寂光淨土故。

有性無性齊成佛道者：九、有無對。以三無二有決定性及不定性，二種眾生有佛性；定性二乘及無性闡提，三種人無佛性。諸大乘經云：大地眾生，皆當作佛，無論有性無性，皆已齊成佛道故。

一切煩惱畢竟解脫者：十、縛解對。一切昏煩之法，惱亂真性，即貪、瞋、癡等，八萬四千是繫縛之法，能繫眾生受生死苦。今了達苦即法身，無苦可捨，故一切煩惱畢竟解脫。以上十對，名相雖異，其意不殊。但緣佛證圓覺，心無取捨，故得諸法普融，同歸圓妙矣。初明境竟。

寅二 明心

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

法界，即一真法界；迷時從一真法界而起十法界。今證佛果，還歸一真法界，深廣如海。慧是照用，稱法界而起，故名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者：今海慧為能照，諸相是所照，以離分別念，相即無相，猶如虛空。《楞嚴》云：「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上句指體不變，非為羣相；下句指用隨緣，而不拒彼諸相發揮。正不變而常隨緣，雖隨緣而仍不變，則圓覺妙性，亦復如是。二明心竟。

寅三 結名

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此名如來者：指能隨順人。隨順覺性者：謂如來從初發心修行，大開圓解，於無修證而起修證，漸次隨順，而證圓滿覺性，是為究竟覺。初明依位漸證竟。

子二 明亡心頓證（分三）
丑初、亡心入覺 丑二、驗果知因
丑三、即成佛智

丑初 亡心入覺（分二）
寅初、指示安心
寅二、依法頓入

寅初 指示安心

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

前者漸次隨順，位有高下，證有淺深，皆為不了，寂滅心體，能所未亡，恐存分別，則悟入無期。今者的示平等一心，任運合道，乃為圓頓妙旨，成真

隨順。前是隨相法門，今為離相法門。亦如《華嚴》，先說差別位地因果，後以平等因果融之；此中意趣，正相同也。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者：此的示一類圓頓菩薩眾生，平等安心之法。

居一切時，不起妄念者：以眾生日用現證，全是如來平等法身，若一念不生，全體自現，故居於一切時中，行、藏、語、默，見色、聞聲，不起絲毫妄念，以纔起一念，即迷現量故。

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者：謂眾生妄心，本無自性，全體即是真如，若息妄求真，何異離波覓水。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境從心現，元是自心，以妄想境界，本是一真，豈容擬議。舉心即錯，動念即乖，若加了知，如《楞嚴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且心體本具靈知，何必更加了知耳！

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者：謂於無了知處，則能知既寂，即真實知，真實即知，誰知真實？如眼有見，不自見眼，故不辨真實也。此道人日用安心之法，苟能任運如斯，則心心合道，念念證真，隨緣而現利生事業矣！然上云：住妄

想境，是事法界，不加了知，則事不礙於理也。此云：於無了知，是理法界，不辨真實，則理不礙於事也。理事無礙，名為圓覺隨順。謂從此任運修習，自可到事事無礙，圓滿諸佛境界矣。初指示安心竟。

寅一 依法頓入

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彼諸眾生者：指上根眾生。聞是居一切時等法門，乃直指圓頓安心，修行要訣。聞已能生深信，信已能解義趣，受以自修，持以化世，不生驚疑怖畏之心，則坦然合道。亦同《金剛經》中：「不驚、不怖、不畏，甚為希有」也。初亡心入覺竟。

丑一 驗果知因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

及大菩薩，植眾德本；

此結上頓悟，任運合道之機。囑以汝等當知，如是眾生，皆因夙植深厚，故得信解受持。已曾供養恆沙諸佛及大菩薩者：如《金剛經》云：「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也。及大菩薩者：供其主以及其餘也。植眾德本者：以供佛則必聞法，供佛得福，聞法得慧，福慧雙修，已植萬德之本。以佛果萬德，惟以福慧為種故。二驗果知因竟。

丑三 印成佛智

佛說是人，成就一切種智。

佛說，信其不虛也；此等之人，雖居因位，決定成佛無疑。一切種智，即是佛智，成就此智，能生佛地一切智慧，故以種智為名也。一長行竟。

辛二 偈頌（分二）
壬初、標頌
壬二、正頌

壬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初標頌竟。

壬二 正頌

（科初二全同長行，末二句總結，長行無也。）

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無取亦無證，無菩薩眾生。

清淨慧！汝等應當以智知之。圓滿菩提性者：依圓覺自性而修，自可圓滿菩提之性。無取亦無證者：圓滿菩提時，寂滅無二，無有能取所取之人，及能證所證之法。無菩薩眾生者：以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所以故無。

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

長行云：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幻化滅一分，則顯一分覺性，故云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今言覺未覺時者，前約所滅之幻說，今約

所顯之覺言，如一分塵盡，自得一分鏡明也，故云：漸次有差別。

眾生為解礙，菩薩未離覺。入地永寂滅，不住一切相，大覺悉圓滿，名為徧隨順。

此明漸次差別之相，雖現差別，不違覺性。

眾生為解礙者：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於彼淨時，心生愛著，於淨起解，故名淨解；不更求斷，故成障礙：此信位也。

菩薩未離覺者：以三賢觀智增明，雖能斷淨解之礙，然猶住著於能斷觀智，名為見覺。此能見之見覺未亡，亦成障礙：此賢位也。

入地永寂滅，不住一切相者：以入地菩薩，已證平等真如，寂滅一心，故歷位常覺不住，不生住著之心。長行云：礙已斷滅，無滅礙者，故云：不住一切相；此聖位也。

大覺悉圓滿，名為徧隨順者：以大覺世尊，萬德悉皆圓滿，無不具足。長

行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若見有障可斷，斷已名覺，即非究竟覺。若見一切障礙，無不是覺，方稱究竟覺矣。故得念失念，無非解脫等，十對諸法普融，無取無捨，徧皆隨順，同歸圓妙，故云徧隨順：此果位也。

末世諸眾生，心不生虛妄，佛說如是人，現世即菩薩。供養恆沙佛，功德已圓滿，

末世頓根眾生，聞法領解，本具覺性，心不生虛妄者，不惟妄念不起，全體都是本地風光。即於妄心亦不息滅也。何以故？以妄元是真故。若如是，則終日住在妄想境中，但對妄想境，不加了知之心，則妄境即是真境。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者，於無了知處，即是真知，不必起心，更辨是真實；此正道人日用安心妙法，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也。

佛說如是人者：指末世頓根眾生，現世聞是法門不生驚畏，即是菩薩乘願再來，已曾供養恆沙諸佛，功德悉已圓滿，即能成就一切種智故。

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

此二句，長行無，故此總結。雖有多種度生方便者，皆名隨順權智故也。一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二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四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戊二 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分二）

己初、二問答三觀修行
己二、二問答兩重除障

己初

二問答三觀修行（分二）

庚初、示三觀行相
庚二、明單複圓修

庚初

示三觀行相（分五）

辛初、威德啟請 辛二、正陳請詞 辛三、如來讚許
辛四、承教靜聽 辛五、正答所問

辛初、威德啟請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二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言別明者，其有二意：一則由一類人，已依前門證入，不必修此，故名為別。一則此門各各自別，如三觀，或單修、

或複修、或交修、或全修，成二十五輪，各應一機，故名為別。其所離障，亦各不同。如四相四病，皆是別相，不同前通明觀行也。於是威德自在菩薩，起座啟請。經家敘儀，三業恭敬如前。

辛二 正陳請詞（分二）

壬初、慶前
壬二、請後

壬初 慶前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大悲世尊，準如前釋。廣為三句：謂為我等廣開分別如是，而說次第隨順，圓頓隨順諸文，令諸現前菩薩圓覺妙心，慧照光明，照見次第則妄盡覺顯，照見圓頓則當下離言。

承佛圓音者：佛音具足眾音，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故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謂亡心頓證，識得自心，即是圓覺；不因修習觀行而得

如斯善利。暫聞已得善利，況勤而行之。初慶前竟。

壬二 請後（分二）

癸初、問所修
癸二、明所為

癸初、問所修

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此問所修之行，由上但聞所證之差別，未聞所修之行門，故此請問。大城，王都也，王所依故。以喻圓覺妙心，為清淨法身所依故。

外有四門者：從外來入王都，乃有四門，以喻菩薩欲證圓覺，修四法界行皆可入故。但隨彼四方所來入之人，非止一條路徑，以喻菩薩欲證圓覺，依四法界修，隨彼根性，其發覺初心，乃有多種方便。

一切菩薩者，謂欲證圓覺之人，合隨方來者。莊嚴成佛國土及成就無上菩提，隨其根性，非一種方便。如《楞嚴經》云：「方便有多門」，合非只一路

也。

惟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併修行人總有幾種？

古德云：「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故云惟願世尊，以世尊乃過來人也。廣為我等，宣說最初發心之方便。所謂隨方取便，即下手之工夫也。漸次者，以初圓照二字為成佛之因地故。初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又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此乃上上人圓修頓悟之行。今為中下之機，故請應用何等方便，漸次增進，併能修之人總有幾種？初問所修竟。

癸二 明所為

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令此現會菩薩以及未來末世眾生，一心求大乘之者，速得大開解悟，發覺

初修方便，以及漸次增進之法。遊戲如來大寂滅海者：建水月之道場，作夢中之佛事，遊戲諸佛如來，大寂滅海之中。作是語已，如是三請。二正陳請詞竟。

辛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重言善哉者：乃讚其當場一問，利益今後也。汝等乃能為諸現前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者：指初修方便，准問詞還有漸次二字，今不言者，以初步定千里之程，趣向既定，漸次可知。誠以諦聽，許以當說。三如來讚許竟。

辛四 承教靜聽

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四承教靜聽竟。

辛五 正答所問（分二）
壬初、長行
壬二、偈頌

壬初 長行（分四）
癸初、標本舉數 癸二、正示觀門
癸三、引例彰圓 癸四、校量顯勝

癸初 標本舉數（分二）
子初、約稱性之行以標本
子二、約隨機之行以舉數

子初、約稱性之行以標本

善男子！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
於諸修行，實無有二。

此示法性圓滿，平等無二。體居萬象之先，故稱無上。本妙覺性，周徧十方一切處故，隨緣出生，一切諸佛及諸有情，與一切諸法，並及無情，同一體性。如前所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故得同體平等，即所謂「情與

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則佛性即是諸法之性，諸法之性即是佛性。如《金剛般若》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也。

於諸修行實無有二者：謂於彼諸佛修行一切法，法法平等，悉皆無有二相。如前所云：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貪瞋癡，同是梵行。但契一真，實無有二。初約稱性之行以標本竟。

子二 約隨機之行以舉數

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此正入證之門。然覺性徧滿一切諸法，則法法皆為入證之門。如《楞嚴經》所云：「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故方便隨順，其數無量。但圓攝所歸，循順根性差別，證入淺深，當有三種。然眾生根性雖復萬殊，而此三觀收無不盡。初標本舉數竟。

癸二 正示觀門（分三）

子初、泯相澄神觀 子二、起幻銷塵觀
子三、絕待靈心觀

子初

泯相澄神觀（分四）

丑初、示立行之本 丑二、示觀行之相
丑三、示入觀之效 丑四、結觀行之名

丑初、示立行之本丑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若諸菩薩發心修行，必以悟解為先。先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以為觀行之本，即成佛正因。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然後淨治無明習氣，稱性而修耳。先修奢摩他。此三種梵名，同《楞嚴經直解》云：二經列三名，同一梵語，謂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

古釋奢摩他，此翻云止，以寂靜為相，義當空觀。

三摩鉢提，此翻云等至，亦名等持，以幻化為相，義當假觀。

禪那，此翻云靜慮，雙離靜幻，以寂滅為相，義當中觀。

然修證必須三觀者，以如來藏心具三諦理，謂空藏、不空藏、空不空藏。空，即空觀，真諦也。不空，即假觀，俗諦也。空不空，即中觀，第一義諦也。

三觀各照一諦，圓攝一心，故曰圓照。以一心圓照，則為頓；以次第各照，則為漸。此憨山依天台三觀義，略順於《楞嚴》。《正脈》不翻，但約義釋云：奢摩他，謂開解照了不生滅之自性，微密觀照。全取正因佛性，略兼了因為體，是為即定之慧。

三摩鉢提，謂躡解起行，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全取正因佛性，略兼緣因為體，是謂即慧之定。

禪那，謂歷位修證，如是中中流入薩婆若海。全取正因佛性，略兼緣了二因為體，是為定慧均等。此交光依楞嚴經義，似有揀於天台。惟我《圭峯密祖疏》，依本經另立三種觀名，冥符《楞嚴》；質之憨山、交光，亦不相違，今準用之。

第一、奢摩他、為泯相澄神觀。自釋：泯相者，謂身心客塵永滅；澄神者，取靜澄念；觀者，心冥所觀之境也。

第二、三摩鉢提，為起幻銷塵觀。自釋：起幻者，謂起諸幻智，以除幻境，

變化諸幻，而開幻眾。銷塵者，從此自覺，根塵無累，自他一體，幻相永離。幻相屬塵，永離謂銷，非但所觀是幻，能觀之智亦幻，故皆永離也。

第三、禪那，為絕待靈心觀。自釋：非關真妄，不對有空，直照靈知，而為觀行。如文云：不取幻化，及諸靜相。又云：超過礙無礙境，又煩惱涅槃，不相留礙，皆絕待靈心義也。初示立行之本竟。

丑一 示觀行之相

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

發覺初心，以靜為首。以未悟以前，一向妄想動亂，今既悟此心，即依所悟，真淨覺心，發起觀照，返觀不動之心體，以靜境安心，漸漸修行，故云：取靜為行。由以靜澄心，諸念不起，覺得識心，煩勞動擾。此覺非識，若自是識，則不能見識，如眼有見，不能自見其眼。《直解》云：「由此妄想消歇，則見阿賴耶中，習氣生滅之相。」二示觀行之相竟。

丑三 示入觀之效

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

此示入觀之效。由前念澄覺識，慧性開明，因靜生慧，故云：靜慧。迷時則隱，悟時乃顯，故云：發生。以心光發現，則頓見身心幻妄，本來不有，如客如塵。以客，喻身，往來不定；以塵，喻心，生滅不停。由身心所起之客塵，乃法喻並稱也。從此永滅者：如此則內脫身心，故云：永滅。此是最初工夫，一念頓契無生也。便能內發，寂靜輕安者：謂身心既脫，則無明重擔歇滅，便能於淨圓覺心內，任運發起，寂靜清虛，輕安調適之相。

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

由身心相盡，妄念不生，而得寂靜輕安之故。文不言輕安者：以寂靜自得輕安。工夫到此，則十方廓然，聖凡交徹，心佛一如，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我心中顯現。我心如鏡，佛心如像。此約行人入觀，諸佛心、入行人觀心，

如影像也。《直解》云：所謂「諸佛法身入我性，我心還共如來合。」乃妙契法身。此正《楞嚴》：「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當圓教頓破無明之相。三示入觀生效竟。

丑四 結觀行之名

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此菩薩依奢摩他觀力修行，行乃無過，故以方便稱之。名奢摩他者：依圭峯密祖泯相澄神觀，謂於染淨諸法，心不妄緣，而恆寂靜也。初泯相澄神觀竟。

子二 起幻銷塵觀（分四）

丑初、示立行之本 丑二、示觀行之相
丑三、示漸次增進 丑四、結觀行之名

丑初、示立行之本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若諸菩薩發心修行，必以悟解為先。先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以為觀行之本，即是成佛之因。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然後躡解起行，是為稱性而修耳。初示立行之本竟。

丑一 示觀行之相

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

以者，依也。依本悟真淨圓覺妙心，發起智照。知覺，即智照也。照彼心識及與根塵，皆是無明，迷真而起。雖有而性常自空，故云：皆因幻化。然既已覺照，識與根塵皆如幻化，則例觀一切諸法，無非如幻。

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諸幻，指幻智；幻者，謂根本無明，彼是能幻之者。除幻者，依如幻始覺智力，頓破根本無明。以四相無明，既已除滅，自然而有三輪不思議業用現前，故云：變化諸幻而開幻眾。隨機應化，說法開示如幻眾。

生，廣作利生佛事，普現十界身雲。二示觀行之相竟。

丑三 二示漸次增進

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

由起諸幻以除幻者，及變化諸幻而開幻眾之故，已證真如自體，從體便能起用，故云：內發大悲輕安。此同體大悲心，觀一切眾生，與我本來同體。我今已悟、已修，而眾生仍然不覺，廣設方便，普度眾生。終日度生，無問勞慮，當度眾生，不取度生之相，故云：大悲輕安。

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正示觀行漸次增進之相。一切菩薩，指信、住、行、向、地等。

從此起修觀行，漸次增進者：約歷位，從淺至深；約斷惑，從麤至細。今依《起信論》，逆次發明。

- 初、信位，寄息於滅相；
- 二、賢位，寄息與異相；
- 三、聖位，寄息於住相；
- 四、果位，寄息於生相。

文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

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

修行至此，返觀從前。觀幻者：觀，即能觀真智；幻者，即所觀之境。真智獨存，故不同彼幻之無實故。非同幻觀者：謂幻觀之智，對幻法而立，幻法既無，幻智何有，若存幻智，猶未離幻，故云：皆是幻故。自此能所雙亡，境智俱泯，唯一真心，故云：幻相永離。

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

謂菩薩所修圓妙之行，再以喻明：如世間種穀相似，依土長苗，至結實收成之時，則苗土俱棄。種子，喻覺心；土，喻幻法；苗，喻幻智。謂依幻法而起幻智，從幻智而亡心入覺。入覺，則能所不立，前二皆祛矣。三示漸次增進竟。

丑四 結觀行之名

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

此菩薩依三摩鉢提觀力修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故以方便稱之。名三摩鉢提者：依佳峯密祖起幻銷塵觀，謂彼觀幻者，觀，即能觀之智；幻者，即所觀之境。所觀既亡，能觀亦泯。二起幻銷塵觀竟。

子三 絕待靈心觀（分四）
丑初、標立行之本 丑二、示觀行之相
丑三、示成就利益 丑四、結觀行之名

丑初、標立行之本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若諸菩薩發心修行，必以悟解為先。要悟解本有真淨圓覺妙心，以為觀行之本，即是成佛之因。依此不生不滅為因地心，然後躡解起行，是為稱性而修耳。初示觀行之本竟。

丑一 示觀行之相

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

以者，依也。依本悟真淨圓覺妙心，建立觀行，直觀中道一心，雙離二邊。離有邊，故不取幻化；離空邊，亦不取靜相，此顯雙離前二觀，直觀寂滅無二之真心。

了知身心皆為罣礙者：了知，是能；身心，是所，託所起能，故二皆為罣礙。

無知覺明，不依諸礙者：真知無知，此乃本覺妙明之真知。境智俱空，故云：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者：謂對待既亡，能所不立，無明淨盡，得以離境，故云：超礙離智。故云：超過無礙，畢竟寂滅，是為永得超過也。

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錙，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

於此返觀自己，外之所受用世界，內之能受用身心，雖然相在塵勞區域，而不被塵勞之所局礙。喻如器之錙，即洪鐘之聲，錙錙然聲出於外，以明礙處能達無礙之意。喻世界身心，不能局礙，靈明觀智，超出有為無為也。世界身心，喻器；靈明觀智，喻聲。器局本處，聲聞四達，以喻觀智，依身心修得，身心不能拘，觀智廓爾無邊，身心不離舊處。煩惱涅槃，不相留礙者：超出有為，則煩惱不能留，又超出無為，則涅槃不能礙也。

煩惱涅槃，法合喻器；不相留礙，法合錙錙鐘聲。二示觀行之相竟。

丑三 示成就利益

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

菩薩修觀至此，便能於此妙觀心內，發起寂滅輕安。前超出有為，煩惱不能留，故寂；超出無為，涅槃不能礙，故滅。輕安者，不用更加修為，自覺身心寂滅，輕快安適，雖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故云：寂滅。乃至種種難行之行，不見有繫累之相。故云：輕安。至此，方乃契合妙圓覺性，寂滅真境。

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者：在觀之時，用心同佛，唯獨自明瞭，餘人所不知，故他不及。自己心識之量，亦不能造，故自不及。現前自他虛妄身心，即是我相、人相，尚不能及。何況一切眾生及與壽命；又從我、人相上，虛浮妄想所立者哉！此正顯四相不空，不能契此。三示成就利益竟。

丑四 結觀行之名

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此菩薩，依禪那觀力修行。不取幻化及諸靜相，故以方便稱之。名為禪那者：依圭峯密祖絕待靈心觀，謂不依身心能所，直造靈明覺心。三絕待靈心觀竟，併前二科正示三觀竟。

癸三 引例彰圓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此三法門總指前三觀。皆依悟淨圓覺而修，以此為因地心修行，趣入果地覺，始終不離，故云：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者：已成之佛皆依此三觀

而得成佛。十方菩薩未成之佛，繁興萬行，常修種種方便。或順性通修曰同，或分門別行曰異。雖同異攸分，皆依如是三種觀法，即為菩薩所應作之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者：趣入雖從一門；功成即三皆圓證，妙契法身，而成圓覺之佛矣。三引例彰圓竟。

癸四 校量顯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刹那頃，隨順修習。

此校量顯勝也。假使有人修於聖道者：謂從凡夫地，發小乘心，修出世道。而云聖道者：聖人所證無漏之道也。斷見思惑，出分段生死，以四諦、十二因緣之法教化眾生，令得成就百千萬億之多阿羅漢、辟支佛果，其功德可謂勝矣。設或不發大心，終成敗種，反不若有人從凡夫地，發大乘心，聞此圓覺之法，心生信解，即依解起修。修此無礙法門，即指三觀。

通理法師云：如

第一觀中，以淨覺心，取靜為行，則於理無礙。

第二觀中，以淨覺心，起諸幻化，則於事無礙。

第三觀中，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聲出於外，則兼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故總以無礙法門名之。

聞此無礙法門：但是自聞，未及教化隨順，不過權修，尚闕深證。

一剎那頃者：時之最短也。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雖然如是之速，依然次第分明。如利錐一刺，九百張紙層次井然。如此少時，隨順修習，其功德尤勝教化成就，眾多二乘。以此圓覺無礙法門，乃成佛正因，一歷耳根，永為道種。聞，即聞慧，纔經隨順，即思慧，修習即修慧。然於大乘而發三慧，即是大根菩薩。譬如阿伽陀藥，壓倒醫方萬品，摩尼一顆，勝似海寶千般。初長行竟。

壬二 偈頌（分二）

癸初、標頌
癸二、正頌

癸初、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癸二 正頌

（前一科同長行，
唯闕校量。）

威德汝當知：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隨順諸方便，其數即無量。如來總開示，便有三種類：

有物先天地，故稱無上；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故名為大；出生如來，故名覺心。與一切法，故名本際；同體平等，故無二相。隨順修習，起諸方便，其數即應無量。如來總為開示，便有三種品類。

寂靜奢摩他，如鏡照諸像；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禪那唯寂滅，如彼器中錙。

寂靜，是義；奢摩他，是名。其起行也，一向以靜境安心，靜慧發生，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諸如來心，於行人靜覺心中顯現，故云：如鏡照諸像。

如幻，是義；三摩提，是名。其起行也，覺知心性，及諸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同體大悲輕安，永離諸幻，如土長苗，故云：如苗漸增長。

禪那，是名；寂滅，是義。其起行也，雙超前二，不取幻化，及諸靜相，由是得超，礙無礙境，便能內發，寂滅輕安。《楞伽》云：「寂滅者，名為一心。」此非對動之寂，生已而滅，故云內發。妙覺隨順，寂滅境界，如聲從器出，器不能為礙，故云：如彼器中鏗。

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及諸大菩薩，因此得成道；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

如上三種微妙法門，皆是圓覺隨順修習之方便。十方諸如來是已成之佛，及諸大菩薩是未成之佛；因此得成無上佛道。三種事業若得圓證，故名無住處究竟大般涅槃。初示三觀行相竟。

庚二 明單複圓修（分五）

辛初、辯音啟請 辛一、正陳請詞 辛三、如來讚許
辛四、承教靜聽 辛五、正答所問

辛初、辯音啟請

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三業恭敬，準如前釋。

辛二 正陳請詞（分二）

壬初、慶前
壬二、請後

壬初 慶前

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

大悲世尊如前。如是法門者：即前三種觀門。甚為希有者：悟淨圓覺為因地心，依悟起修，直至佛果，故為希有。

壬二 請後（分二）

癸初、問所修
癸二、明所為

癸初 問所修

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

此諸方便者：指前三觀。一切菩薩，指前所立行本。悟淨圓覺法門，雖三觀分明，未審所修，為復一人具三？為復三人各一？為前後；為同時；為依次；為超次也。

癸二 明所為

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

願為現前大眾以及未來末世眾生，曲垂方便，種種開示，令悟真修實相，

不至徒尚虛名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一一正陳請詞竟。

辛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辯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辛四 承教靜聽

時，辯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辛五 正答所問（分二）

壬初、長行
壬二、偈頌

壬初 長行（分四）

癸初、舉意標數
癸二、觀網交羅
癸三、結成正因
癸四、總示修習

癸初 學意標數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善男子！一切如來，所證圓覺：即眾生本具圓覺。清淨本然，一真獨立，諸惑不染，不假修習。故云：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指現在初心。末世眾生：指未來新學。發心雖大，悟淨圓覺，而未證圓覺，依悟起修，乃以幻修幻，即同幻化，故云：幻力修習。當時隨機分門，便有二十五種不同。蓋三觀一心，元無別異，通稱清淨定輪者：皆依幻力修習，修即無修，故云：清淨。諸觀皆屬定故。輪，有摧碾、運載之功。依此而修，能摧毀麤細煩惱，能運至無上菩提故。初學意標數竟。

癸二 觀網交羅（分三）

子初、單修三觀 子二、交絡三觀
子三、圓修三觀

子初 單修三觀（分三）

丑初、澄渾息用觀 丑二、庖丁恣刃觀
丑三、呈音出礙觀

丑初、澄渾息用觀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於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為起行所依。因前經文有，故略。唯取極靜：唯者，獨也。以一向唯取奢摩他極靜之行，方得成就。由靜力強勝之故，即能永斷煩惱。煩惱斷盡，方成佛道，顯是頓入，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故云：不起於座，便入涅槃。證究竟斷果故，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初澄渾息用觀竟。

丑二 庖丁恣刃觀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

摩鉢提。

若諸菩薩悟淨圓覺，準如前釋。唯觀如幻者：唯修如幻之觀。以佛力故：謂依自性本具真如佛性，內熏之力，故發起種種變化作用。以如幻之幻術變化如幻之世界，以及如幻之眾生，種種作用。即如變娑婆為極樂，化地獄作天宮等，隨機化導，各得成就。雖行如是變化作用，全同幻化，了無實性，故云：備修菩薩，清淨妙行。行以清淨妙稱者：以無染著故清淨，無滯礙故微妙也。

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者：謂雖單修幻觀而圓該三觀也。陀羅尼，即是圓覺妙性。今幻觀成功，而圓覺妙性，全體顯露，雖不修奢摩他，而亦不失寂靜之念。雖然不修禪那，而亦不失靜慧。靜慧，即靜慮義。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此觀科為庖丁恣刃觀。庖丁：是晉時屠子，十九年中，以一刃解牛，鋒刃不損。喻菩薩利眾生，修萬行，應緣入假，自智無傷也。二庖丁恣刃觀竟。

五三 呈音出礙觀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若諸菩薩悟淨圓覺，準如前釋。唯滅諸幻，不取作用者：唯，獨也；滅除諸幻，直云滅者，即絕念也。亦不取幻觀中，種種作用，彼為利生故，須變化作用。此為自利故，獨自斷煩惱，不取餘行，正是絕待之義。

煩惱斷盡，便證實相者：煩惱斷除淨盡，妄窮真露，故云：便證實相。實相，即與靈心相應，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唯是寂滅無相也。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初單修三觀竟。

子二 交絡三觀(分廿一)
目觀 五初、運舟兼濟觀 五二、湛海澄空觀 五三、首羅三

獨足雙頭觀 五七、果落華敷觀 五八、先武後文觀 五九、功成退職觀 五十、幻師解術觀 五十
初、神龍隱海觀 五十二、龍樹通真觀 五十三、商那示相觀 五十四、大通宴默觀 五十五、寶明空

海觀 五十六、虛空妙用觀 五十七、舜若呈神觀 五十八、飲光歸定
觀 五十九、多寶呈通觀 丑二十、下方騰化觀 丑廿一、帝青含變觀

丑初 運舟兼濟觀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
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此七輪，一一以靜為首，次兼餘二。今運舟兼濟觀，菩薩修定，以期出塵，即運舟義。發慧以化眾生，即兼濟義。若諸菩薩，應有悟淨圓覺一句，以為立行之本，躡解起行。雖悟動靜一如，然事非頓除，必須次第而盡，故先取至靜。以淨覺心，取靜為行，靜極生慧，故曰：靜慧。即以靜慧心，照諸如幻之眾生；此以靜心，兼修幻觀。便於是中，幻化眾生，起菩薩妙行，變化世界種種利生作用。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初運舟兼濟竟。

丑二 湛海澄空觀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此湛海澄空觀。湛海，則波瀾不動，先靜觀以反流。澄空，則水性清明，後寂觀以顯性。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先取至靜，故靜極生慧。以靜慧故，證至靜性，即真如性也。此兼修寂滅，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斷煩惱則因亡，出生死則果喪，圓證一心矣。此菩薩者，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二湛海澄空觀竟。

丑三 首羅三目觀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此首羅三目觀。三觀俱修，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以淨覺心，先取寂靜；靜而曰寂，靜之極也。靜極方能生慧，故曰：以寂靜慧。復現幻力者：謂即以靜慧，照如幻之眾生，復於覺心中，現起如幻之力，變化諸幻，度諸眾生。以身在塵勞，仍恐為眾生所累，故於後分深修禪那，而斷煩惱。煩惱斷盡，入於寂滅真境，令其身如器，其聲四達，喻同大鐘，錚錚然聲出於外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三首羅三曰觀竟。

丑四 三點齊修觀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此三點齊修觀。三點者，梵之伊字，懃師之意，一人具修三觀，即名為齊，非謂同時也。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以至靜之力，起心斷煩惱，是中禪那。煩惱斷已，復起變化種種作用，度脫如幻之眾生。因煩惱既盡，

愛見已無，故所起之行，無不淨妙，可解眾生之縛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四三點齊修觀竟。

丑五 品字單雙觀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此品字單雙觀。初單修靜觀，如一口，後雙明寂幻，如兩口，故云單雙。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以至靜之功能力用，無始狂心，忽然頓歇，故云：心斷煩惱；此內而自利。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外而利他。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觀結名三摩、禪那。按文中，齊修禪那、三摩，文似顛倒。據《析義》云：若論齊修，則正修禪那時，即修三摩，正修三摩時，即修禪那，其義實無前後顛倒。總以佛語自在，無不可耳。五品字單雙觀竟。

丑六 獨足雙頭觀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此獨足雙頭觀。白澤圖中，有山精，頭如鼓，有兩面，前後俱見。此喻靜幻雙照，二利齊運，如雙頭也，後單寂觀，如獨足也。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以至靜力，資助策發變化，種種作用，而度眾生；如不起滅盡定，而現諸威儀也。然奢摩自力，三摩利他，二利並行，尚恐未圓，故後修禪那。永斷煩惱，成就菩提，二利自無不圓矣！此菩薩者，名為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六獨足雙頭觀竟。

丑七 果落華敷觀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

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此果落華敷觀，即以靜定之樹，結寂滅中道之果。後敷華者：復以幻觀，入有情界，度諸眾生，同令獲得涅槃之果。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以至靜之力，資發寂滅之性。至靜，屬定；資發寂滅，屬慧。曰力、曰資者，謂正至靜定力時，而資發寂滅之慧，以成定慧雙修。後起作用，變化世界，廣度眾生，復成自他兩利矣。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七果落華敷觀竟。

丑八 先武後文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七輪，一一標幻為首，次兼餘二。今先武後文觀，武王伐紂後，鑄戈戟為農器。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已，後入靜觀。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

心，即起諸幻，以變化力，變化種種境界，隨順眾生根性，一一化度之。而取至靜者：謂雖度眾生，其心至靜，一念不生，了知如幻如化，我自如如。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八先武後文觀竟。

丑九 功成退職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此功成退職觀。菩薩發慧利物，即是功成；習寂內修，名為退職。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即起諸幻，以變化力化現種種境界，以度如幻眾生。度生既畢而取寂滅，永斷煩惱，證大涅槃。此菩薩者，名為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九功成退職觀竟。

丑十 幻師解術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此幻師解術觀。先起變化作術法，中歸靜體，後起寂滅故解術。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即起諸幻，以變化力變化種種世界，廣作佛事，度脫有情。雖然萬行繁興，畢竟一心不動，故云：安住寂靜。而後永斷煩惱，成就無上菩提矣。此菩薩者，結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十幻師解術觀竟。

五十一 神龍隱海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此神龍隱海觀。起幻利生，如神龍施雨，歸體入靜，如隱海也。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起諸幻化，以變化力，變化種種境界，自在無礙，隨機

方便，利生作用。既度眾生，不著度生之相，重起靜慮，進修禪那，任運斷盡一切煩惱，仍復安住至靜，其心如如不動。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十一神龍隱海觀竟。

五十二 龍樹通真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此龍樹通真觀。如龍樹初行幻術，廣化邪途，令歸正道，後齊修靜寂，自階聖果。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即起諸幻，以變化力化種種世界，開種種方便，起種種作用，度如幻之眾生，然後齊修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十二龍樹通真觀竟。

五十三 商那示相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此商那示相觀。商那和修，即優婆掬多之師也。乃以神力示相，降伏掬多弟子慢心，資助至靜，後斷煩惱。若諸菩薩悟靜圓覺，以淨覺心起諸幻化，外以變化之力，發生種種作用，度如幻之眾生，而內則資於至靜，動中能靜，名為至靜。後斷除煩惱，而證菩提。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十三商那示相觀竟。

五十四 大通宴默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此大通宴默觀。大通如來，先化用利物，資於寂滅，後歸心寂靜。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起諸幻化，以變化力變如幻之世界，度如幻之眾生，資

於寂滅。以種種變化，悉同幻境，當體無實，唯一寂滅。後住清淨不動，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禪那，後修奢摩他。十四大通宴默觀竟。

丑十五 寶明空海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取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此七輪，一一標寂為首，次兼餘二。今寶明空海觀。《楞嚴經》云：同入如來，寶明空海。今靈心觀，即本覺妙明，如寶明也，後靜觀，如空海也。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先以寂滅力，而斷煩惱，後起至靜，住於清淨，如如不動也。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十五寶明空海觀竟。

丑十六 虛空妙用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此虛空妙用觀。靈心之體如虛空；起化，即妙用。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以寂滅力，不以證果為急，退修三摩，大開度生方便，故云：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者：即指眾生，為菩薩所度之境，以寂滅而起作用，故云：寂用隨順。度脫眾生，滅諸度相。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十六虛空妙用觀竟。

五十七 舜若呈神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此舜若呈神觀。舜若，即虛空神，日光映之暫現。如此先寂、次靜、後幻。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以禪那功成，寂滅力用。

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者：見眾生有種種自性，在所應度，必先以奢摩安定自心，然後依三摩而起變化作用，隨順自性，而度脫之。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十七舜若呈神觀竟。

五十八 飲光歸定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飲光歸定觀。飲光即大迦葉，先證寂體，次起神通，後乃歸定。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以禪那功成，寂滅力用。無作自性，起於作用者：謂自性本具，不假造作，故為無作。依三摩自性，起於變化作用，化彼塵勞，而成清淨境界。由此頓息一切妄念，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十八飲光歸定觀竟。

丑十九 多寶呈通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

此多寶呈通觀。多寶佛，先成道，證寂滅體，後於法華會上，寶塔湧現，乃見靜幻無礙。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以寂滅有力觀諸境界，唯是一心，平等無二，種種清淨。不以趣果為急，唯思度脫眾生，而齊修奢摩他、三摩；內則安住靜慮，如如不動，外則起諸變化，種種作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十九多寶呈通觀竟。

丑二十 下方騰化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此下方騰化觀。即法華六萬恆沙菩薩，先以寂滅力資於至靜，後從下方騰化而現。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乃先以寂滅力，資發至靜，此自修之力也。然後起於變化，化作種種世界，度脫無量眾生，此利他之力也。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二十下方騰化觀竟。

丑二十一 帝青含變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此帝青含變觀。此寶含諸佛像，對即變應，應而還空。如靈心觀成，包含德用，應緣起幻，而復安靜。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先取幻化，及諸靜相。以寂滅之力，斷諸煩惱，資助變化，以度眾生。雖度眾生，遠離度生之相，即動而靜，其心如如。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

他。二交絡三觀竟。

子三 圓修三觀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此一輪，名如意圓修觀。如意寶珠，四方俱照，大智頓覺，三觀齊修。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謂依圓覺所發之慧，為圓覺慧。此約圓頓大根菩薩，圓解大開，即依圓覺慧，圓合一切；即指二十四輪，而修習之：是為一修一切修也。

於諸性相，無離覺性者：皆以悟淨圓覺，以淨覺心，而為其性。或單修、複修、齊修等，而為其相，相雖不一，究竟不離圓覺自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者：即指大根菩薩，圓修、即一修一切修也。三種自性清淨，如修奢摩他時，即具三摩、禪那；修三摩時，即具奢摩他、禪那；修

禪那時，具二亦然。如是則圓覺自性，清淨無礙，而二十四輪，皆隨順而具成矣。《直解》云：三觀一心，一念具足。即初云：圓照清淨覺相，圓覺圓合，即圓照。一切，則該十法界。於諸性相，無離覺性，即清淨覺相。諸佛本起因地，唯一心圓照法界，以為妙行故，二十五輪，究竟歸極於此。意顯此一觀，以為圓修，其二十四，皆隨根耳。二觀網交羅竟。

癸三 結成正因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

善男子！是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為本修因，即是修行正因。二十五輪者，前舉意標數云：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今觀網交羅中，單修三觀，交絡三觀，圓修三觀，一一別明已竟。故結云：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隨其自具根性，修行如是。三結成正因竟。

癸四 總示修習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求哀懺悔，經三七日。

此總示修習之法。諸新學菩薩及末世初心眾生，設欲依此輪而修者，自當嚴持禁戒，而修清淨梵行，以戒為無上菩提本也。尸羅不清淨，禪定不現前。寂靜，即定也；收攝身心，寂然不動。思惟，即正思惟，慧也；正慧觀察，思惟修習，具戒定慧，心在觀門。如是修行，必定成佛，然恐多生業障，障蔽淨心，必須禮敬三寶，求哀懺悔，發露先罪，洗滌瑕疵，經三七日，以求感應道交也。

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取結。依結開示，便知頓漸；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於二十五種輪觀，各安標記，書寫名字，做成鬮，供佛前，禮念虔誠，至心求哀，隨手取結，以卜應修。

依結開示，便知頓漸者：即依所捻結，即鬪也。開取指示，何觀應修，便知自根是頓是漸，依示而修，自然可入。頓漸者，單修一觀名頓，以觀觀皆究竟故。漸乃頓中之漸，謂頓中略分前後，少時俱成也。一念疑悔，即不成就者：或起一念，疑而不修，或既修而復悔，則於圓覺，皆不成就，痛宜戒之。初長行竟。

壬二 偈頌（分二）
癸初、標頌

癸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癸二 正頌（四科全同）
長行。

辯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所謂奢摩他，三摩提禪那。三法頓漸修，有二十五輪；

圭峯大師云：今修觀之人，先以所依之體為本，而起觀行。長行云：圓覺清淨，無能無所，心冥此理，即禪定義。若冥此理，即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為起行之本，此即因地法行，乃自性天然之本定，不動搖，不生滅。如來告辯，汝應當以智而知。此借當機，以徹在會諸菩薩。

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者：謂理無礙，事無礙，理事無礙，與事事無礙，清淨妙慧，皆依自性，所具天然本定而生，依清淨覺心，修習而成。所謂奢摩他、三摩、禪那，三法頓漸修，如前解，共有二十五輪。

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惟除頓覺人，併法不隨順。

十方已成菩提之如來，無不因此而得成。三世修行者：此指未成菩提，而修觀行之者，亦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也。此如《楞嚴》所云，三世通修之法：「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

是法。」

惟除頓覺人，併法不隨順者：此兩句揀上根，惟除上根圓頓悟解之人，天資特別，慧性超然，併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不必具依二十五輪，及道場採結等。不隨順法者：不取相也，既不隨相，即隨真覺。此乃頓入圓明，觸目合道，不可加之繩索，傷平無瘡，是前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故除之矣。

一切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當持此輪，隨順勤修習，依佛大悲力，不久證涅槃。

初兩句指應修人。第三句指應修法。第四句謂隨順此法，精勤修習。後兩句依諸佛大悲願力，不久可證涅槃也。二明單複修習竟，併威德科，初二問答，三觀修行竟。

己二 二問答兩重除障（分二）

庚初、除我入覺
庚二、依師離病

庚初 除我入覺（分五）

辛初、淨業啟請 辛二、正陳請詞 辛三、如來讚許
辛四、承教靜聽 辛五、正答所問

辛初、淨業啟請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請佛之儀，如前釋。

辛二 正陳請詞（分二）

壬初、慶前
壬二、問後

壬初 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一切如來，因地行相。令諸大眾得未曾有，覩見調御歷恆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

大悲世尊，解見在前。為我等輩，總明觀行，依悟起修，略明三觀行相，

猶可領解。又為我廣說，二十五輪，於一味法中，廣顯差別，而差別不乖一味，尤為難見，是誠不思議事。此從一心，建諸定輪，乃如來因地行相，令大眾同聞，故云：得未曾有。

覩見調御歷恆沙劫，一切功用猶如一念者：覩見我佛調御師，經歷恆河沙劫數，難行能行，勤苦境界，一切功用。夫果德稱真，約理可照，今一念備知，炳然齊現於心，如琉璃之瓶，盛多芥子也。我等菩薩，其慶幸欣慰，為何如哉！初慶前竟。

壬二 問後

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

前云：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是顯自性，由來清淨，故當機躡此以為問端。又云：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未

覺、即是不覺；不覺、必有染污。故當機躡此，以為致疑之由。問曰：聖凡比較，天地懸隔，覺心本淨，悟即應同，更因何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迷，即不覺；悶，即不通。不入者，不能證入。

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者：惟願如來不捨大悲，廣為我等開示令悟法性。法性者，諸法之實性也。《大疏》云：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諸法，皆無自體，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推破四相，豁融諸法，全同覺性，故云：開悟法性。從前經文，但云覺性，惟此段云法性，意在此矣。今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者：

矣！
令此現前大眾以及末世眾生，輾轉相傳，永不迷悶，作將來眾生之正法眼

說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正陳請詞竟。

辛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重言讚善，為利今後。諮，是謀義，謂有所謀而問也。方便者，入覺之權巧方便法也。告以諦聽當說。

辛四 承教靜聽

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辛五 正答所問（分二）
壬初、長行
壬二、偈頌

壬初 長行（分二）
癸初、開示障道四相
癸二、斥迷無功勤修

癸初 開示障道四相（分二）
子初、開示迷識四相
子二、開示迷智四相

子初 開示迷識四相（分三）

丑初、迷識執相 丑二、別成凡小
丑三、總斥迷悶

丑初 迷識執相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認四顛倒為實我體。

此正答染污所以。一切眾生，指六凡以及二乘，以唯知有六識故。從無始來者：遠指晦昧真心而來；究其無有始相可得，故云：無始。迷真起妄，妄上加妄，故有第六意識，已屬至妄。此妄想乃從意識中所起虛妄想念。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因執五蘊幻妄身心，取為自體，為我相；計我輾轉，趣於餘趣，為人相（謂我是人趣，非餘趣）；計我盛、衰、苦、樂，變異相續，為眾生相；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相。此四相，雖隨境轉計，究竟惟一我相也。認四顛倒為實我體者：真我本有，迷而不知，妄我本空，執之為實，故曰：顛倒。為我真實之自體，名為迷識境也。初迷識執相竟。

丑二 別成凡小

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

由此認為實我之故，於違我之境，便生憎怨之心，於順我之境，便生愛著之心，故云：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者：於妄我體上，重執憎愛二種虛妄之心：此起惑也。

二妄相依，生妄業道者：謂妄我之體，與違順之境，相依而住，造種種業，生虛妄之業道：此造業也。有妄業故，妄見流轉者：謂虛妄之業因，依因必定感果，故虛妄見有流轉生死之苦報：此受報也。惑、業、苦三，相續不斷，皆由我執，以取界內分段生死之苦。若二乘之人，厭離生死流轉，視三界如火宅，發心修道，息緣斷惑，於是沉空滯寂，虛妄見有偏真涅槃之果。此亦由我執，以取界外變易生死之苦也。此中十句，不出生滅四諦。前六句集諦，次二句苦

諦，次一句道諦，後一句滅諦也。然此四相，有迷識、迷智二種分別。

迷識，乃凡夫妄認五蘊為我，妄生四相，由此便生憎愛二境；即此經前文所說，亦即金剛經前半所明四相是也。

迷智，乃聖人妄有證得，妄分四相，能所未亡，有以取證，發於根本種子；即此經後文所說，亦即金剛經後半所說四相是也。是則四相，通於聖凡，故二經聖凡雙舉也。二別成凡小竟。

丑三 總斥迷悶

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此正答迷悶不入所以。由上所認妄我，染污真性，縱離六道，復墮二乘，是故不能入清淨覺。蓋非覺性違拒使之不入，故云：非覺違拒，諸能入者。下二句釋成非覺違拒之意。若云入時是覺入，不入即是覺拒，今覺性不惟不拒，

亦復不順，覺性元無出入，入與不入，總無關於覺性也。故云：有能入者，非覺入故。以是之故，凡夫動念，起惑造業，即前苦集八句；二乘息念，沉空滯寂，即前道滅二句。俱屬染污真性，故云：皆歸迷悶。初開示迷識四相竟。

子二 開示迷智四相（分三）

丑初、承徵引說 丑二、次第別明
丑三、總以結示

丑初 承徵引說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此首句，徵釋迷悶之根本也。《大疏》云：動念既為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何以故：動、息皆稱迷悶？下引起重說迷智四相義。《直解》云：本起無明，謂最初一念不覺，根本而起生相無明也。由一念無明，迷本有法身，成陀那識，為我相根本，自此皆是無明用事，故云：為己主宰。我者，主宰義。謂從無始至今，一向皆是無明主宰，是為我相。自等覺已還，未破生相無明，異

熟未空，皆屬我相。然此我相，與諸教所說不同，後文自明。

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者：此釋無明難斷之故。一切眾生，若中年失明，眼前雖不見物，說之即可明瞭，若胎中生盲，從未見過諸物，縱使為說，亦無所益。如《涅槃經》說：如盲人不知識乳色，他人為說，輾轉譬喻：鵠、雪、貝、米，難明乳色之真。

生無慧目者：謂從母胎受生已來，無有智慧之目，不能照破無明。然此根本無明，非根本智照，決不能破。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者：謂全體無明，變成五蘊身心，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妄認，即無明，四大、六塵即物，自即已也。由無始已來，認物為己，若不逢知識，開發慧眼照破，豈有能斷者哉，故云：皆是無明。《略疏》云：前得本起因地，則所修皆是佛因；此用本起無明，則一切皆是魔業。又前以覺圓明故，根塵普淨，結云：一切是覺。今以無明為本，故云皆是無明。

譬如有人，不自斷命者：此喻顯無明，不能斷於無明。故喻顯有人，身縱

卑陋病苦，還自保命，終不肯斷。認我亦爾，斷除一切猶易，欲令斷我誠難。何以故？我終不能還斷於我，故云：不自斷其命也。

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是無明相續長劫之故，不僅凡小，動念息念，皆歸迷悶。即從此發大乘心，修菩薩道，難望成佛。故告以當知者，當以智而知。凡有可愛於我者，我與之隨順，非隨順而違我者，便生憎怨。憎怨亦是愛，以違我所愛故生憎耳。為憎愛心，養無明故者：為憎愛心，枝末無明，資熏無始，根本無明。由種子復發起現行，而現行復還熏種子，相續不斷，將此求道，皆不成就。故《寶積經》云：「於身生寶愛，不離於我人，彼作是修行，由斯墮惡趣。」初承徵引說竟。

丑二 次第別明（分四）

寅初、徵釋我相 寅二、徵釋人相
寅三、徵釋眾生 寅四、徵釋壽者

寅初 徵釋我相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

此正示迷智我相之體。體即生相無明，為觀照研窮，對待未亡，輾轉而分四相，皆以生相無明為體。前云：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故也。即第八識，生滅、不生滅和合，最初一念妄動，迷本有法身，成為業識，以為我相根本。謂諸眾生，心所證者：言我相隱微，根之於心，所有證取，其體方現。

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弦緩，攝養乖方，微加針艾，即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此引事證釋我相。謂眾生向以無明用事，不知有我，故曰：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百骸者人之身分，調，謂調和。適，為順適。如百骸調適，忽忘有我之身；或宴居靜室，或幽隱深山，心絕經營，習閒成性，忽得忘其有身。四肢弦緩，攝養乖方者：四肢，即兩手兩足。直而不能屈，曰弦；柔而不

能伸曰緩。此皆攝衛養護，失其方法。乖，即失也。微加針艾，即知有我者。微加，即少加。針刺、艾灸，調治之法，即知有我。此為外境所逼，宛爾心生；心既未平，方知我在，故云：有所證取，方現我體。前佛明言，無始無明，為己主宰，乃的指根本無明為我。因觀照研窮，方顯無明之體，此證取是無明，非覺性也。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此結指我相根本也。謂其心非但了知，二乘涅槃為我相。乃至，超略詞。超三賢、十聖，即使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若一念證性未亡，乃生相無明未破，皆是我相根本。然涅槃是覺體，清淨本然，無能無所，非別有可證故。《直解》引雲門云：法身亦有兩般病，得到法身邊，若法執不亡，已見猶存，亦是病。問曰：三乘教中，說俱生我執，七地已破，其八地後，乃俱生法執，破此法執，即入妙覺。今經等覺後心，猶未破我相，何懸殊若此耶？答

曰：然我法二執，總屬一我，謂我之我，及我之法。然俱生法執，正是我所執之法，故法亦名我。以異熟未空故，但約證取為我耳。此經不同諸說，以四相總屬一我，故云皆是我相。初徵釋我相竟。

寅二 徵釋人相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

此正示迷智人相。首句徵，下釋。謂諸眾生，心悟證者：悟從心發，悟得彼之所證是我，此覺前非也。存我能悟不亡，即為迷智人相；以約對我，即說為人，非他人也。

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

此躡前詳釋，悟得上來所證，以為有我者，即不復認彼為我。已覺前非，

所悟之境，既非是我，而此能悟之心，亦復如是，應當亡情，方為合理。設或轉計，能悟之智，已為超過一切能證之者，是依然為智所迷，悉為人相。《析義疏》云：證者，而云一切。人相，而曰悉為者，正顯凡有所證，不亡能證之智，皆名我相。凡有所悟，不亡能悟之智，皆名人相。

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此結指人相。謂不惟悟彼證者是我，乃為人相，其心乃至圓悟彼所證涅槃，俱是我者，亦為人相。

心存少悟，備殫證理者：少悟，對圓悟說，漫云圓悟涅槃，此能悟心，名為人相，即使心存少悟，備盡所證之理，若存絲毫悟心未亡，皆名人相。二徵釋人相竟。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

此正示迷智眾生相。首句徵，下釋。謂諸眾生，自心發起照了，了前證悟之非。悟是所了，了又名能，能所對待，故離前前非。

心自證悟，所不及者：超出我人之相，所不能及，以見有證悟之可離，故名眾生相。

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

此借世人語辭，例明眾生相。譬如有人，例彼自心。作如是言：我是眾生，例彼心中了智獨存。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例彼心中，了智獨存，自然非我能證，及與非彼能悟。設難之曰：云何非我？答曰：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例了智獨存，則非是能證之我。設又難曰：云何非彼？答曰：是我眾生，

非彼我故，例了智獨存，則非是能悟之人，非彼之我人故也。此借世人語辭，以為義勢，顯第三了智獨存，非證悟所能及也。

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此結指眾生相。但諸眾生，了彼心有所證者，為我相。了彼心所悟者，為人相。皆為我人句對下，以辨眾生相。

而我人相，所不及者：了證者空，則我不及；了悟者空，則人不及。雖然我人不及，而了智獨存，存有所了，只此了心不亡，名眾生相耳。三徵釋眾生竟。

寅四 徵釋壽者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

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此正示迷智壽者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眾生自心體上，發起智照，故曰心照。由觀智增明，照此所以能了心，亦不可得，唯一清淨覺體，此自覺也。覺他證、悟、了，三相皆空，覺心源故，以即心之智，還照寂滅之體，即此一念照心，便是一切業智，是第八識上，微細分別也。不言業識，而曰業智者，此屬修證邊事，轉有漏之業識，成無漏之業智也。

所不自見，猶如命根者：謂此業智，雖能除妄，不能自除，故不自見。此微細分別，原從八識上起，八識不能自見八識，如人有眼，雖然徧見諸物，不能自見其眼。雖不自見，常在其中潛續，猶如命根，而人不自知也。《直解》云：以返妄歸真，至法身極則處，但守住寂滅，不能轉位迴機；所謂抱守竿頭，靜沉死水，宗門名為尊貴墮處，不能超越，故猶如命根，為壽命相。語云：「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大千沙界現全身。」故以

坐守玄微，命根不斷。前云：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此正住涅槃耳。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

此直示妄源也。謂若心起智照見，此是壽命相。一切覺者，此是前三相。皆為塵垢者：無論能覺與所覺，皆為清淨心中之塵垢耳。因能覺與所覺之四相俱屬迷智之境，即能覺之心，亦不離塵。何以故？當有能覺未亡故。

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此下以喻反明。水喻真性；冰，喻四相；湯，喻智慧。燒水名湯，猶悟心、名智；迷心、成我，猶結水成冰。水既成冰，還燒水以治之；心迷成我，還悟心以銷之。湯到冰銷，冰銷湯盡，同成一水，更無有冰，知冰銷者。復本心源，究竟清淨，無能無所，塵垢銷滅，唯一淨心；如湯冰互融，障礙全銷，唯一清水矣。

存我覺我，亦復如是者：此為正合。若以反合，無別有我，知我盡者。今

翻喻勢，順前正合。存有能覺之我，覺彼所覺是我者，則我見猶存；猶如命根，潛伏身中不斷，亦復如是。二次第別明竟。

丑三 總以結示（分三）

寅初、不斷不成聖果 寅二、輾轉徵釋其故
寅三、驗知我根未盡

寅初 不斷不成聖果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此明我相為障道之本。末世眾生，指釋迦如來，佛法有三時差別。正法一千年，教、理、行、果，四法皆全。像法一千年，有教、理、行，而證果者少。末法一萬年，但有教、理，而無行、證。末世，謂末法之世。眾生不了四相者：即不了達，迷識與迷智，二種四相。既不了達，則不斷除。若不斷除，則我相全在。而我相為障道之本。

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者：有所作為，是世間因，必得世間果，

六道輪轉，生死不休。

終不能成，一切聖果者：若不了迷識四相而修，則終不能成，小乘無漏聖果。若不了迷智四相而修，則終不能成，大乘妙覺聖果。

是故名為正法末世者：夫正法之時，修則皆證，今帶我相修行，而無證果，則正法亦同末世矣。初不斷不成聖果竟。

寅二 輾轉徵釋其故（分三）

卯初、初向錯認 卯二、我不解脫
卯三、法不解脫

卯初 初向錯認

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首句徵，何故久修不成聖果；下釋。認一切我為涅槃者：認，即不了妄認也。四相皆我，故云一切我。凡所修行，皆依我見，將此我見，以為涅槃故。如前有證有悟，我人二相，名成就故，即其相也。雖云證悟，意該了覺。《略

疏》云：良由認我，以為涅槃故，雖多劫勤修，終無所益。如認夢身，以為自己，勤為家業，種種疲勞，終無一事，益於資產。

譬如有人，以賊為子者：喻明不成聖果之所以。四相皆我，障道之本，故喻如賊。而乃妄計為自所成果，故以認賊為子喻之。《大疏》云：賊若在外，猶可隄防，養之為兒，如何檢慎？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養之為兒，寧無損敗？如六根取境，猶可制御，藏識妄我，離以辨明。因致如來藏中功德之寶，念念衰耗，故以其家財寶，終不成就喻之。所謂久修，不成聖果者以此。初一向錯認竟。

卯二 我不解脫

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首句徵，何故認我，便妨於道。下釋，所以認我妨道者：以我為憎愛之本

故也。

有我愛者，亦愛涅槃；我愛為四惑之一，按相宗以第七識，隨緣執我，與四惑相應。

一者、我癡：謂愚於我相，迷無我故。

二者、我見：謂非我法中，妄見我故。

三者、我慢：謂恃所執我，心高舉故。

四者、我愛：謂於順我者，深耽著故。以不斷我愛，亦應愛涅槃。今以我愛而求涅槃，則涅槃但資愛根，非真涅槃，謂之錯認者以此。

伏我愛根為涅槃相者：將此愛根伏之不起，不起之相似涅槃相，以似為真，故非真也。凡有順我者，既已取愛於我，有違我者則必取憎於我。以有憎我者，亦憎生死。然此憎心因生死而起。既憎生死，必愛涅槃，不知愛者，真生死故；今修行不知斷已愛根，而別憎生死，名不解脫。本愛涅槃，擬除生死，愛心既在，即生死根未除，愛根憎苗。豈名解脫？二我不解脫竟。

卯三 法不解脫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本。

首兩句徵，云何當知，愛涅槃者，本是解脫之法，今何以返不解脫耶？善男子下釋。末世眾生習菩提者：謂修習菩提，求成聖果之人。以己微證為自清淨者：即是涅槃法相，四相未空。稱之曰微者，謂證、悟、了、覺，分分而證故。然證，則自計蘊（身心）淨；悟，則自計我淨；了，則自計人淨；覺，則自計生淨，故云：為自清淨。惟餘一覺，覺所了者：即是一切業智，猶如命根，常在身中潛續，故曰：猶未能盡，我相根本。我相根本，即是法相。謂是我之法故。法不解脫竟。併上二科，二輾轉徵釋其故竟。

寅三 驗知我根未盡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

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此以違順二境，驗知我根未盡，實借此以證法未解脫也。言修行人，自謂已得涅槃之法，但就世境違順，一驗便知。設若有人讚歎彼法，隨即生喜，便欲濟度。設若有人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怒，懷恨在心。因對外境讚誹，驗得內心喜怒，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法執全在。以此種子潛伏藏識；藏識，即第八識，微細分別。前云一切業智，所不自見。如魚潛於淵，似鼠伏於穴，遇境便發。遊戲諸根門頭，曾無間斷者：謂恆審思量我相隨也。初開示障道四相竟。

癸二 斥迷無功勸修（分二）

子初、分類為斥
子二、警策真修

子初 分類為斥（分四）

丑初、斥有我無功 丑二、說病無功
丑三、斥竊德無功 丑四、斥增慢無功

丑初 斥有我無功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此承前正明，彼末世修道之者，必要斷除我相，設若不除我相，有損於道。如前所云：認賊為子，所有功德法財，終不成就，以是之故，不能入清淨覺。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此躡前不除我相，不能入清淨覺。故重呼善男子！設若欲入清淨覺性，當知人、法，二我皆空，既得二我空故，則讚毀亦空，自然不見有毀我者，亦不見有讚我者。若有我為其說法，便欲濟度於他，此正是我相未斷。若我相未斷，則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四相全在，故云：亦復如是。初斥有我無功竟。

丑二 說病無功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愍者。雖勤精進，

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末世眾生，不了四相，四相若存，總名為病。聞讚生喜，而為說法。說自己所證，正是我相；說自所悟，正是人相；說自所了、所覺，正是眾生、壽命。以病為法，是故名可憐愍。雖歷劫精勤精進，而帶病修行，但增益諸病。如稱實修行，唯增益實德，如藥草等，種有甘苦，水土所滋，各唯增益。苦，喻我相為本；甘，喻淨覺為本；水、土，則喻萬行。此我相為本，是故不能入清淨覺。二斥說病無功竟。

丑三 斥竊德無功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

末世眾生，未盡我相根本，不能了達四相皆空，以如來解行，迴為己有。依佛所說之理而解，及佛所行之行而修，是謂竊取如來之德為己德，非己親證，

故終不成就。三斥竊德無功竟。

丑四 斥增慢無功

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妬；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或有增上慢眾生，未得涅槃之理，便自謂已得，未證菩提之智，便自謂已證；得少為足，故為增上慢人。見勝進者，心生嫉妬；夫聖人用心，物我一如，見有勝於己，更希前進者，應生歡喜，而今不然，心生嫉妬，謂嫉我不能，妬彼勝我。然嫉妬之心，發於我愛，故知由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初分類為斥竟。

子一 警策真修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

末世眾生發心修道，希望成就道果，須先悟圓覺真心，依此心修習。此是成佛正因，自然克成道果，切勿將心待悟。苟有待悟之心，則必廣求經教，執相似語，迴為己解，謂己發明。但唯增益多聞，增長我見，非真修也。

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瞋、愛、慢，諂、曲、嫉妬，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

此勸真修也。真修之士，不必將心待悟，亦不要廣求多聞。但當一心精進而無異緣，念念勤勞而無懈怠。降伏煩惱者：先斷迷識四相，略顯空無我理，得相似涅槃。更勸起大勇猛：進修不退為大勇；冒難不屈為大猛。未得清淨涅槃者令得，未斷迷智四相者令斷。貪、瞋、愛、慢，諂、曲、嫉、妬，對境不生者：此對境驗心，果然貪、瞋、愛、慢等煩惱，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者：生死根本，最難拔除。念盡則自他俱寂，如此自驗其心。如古德云：

「學道不必將心求悟，但於一切煩惱境界透得過，便是悟處。」故佛說此人，漸次可以成就。先斷迷識四相，進斷迷智四相，是為漸次成就也。

求善知識，不墮邪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此承上，雖然漸次可以成就，還要更求善知識，決擇邪正分明，令依正修，不墮邪見，如此方得相應，是為真修。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取、捨之心，是則我根未盡，畢竟不能入清淨覺海。以海為眾流所歸，出生諸寶。喻彼大圓覺心，流出一切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取喻如海，良有以也。初長行竟。

壬二 偈頌（分二）

癸初、標頌
癸二、正頌

癸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癸二正頌

（如次諷前，
科同長行。）

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皆由執我愛，無始妄流轉，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

淨業汝應當了知，一切眾生迷識四我，不可不斷，迷智四我，不可不除！何以故？謂凡夫眾生皆由執迷識之我愛，無始至今，起惑造業，虛妄流轉於分段生死；二乘眾生皆由執迷智之四相，證、悟、了、覺，能所不亡，虛妄流轉於變易生死。而未除我、人、眾生、壽者之四相，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而所證涅槃非真，豈得成菩提耶？

愛憎生於心，諂曲存諸念，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城。

長行分類為斥有四：一、有我，二、說病，三、竊德，四、增慢。此中首句義頌第一有我：以順我者愛，違我者憎。二句義頌後三。以說病為法，有諂媚聽者義；竊德、增慢，有曲護己短義。皆有礙勝進，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

城。有念無念，同歸迷悶，故不能入覺城。城喻涅槃。《直解》云：此涅槃，魔外不能侵，萬德之所聚，眾聖之所歸，萬行之所入，故喻如城。

若能歸悟剎，先去貪瞋癡，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別生心，究竟非成就。

此警策真修也。若能歸心悟剎；剎，乃世界之都稱。喻圓覺妙心，為所悟之境，依圓覺妙心為正因，自可成就淨覺也。先除去貪、瞋、癡，此勸斷迷識四相。貪，謂順我者生貪；瞋，謂違我者生瞋。此二皆屬我愛，同依我起故。癡，即我癡，謂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此皆迷識而有我、人、眾生、壽者，故勸斷之。

法愛不存心者：此勸斷迷智四相，然證、悟、了、覺、四相，執之生愛，故為法愛。於此四相，不生愛心，是謂法愛不存心，則迷智四相破矣。漸次可

成就者：若惟執頓悟，不假漸修，未必即能成就。如《楞嚴》所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今即悟淨圓覺心，又能斷除迷識、迷智，二種四相，故漸次可入清淨覺矣！故云：成就。

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者：淨覺成就，了達無我理。我既無我，身將安在？身既叵得，則憎愛自空，故云：何由生。此人求善友，必不墮邪見者：此人還須求得正知正見之善友，時聞開導，終不至墮落於邪外也。所求別生心，究竟非成就者：若於所求善友，自當依法不依人，倘若別生二種種性高下之分，而起憎愛之心，縱有所得，究竟非真成就淨覺矣。以彼既有憎愛，則是我相根本猶未盡故。初除我入覺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四終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五

上海圓明講堂沙門圓瑛弘悟講

受法門人雪相戒淨敬錄

庚二 依師離病（分五）

辛初、普覺啟請
辛四、承教靜聽

辛二、正陳請詞
辛五、正答所問

辛三、如來讚許

辛初 普覺啟請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此三業恭敬，準前可知。

辛二 正陳請詞（分二）

壬初、慶前
壬二、請後

壬初 慶前

大悲世尊！快說禪病，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

此當機為眾慶幸。云大悲世尊，快哉乃為眾生開示演說禪宗之病，令諸大眾深悟迷智四相：證、悟、了、覺，亦屬禪病。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者：謂心開意解，四相蕩然，無存於胸中，淨覺真境，獲大受用。安隱，即自在無礙安隱義也。

壬二 請後

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入，依何等法，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羣盲不墮邪見？

如來大悲，先憂末世。以末法之世，去佛之時漸遠，法弱魔強，賢聖或隱藏於巖谷，或伏處於海隅，正教寢衰，邪法增熾。前云：求善知識不墮邪見。

故此初問，使諸眾生，求何等樣人，為善知識？既求其人，必依其法，故二問依何等法？既依其法，必行其行，故三問行何等行？既行其行，必除其病，故四問除去何病？如此四問既畢，又問云何發因地心，令彼羣盲，不墮邪見者：謂發心不等，有權、實、頓、漸、偏、圓之別，末世眾生，生無慧目，不能辨識。請求如來開導，令彼羣盲，不致墮落於邪見稠林矣！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一一正陳請詞竟。

辛二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重言善哉：一、現益大眾，二、未及當來。汝若非乘大願力，發普覺心，安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諮問者，是有所謀而問也。於五問中，獨言修行者，以前後五問，皆為成就修行事故。汝此一問，勝似布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見道分明，無所怖畏，令彼眾生得成聖道，不墮邪見。汝今諦聽！許其當為汝說：

辛四 承教靜聽

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辛五 正答所問（分二）
壬初、長行
壬一、偈頌

壬初 長行（分五）
癸初、指明師令事 癸一、示四病應除 癸三、辦事師之心
癸四、明除病之行 癸五、願發心深廣

癸初 指明師令事（分三）
子初、令識 子一、令事
子三、顯益

子初 令識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

此答初問，求何等人也。末世眾生將發大心，將要發大乘心，以為正因也。真正因地心，即所謂發菩提心是也。求善知識者，正緣也。有因有緣，方能剋果。謂善能知真識妄，知病識藥，善能觀機施教，對病授方，令得安隱也。故文殊告善財云：「親近供養，諸善知識，是具足一切智，最初因緣也。」

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者：發心，原為修行，現欲修行，當求善知識引導，免入歧途。善知識，善能了達覺性，不因修生，決擇無疑，名正知見。《法句經》云：「善解深法，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了達諸法，從本已來，究竟平等。」

心不住相者：離凡夫煩惱境界，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即不住一切相也。

不著聲聞、緣覺境界者：離二乘滯寂境界。二乘人，無大乘志願，沉空滯寂，得少為足，是故不著。上是順行，下是逆行。

雖現塵勞，心恆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菩薩現身世間，饒益眾生，雖現塵勞煩惱之中，心恆清淨，處染不染。如《淨名》云：「雖有妻子，常修梵行」等。示有諸過，讚歎梵行者：圭峯大師云：欲度有過眾生，先以同事相攝，心既相親，方能受教。如《淨名》云：入諸淫舍，示欲之過等。或為利益，或為別緣，所作非儀，暫乖真教，祇得貶己承非，不得飾非說理，以誤凡下。

不令眾生入不律儀者：示有諸過，即不律儀事；因讚歎梵行，故不令入也。求如是人，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求如是善知識之人，引發大心，趣向正修行路，即得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之道矣！是知善知識，不可不擇也。初

令識竟。

子二 令事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

末世眾生既見如是順行、逆行之善知識，即知是得成菩提之正緣，應當四事供養。然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乃至拚身捨命，在所不惜。《大乘四法經》云：「諸苾芻盡形壽，乃至逢遇喪命因緣，必定不得，捨善知識。」

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

彼善知識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現順行，清淨無染，為作模範，令彼眾生，依而行之。乃至示現逆行，種種過患者：指淫、殺、盜、妄等，雖行是事，極為慚愧，即便讚歎梵行，而作折伏，令彼眾生，心無憍慢；謂已知

其所為，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故。僞者，矜我勝彼；慢者，輕彼劣我。

況復搏財、妻子、眷屬者：以重況輕之意。言種種過患，其心尚無僞慢，況復貪著搏食，及與財寶，愛染妻子，及諸眷屬，豈得慢耶？圭峯大師云：夫菩薩化身，權道難測，但依法門，莫疑其迹，不以順行，即效虔誠，或覩逆行，便生僞慢。故《智論》云：「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也。」二令事竟。

子三 顯益

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刹。

此顯示利益。善男子！若修行者，於彼逆行善友，不起僞慢等諸惡之念。

惡念若起，障礙便生，法何得入，即所謂依法不依人。以因地心清淨故，正念純熟。從此修行，因正果正，故曰即能究竟，成就正覺。

心華發明，照十方剎者：覺心既明，即得心華開發，普照十方剎土，成佛度生矣。初指明師令事竟。

癸二 示四病應除（分三）

子初、總標徵起 子二、別明行相
子三、結明真偽

子初 總標徵起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云何四病？

此答二問，依何等法也。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者：即指圓覺為妙法；包羅法界，涉入無礙，故稱妙法。此法應離四病，若有其一，即不堪為師。但聽所說法，心住相者，則為法病。若離法病，則知見自正，方可依故。究竟云何是四病？

子二 別明行相（分四）

丑初、作病 丑二、任病
丑三、止病 丑四、滅病

丑初 作病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此釋四病行相。一者，作病，即生心造作。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若復有一類修行者，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此是錯解幻觀中，起種種行，欲求圓覺義也。實不達彼，先悟淨圓覺，然後依淨覺心，發起幻智，觀諸幻眾，而起幻行，乃至幻相永滅，方得圓滿菩薩，清淨妙行。今乃虛妄計度，欲契覺心，既是造作生心，豈合無為寂照。夫圓覺之性，天然本具，不假造作，今以有作之修，而求圓覺妙性，且此妙性，豈造作而可得耶？故說名為病。初作病竟。

丑一 任病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生死、涅槃，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二者，任病，即任意浮沉。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若復有一類修行者，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悠悠任性，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以生死本空，更何所斷？不求涅槃，以涅槃本寂，何假尋求？

涅槃生死，不欣不厭，無起滅念者：無涅槃之念起，無生死之念滅，一味任彼一切，隨諸法性，如火性是熱，水性是溼，各各差別也。妄從他妄，真隨他真，任運而行，隨緣而住，飢來喫飯，睡來便臥，東西南北，無定去住。此是錯會〈普眼章〉中，覺成就故，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等義。實不知彼，圓覺成就，頓同佛境，冥一如之無心，即萬物以恆寂，故得

普照，寂滅無二。今乃虛妄計度，任運隨緣，以求圓覺。當知圓覺性，雖本無修習，不妨幻力修習，豈任意而得有耶？故說名為病。二任病竟。

丑三 止病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三者，止病，即止息妄念。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若復有一類修行者，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我今於自心中，永息妄念，得一切諸法之性，寂然平等。其念若起，分別自生，故見外境差殊；念若止息，分別不生，故見物我一如，自他平等，欲求圓覺。此是錯會靜觀中，取靜為行，及澄諸念之義。實不達彼，先悟淨圓覺，然後依淨覺心。雖悟即動即靜，而以靜境安心，漸修諸行，方得成就。今乃虛妄計度，止妄即真，何須別照。彼圓覺妙性，大用無方，非止合故，說名為病。三止病竟。

丑四 滅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
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四者，滅病，即滅除心境。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若復有一類修行者，作如是思惟計度之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煩惱屬惑，依惑造業，依業必受身心苦樂之報。今永斷一切煩惱，煩惱斷盡，身心何有，故曰：身心畢竟空無所有。身心既空，根塵安在？何況，比況之辭。根塵互相倚託，故云：虛妄境界。相既虛妄，則諸相既泯，寂相現前，欲將此心永證圓覺。此是錯會滅觀中，斷諸煩惱，隨順寂滅等義。實不達彼，先悟淨圓覺，以為本修因地心，並無妄計。今乃虛妄計度，一切永寂，欲求圓覺。不知圓覺之性，無礙圓融，非動非靜，不離動靜，住寂之心，何能契合？故曰：非寂相故，說名為病。二別明行相竟。

子三 結明真偽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結示正觀。以圓覺自然，本自天然，不假功用，故於前四種，說名為病。若離四病，則知圓覺自性圓明，無欠無缺，故云清淨。古德云：「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若作如是之觀而修者，得入圓覺正性，名為正觀。若作他觀而修者，不得圓覺正性，名為邪觀。正觀為成佛之坦途，他觀是墮魔之險徑。今依離病之師，乃不住相人，是正知正見之者。二示四病應除竟。

癸三 辨事師之心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

此答第三問，修何等行也。末世眾生，去佛漸遠，欲修行者，不假善知識，以為模範，難免錯入邪徑。然菩薩行門無量，本無定迹，此不說六度萬行，但令善事明師，應斷憍、慢、瞋、恨之心，以為根本。如善財童子於文殊處，發菩提心，已問菩薩行，文殊亦不具說，但令親近善知識，一生圓曠劫之果。應當盡命供養善友者：盡命，即盡其形壽也。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四事供養善友，併事善知識。尋常善友，即指善知識，不甚分別。今經雙用，自當分釋。既稱為友，自是同學，有勸善規過之益，故稱善友。恐彼四事不足，不能安心辦道，得久親近也。

善知識者：應指師承，具正知見，善知法要，善識物情，能為眾生，解粘脫縛，能為眾生，抽釘拔楔，是以稱善。執侍巾瓶，供給所需，故名為事。

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者：善知識度人，種種方便，俯就物機，欲來相親相近，應斷憍慢之心。憍，謂自高；慢，謂輕彼。如云：知識尚來近我，我又何必往求。只此二語，則是憍且慢矣！

若復遠離，應斷瞋恨者：或為折伏僣慢，或為應赴機感，若復遠離，則應斷瞋恨之心，瞋，謂瞋恚；恨，謂懷恨。如云：任去不復追隨，此後永不求彼。只此二語，則是瞋且恨矣！

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此修行，方入圓覺。

現，即善知識權巧示現。或現逆境，或現順境。遠離名逆，親近名順，若逆若順，心無二念，故觀親近遠離之境，心如虛空，自能了知，善知識之身心，與自己之身心，畢竟平等。併與諸眾生，同一圓覺體性，亦復無二。無異，即無二也。何生憎愛於其間哉！

如是修行，方入圓覺者：謂如上所說，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依之修行，此人無人我相，乃為受道法器，故方能得入圓覺也。三辨事師之心竟。

癸四 明除病之行（分二）

子初、明所治
子二、明能治

子初 明所治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

此答第四問，除去何病也。末世眾生發心修行，所以不能得成菩提之道者，何也？由有無始生相無明已來，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賴耶識，而計我之心生，妄分自他。設有違自而順他者，便起憎心，又有違他而順自者，便起愛心。於人既爾，於法亦然。由此憎愛，熏成種子，在八識田中，是為微細病故。因有種子，難契覺心，隨所聞法門，即生心作意，捨此取彼，憎妄愛真，難亡能所，故此未得解脫。初明所治竟。

子二 明能治

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於諸

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上云：無始無明，憎愛種子，為障道之病根，故雖修行，未得解脫。今則等心觀人，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自父母一樣，怨親平等，心無有二，則憎愛種子自斷，而障道之病根自除，故云：即除諸病。於人既然平等，次則等心觀法。法，即修證之法。於諸法中，涅槃生死無二；無二，則無自他憎愛。故知諸病，祇由愛真憎妄，見自見他。今既斷斯種子，則諸病自除，故云：亦復如是，四明除病之行竟。

癸五 願發心深廣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人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此答第五問，發何等心也，即發四種心。如《般若彌勒頌》云：「廣大第

一常，其心不顛倒。」此如《金剛般若經》云：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乃教以用四種心，降伏妄心。今經云：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四種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者：此廣大心也；菩薩發心，本無分劑，盡於虛空之內，所有一切眾生，怨親平等，普照無二也。即同彼經，所有一切眾生，若胎、卵、濕、化等類是也。

我皆令入究竟圓覺者：此第一心也；我皆令發心修行，同入究竟圓覺而成佛果也。即同彼經，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無餘，則非二乘權教所證涅槃，與究竟圓覺，同是到家法也。

於圓覺中，無取覺者：此即平常心也。謂我入覺時，我即圓覺，眾生亦爾，有何取著耶？故天親云：「自身滅度，無異眾生，故名平常心。若見眾生，因我入覺，即非常也。」是滅度眾生，不見度生之相，故能常度眾生；即同彼經，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實無，即菩薩妄心降伏，不見有眾生可度也。

除彼、我、人一切諸相者：此不顛倒心也。謂發願除彼我相、人相，以及憎、愛諸相。人、我、憎、愛，全係顛倒之心，自他不平等也。即同彼經，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我、人、眾生、壽者四相，即顛倒心。菩薩若有，即非真菩薩也。

如是發心，不墮邪見者：謂如是發四種大乘菩提心者，自然不墮落於邪見。我人等相，皆邪見也。五顯發心深廣竟，併前四科，初長行竟。

壬二 偈頌（分二）

癸初、標頌
癸二、正頌

癸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癸二 正頌（科同
長行）

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欲求知識者，應當求正見，心遠二

乘者。

普覺！汝應當以智了知，末世諸眾生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知正見之人，發大乘願行，心遠離於二乘者。此頌求師，一也。

法中除四病，謂作止任滅。

法中：即依何等法之中。應除作、止、任、滅，四種法病。師能離病，即為明師，自當依師離病。此頌依法，二也。

親近無憍慢，遠離無瞋恨，見種種境界，心當生希有，還如佛出世，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

首句，善知識，作不請友，俯就機宜，令得親近，勿生憍慢。二句，善知識別應他緣，勿生瞋恨。見種種現逆現順境界，心中當生希有想，縱有逆行，還如佛出世，生心如佛想。此頌除病三也。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者；倘見師逆行，不得隨之，以犯非律儀，其所有戒根，永遠得以清淨。此頌修行，四

也。

度一切眾生，竟究入圓覺，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

度一切眾生者：即廣大心也。盡虛空界眾生，平等而普度之。究竟入圓覺者：普度眾生，究竟成佛，同入圓覺妙性，即第一心也。

無彼我人相者：是已達圓覺中，無取覺者，雖度眾生，不見度生之相，故能常度眾生，即平常心也。故得無我、人、憎、愛諸相，即不顛倒心也。發此四心，應當依止正智正慧修習，使得超越邪見，而得正知正見。

證覺般涅槃者：證究竟圓覺，大般涅槃，即無餘涅槃也。二依師離病竟。併上一科，後二問答兩重除障竟。再併上二科二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竟。

戊三 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分五）

己初、圓覺啟請 己二、正陳請詞 己三、如來讚許 己四、承教靜聽 己五、正答所問

己初 圓覺啟請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三業恭敬，準如前釋。

己二 正陳請詞（分二）
庚初、慶前
庚二、請後

庚初 慶前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

大悲世尊者：為悲念現前法會，及悲憐末世眾生。為我等輩：指現前法會。
廣說淨覺種種方便者：總指前文，重重開示，皆為廣說淨覺，修習方便。令末世眾生：遠指未來；輾轉流傳，而至末世。大心眾生聞之，依此修習，於大圓覺，有大增益。初慶前竟。

庚二 請後

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惟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

世尊，我等今者親自佛聞種種方便，已得開悟。若佛滅度之後，末世眾生未得親奉金言，無由得悟。不知如何生信，如何發解，如何起修，如何得證？將信、解、修、證之事，未得悟者。若逢夏首，必當安居修習，然安居儀式有大小乘之分，故以云何為問。或依何種，望佛剋定指示，遵照修習，圓覺清淨境界？此境，即是理境，本來清淨，不假修為。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者：此圓覺中，前所修三種淨觀，皆約已悟者，奢摩他中，先悟淨圓覺，以靜覺心，取靜為行；三摩中，起幻為行；禪那中，寂滅為行。今約末世未悟，不知以何為首？惟願如來，大悲普濟，為諸現前大眾以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

令得隨順修習，證入圓覺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二正陳請詞竟。

己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重言善哉者：乃讚歎當場一問，今後兩益。故曰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非具足圓覺者，必定不能也。如是方便者：《析義疏》云：略明有二：

- 一、通相方便，謂修習圓覺之通方便。
- 二、別相方便，謂三種淨觀之別方便。

觀佛答處自知：得別方便，則三觀可成；得通方便，則圓覺可證。是為菩薩，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三如來讚許竟。

己四 承教靜聽

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己五 正答所問（分二）

庚初、長行
庚二、偈頌

庚初

長行（分二）

辛初、答道場
辛二、答加行

辛初

答道場（分二）

壬初、結前
壬二、正說

壬初 結前

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秘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呼當機曰，善男子者，令其注意也。一切眾生，指現在以及未來具大乘性者。性，謂種性，即根器也。若佛現住世間，是有佛時；若佛滅度之後，是無佛時。法運有三種差別：

一、正法時：謂去佛不遠，正法猶存，能信教、解理、修行、證果，共一千年。

二、像法時：去佛漸遠，像法僅存，有教、理行三，而證果者，鱗角鳳毛，亦共一千年。

三、末法時：去佛遙遠，根機愈薄，教、理雖有，行、果兩亡，共有一萬年。

若法末時者：此獨指第三末法時代，正法寢衰，邪法熾盛也。有諸眾生，具大乘性者：間有一類眾生，曾在過去，從佛聞說大乘，熏成種子，故云：具大乘種性；依種子發現行。

信佛秘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謂能發信心，信佛獨證，秘奧隱密，大圓

覺心，非機不說，併信自己，亦具圓覺妙心，亦當作佛，於是發菩提心，欲修行者。

若在伽藍安處徒眾者：伽藍，是略梵語，具足應云，僧伽藍摩，此云和合眾園。謂十方僧眾，和合共住，清淨園林也。四事無闕，方能安處徒眾，一心辦道。

有緣事故，隨分思察者：若有外緣，不能與眾同修，祇得隨其分量，正念思察。如我於前〈普眼章〉中，及三觀諸輪所說，圓機菩薩，不滯空閒，種種施為，作諸利益，廣度羣品，備學法門，隨其分量，思察三觀。初結前竟。

壬二 正說（分三）

癸初、道場期限 癸一、限內修行
癸三、誠取邪證

癸初 道場期限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

若復無有利他事因緣，如上科，或主持伽藍，匡領徒眾，皆利他之事。菩薩逢益即為，遇緣且赴，故令隨分思察。今既無有利他事，當以自利為重，故令即建道場。道場者，修行辦道之場。當立期限，加功用行，剋期取證。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然定三期者，因根有利鈍，期有長短；上根八十日，中根百日，下根一百二十日。

安置淨居者：安置清淨居處，務令外人外事，不得相涉也。一道場期限竟。

癸二 限內修行（分二）

子初、明道場行相
子二、明遇夏安居

子初

明道場行相（分三）

丑初、明隨相用心
丑二、明禮懺儀式
丑三、明離相用心

丑初 明隨相用心

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懷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

此明道場，限內修行之相。

若佛現在者：指如來住世時也。不假設像，惟當正憶念佛之法身，徧一切處。又復當知唯心，無外境界。

若佛滅後者：指如來去世時也。禮佛應須施設形像，心存是佛，目觀想佛。謂如來去世，不覩真儀，設像諦觀，引心入法。《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生正憶念者：謂憶念如來，真身不滅，還同如來常住之日，無以異也。初明隨相用心竟。

丑二 明禮懺儀式

懸諸幡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身心輕安。

懸諸幢幡，燒香散華，嚴持壇場，備如方等經說。

經三七日者：方等經極少七日，久則不遮。下正明法事。稽首十方諸佛名字者：準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重：

- 一、供養，二、讚佛，三、禮佛，四、懺悔，
- 五、勸請，六、隨喜，七、回向，八、發願。

今略唯禮佛、懺悔，然文雖略，法必具行。《起信論》中亦云：應當精勤禮佛、懺悔、勸請、隨喜、回向、常不休息，得免諸障，善根增長。稽首十方諸佛名字。圭峯大師云：名以召體，觀而禮之。準勒那三藏禮佛觀門，優劣有七：

- 一、我慢禮，
- 二、唱和禮，此二非儀。
- 三、恭敬禮：敬從心發，運於身口，五輪著地。
- 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
- 五、起用禮：觀身與佛，皆從緣起，如幻如影，普運身心，徧禮一切。

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緣他佛。

七、實相禮：若內若外，若凡若佛，同一實相；見佛可禮，亦是邪見，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名平等禮。

故文殊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等。後四禮、皆屬觀行，謂第四空觀，禮真諦佛，入法之性故。

五、假觀，禮俗諦佛，從體起用故。

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不見空色，直見本覺真性故。

七、則三觀一心，禮三諦一境佛，不取真棄假，泯絕無寄故。

今經既是隨相門中，且當第三第五禮也，餘在下離相攝念中。

求哀懺悔者：懺，謂懺滌前愆；悔，謂悔除後過。其所懺法有二：若約責心，三障俱懺，由於無始，起貪、瞋、癡等之惑，發動身口，造一切之業，備受生死輪迴之苦。若就所作，唯懺惡業。惡業，復有性罪、遮罪。遮罪，依教作法懺之；性罪，須起行。起行有二：

一、事行，身旋禮，口讀誦，意策觀。

二、理行，觀罪性空，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我心自空，罪福無主。遇善境界者：此感應也。或覩光明，或見佛像，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故下文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身心輕安者：此獲益也。謂身心輕快安和，神清氣爽，身心既淨，道果堪成也。二明禮懺儀式竟。

丑三 明離相用心

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經過二十一日，以既得感應道交，自當會緣入實。初以塵心麤重，令託勝相為緣，相既皆虛，誠宜入實，故曰：一向攝念。一向者，驀直去，絕擬議思量；攝念者，收攝妄念、完成正觀，直契圓覺妙心也。初明道場行相竟。

子二 明遇夏安居（分三）

丑初、標異聲聞 丑二、正陳詞句
丑三、結示休夏

丑初 標異聲聞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菩薩清淨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此言入期之法。西域佛制，三月安居，通名結夏。今當夏首，乃入期之初也。既經夏首，不使出入，大小兩乘，皆當作安居法也。圭峯大師云：然建道場，或在伽藍，或於餘處，期限未滿，夏首已臨，入眾安居，則乖誓約，作念結夏，又雜觀心。道場中人，由此疑惑，如來遠念，故為辨明，為俗乖律則非，因大廢小無失。

當為菩薩清淨止住：清淨有二：一、心性清淨，約菩薩說。

二、境界清淨，約聲聞說，止住，即是安居。

心離聲聞：其心離聲聞小乘法，故不假徒眾。以聲聞安居，必先白僧，須假徒眾。今既不入彼眾，故云不假也。初標異聲聞竟。

丑一 正陳詞句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

此示安心之法也。上言心離聲聞，此為菩薩所修。遵佛制，至安居日，即四月十五日。大小兩乘：皆於此日安居。

即於佛前者：顯異小乘，作僧事，白僧即是。此是大乘，作佛事，應白佛言。

作如是言者：對佛前作如是之言。自己陳白：我比丘、比丘尼是出家二眾；優婆塞、優婆夷是在家二眾。按小乘安居，唯許出家二眾，今是大乘，心性安居，故許四眾同修。我某甲，各稱其名，今依踞菩薩大乘法，以簡羊鹿之車；修習真如寂滅之行，以簡諦緣之修。《析義疏》云：寂滅者，依真如而立名。謂真，即無妄，離言說相，名寂；如，即不變，離心緣相，名滅。稱此理而修，

因名之為行也。

同入清淨，實相住持者：謂心心作觀，行行契真，名為同入，清淨實相。本經謂圓照清淨覺相，此清淨實相者，即清淨覺相也。實相無相，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此不變也。實相無不相，具足恆沙稱性功德之相，此隨緣也。實相、無相無不相，若言其空，大用歷歷，真空不礙妙有；若言其有，全體寂寂，妙有不礙真空。此不變常隨緣，隨緣常不變也。簡異小乘，事相住持，以顯大乘實相住持也。

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者：謂不依世界住止，乃住心境雙亡之地，八識海澄，流注相滅。以大圓覺，平等普照，寂滅無二，體徧法界，故得名大。以為我之伽藍，於四智中，即大圓鏡智也。

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

圭峯大師云：身，即五識，依色根所發故；心，即意識，以五識取塵，意

識分別，熏動心海，波浪從生，故不名安。今意無分別，五不妄緣，識浪永寂，與體一如，故名安也。身安故，即成所作智；心安故，即妙觀察智。

平等性智者：此以四惑相應，妄計賴耶，為自內我，於平等理中，起不平等見。今既所緣性寂，能緣七識自如，如性皆同，即平等性智。

涅槃自性無繫屬故者：謂涅槃自性本無身、心、世界可繫屬故，以小乘計著方處，今依大乘，隨順法性，故無所屬。

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眾徒。

我今敬請，不依聲聞，事相安居。當與十方如來法身，實相安居，故為菩薩所修，無上妙覺大因緣。乃菩薩自覺聖智之境，為菩薩獨詣自證之地，故云不繫徒眾。二正陳詞句竟。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二期日，隨往無礙。

此名菩薩示現安居者：上言菩薩，修寂滅行，安居平等性智，有何期限？今云示現者，權引小乘，夏首安居，遵依佛制。

過三期日，隨往無礙者：道場三期已滿，小乘夏限未終，以本非小乘安居，故不妨隨往無礙。以小乘解制之後，有新學者，如要出遊，侶須三人，上座一人，阿闍黎一人，併自己成三，以防誤失。今菩薩稱性安居已竟，故不須伴侶，而云隨往無礙也。二限內修行竟。

癸三 誠取邪證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人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預標加行中所證之境，誠取邪謬故。若彼末世修行，去聖時遙，魔強法弱，邪正難分，求菩薩道，更宜慎重。況既入三期，剋期取證，難免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非彼從佛所聞，一切修證境界，千定不可取。終之云者，仰見如來，叮嚀告誡之至意也。初答道場竟。

辛二

答加行（分四）

壬初、三觀初首方便 壬二、總結三觀方便
壬三、徧修三觀圓成 壬四、別開頓根修正

壬初

三觀初首方便（分三）

癸初、修學靜觀方便 癸二、修學幻觀方便
癸三、修學寂觀方便

癸初

修學靜觀方便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

此示奢摩他靜觀方便。言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修奢摩他觀，如前所說。若諸末世，未悟眾生，修奢摩他者，最初從何下手？故教以先取至靜為方便。靜而云至者：即一念不生也。不起一切諸念，凡情聖見，悉皆斷盡，至靜之極，則圓覺妙心，脫體畢露，故曰：便覺。如是修習，必由漸來。

初靜從於一身者：觀我今此身，四大和合，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我今此心，六塵緣影，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所謂內脫身心，名一身靜。以身靜時，當體是覺，名一身覺。一身既爾，一切身亦然。情界既爾，器界亦然。所謂外遺世界，內外平等，寂然不動，身心世界，融為一覺，故云：至一世界，覺亦如是。

善男子！若覺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覺性靈明，自然寂照，與一切融為一覺。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世界既全成覺，眾生全在覺中，故所起念，無不了達。如影入鏡，鏡照無遺。一世界既爾，則一切世界，融為一界，故云：百千世界，亦復如是。覺發則同時徧滿，所謂靜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如此方名為正觀。非彼從佛所聞，一切修證境界，叮嚀告誡，終不可取。初修學靜觀方便竟。

癸二 修學幻觀方便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

此示三摩鉢提，幻觀方便。言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修三摩鉢提觀，如前所說。若諸末世未悟眾生，修三摩鉢提者，最初從何下手？故教以先起幻觀，然起幻門中，須憑聖境。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而如來所以證得如來，菩薩所以成為菩薩者，無非修因剋果而得。如是則為我之師，為我之友矣！

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者：謂以如來為師，菩薩為友，自必依種種法門，漸次修行，難行苦行，勤苦三昧。於三昧中，起如幻觀，以自己身心，閱歷其境，自驗其心。

廣發大願，自熏成種者：以此幻觀，廣發度生之願，久熏成種，久久純熟，便能內發大悲輕安，而起利生妙行。所謂以如幻觀而開幻眾，變化諸幻以作佛事也。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準如前釋。二修學幻觀方便竟。

癸三 修學寂觀方便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

此示禪那寂觀方便。言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修禪那觀，如前所說。若諸末世未悟眾生修於禪那，最初從何下手？故先取數息觀門，修禪之人欲攝妄心，先歸一息，依息出入數之。數出不數入，數入不數出，不可出入並數。從

一數至十，又從十數至一。如此往復，息息不斷，心心不昧。由是息調心淨，故心中了了明知，生、住、異、滅之念不紊。息起為生，起已為住，將盡為異，盡已為滅。今不言異者，以滅攝故。所以經論中，有言三相，有言四相不定，分齊頭緒數量，一一分明。所以攝散入寂，化寂不住之方便，無有過於此者。

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睹所受用物。

如是定久功深，初則宴坐方知，今則周徧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寂然一心，湛然安住，分別念數，一一無不了知。從此起用，攝散入寂，不被幻觀煩惱礙；化寂不住，不被靜觀涅槃礙。從此漸次增進，絕待靈心欲發，竟至無所不知，無法不曉。乃至得知百千世界最難知者，一滴一滴之雨，皆能了知，猶如眼前，目覩所受用物，如觀掌中庵摩羅果。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準如前釋。三修學寂觀方便竟，併上一科三觀初首方便竟。

壬二 總結三觀方便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此二句結名。前問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故具答已，於此結指方便，是最初下手工夫。即《楞嚴經》，佛敕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成道方便，亦此義也。

壬三 徧修三觀圓成

若諸眾生，徧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若諸末世，有圓根眾生能徧修三觀。徧修者，不遺一法，勤行精進，悍勞忍苦，以悟為期。悟後之修，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三觀既備，萬行已圓，故就此人，即名如來出現於世。又此人本覺離念，名為佛出。

壬四 別開鈍根修證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

此言末世鈍根障重眾生，既悟覺心，欲求佛道，旋修旋廢，不得成就，當以懺悔斷障為要也。

由昔業障者：乃因夙習種子，熏發現行，於修行時，為作障道緣，故不得成就。

當勤懺悔，常起希望者：應當勤求懺悔。懺悔有二：一者、事懺：嚴結華壇，身旋禮，口讀誦，意策觀。二者、理懺：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我心自空，罪福無主，遇善境界，心得輕安，業障消除，道緣可辦。常起希望，願斷業障，先斷憎愛二惑。憎者，於違情境上起憎怨心；愛者，於順情境上生愛染心。此二是根本煩惱，屬貪瞋攝。嫉妒諂曲者：嫉，謂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故名嫉妒，瞋一分攝。諂，謂罔冒於他，矯設異儀，險曲為性，故

名詔曲，貪癡各一分攝。又此憎愛，通名為惑。蓋惑者，不明之義，不明即是癡。求勝上心者，慢也。求超勝一切，憎上慢心，合為貪、瞋、癡、慢，四根本煩惱既斷，現行不行，則習氣可除，觀行易於成就。

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三種淨觀，恐其根鈍不能兼修，且勸隨其本意，學習一觀之事，以專事於一，必易成就。設或此觀不得，故又教其復習彼觀，總以心不放捨，即不退轉也。漸次磨煉修習，必求證入，但肯辦心，自有相應。時節若至，其理現前。初長行竟，併上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竟。併上廣明行相竟，再併上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竟。

庚二 偈頌（分二）

辛初、標頌
辛二、正頌

辛初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辛二 正頌

（科同長行，
唯闕安居。）

圓覺汝當知：一切諸眾生，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三期，懺悔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惟，非彼所聞境，畢竟不可取。

圓覺汝當知，呼當機以徹餘眾也。一切末法眾生，欲求無上之佛道。此乃發菩提心，去佛遙遠，尺水丈波，先當結壇。以上、中、下三根而結三期。懺悔無始已來所有業障，業障消除，心器清淨。經三七日，然後正思惟，提起正觀，念念契合正覺也。非彼從佛所聞修證之境，畢竟不可取，免墮邪見也。

奢摩他至靜，三摩正憶持，禪那明數門，是名三淨觀，若能勤修習，是名佛出世。

此頌三觀初首方便。奢摩他，用至靜，為下手工夫；三摩，用正憶持，為下手工夫；禪那，用明數門，為下手工夫：是名三種淨觀，初首方便。若能精勤修習，一法不遺，依始覺智，悟本覺理，依悟起修，而到究竟覺，是名佛出世。

鈍根未成者，常當勤心懺，無始一切罪，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

上頌利根，依悟起修，必能成就。此頌一類鈍根，屢修屢廢，未能成就者，皆由無始夙業，以為障道之緣耳。常當勤心懺悔，無始一切罪障，諸障若得消滅，則雲散空澄，佛境便得現前矣！二正宗分竟。

乙三

流通分（分五）

丙初、慶聞深法請問流通

丙二、讚許靜聽交感流通

丙三、依問宣說內護流通

丙四、稟命加衛外護流通

丙五、時眾受持總結流通

丙初

慶聞深法請問流通（分三）

丁初、賢善首啟請

丁二、慶適聞所詮

丁三、問能詮各義

丁初 賢善首啟請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析義疏》云：能弘人天小乘，曰賢；能弘始終大乘，曰善；能弘圓頓大乘，曰首。請問流通，端賴斯人。三業虔誠，準如前釋。

丁二 慶適聞所詮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現會及末世眾生開示信、解、修、證法門，重重分析，義無不盡。普令開悟如是不議事者：乃通指正宗分中，如是生信，如是發解，如是修行，如是證果，誠為不可心思口議之事，其受益為何如耶！

丁三 問能詮各義

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

此大乘教，指正宗所說，若文若義，俱是大乘教法。應當因義立名，敢問此經名字，當稱何等，求佛宣說。既有其名，因名則必思義，我等云何奉以自修，持以化世。眾生修習此經，當得何等功德？依經修習，祇恐招魔，須假護持，方可無患，敢問世尊，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通宣佈此之教法，未審此人智慧功德畢竟至何地位？以上共有五問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初慶聞深法，請問流通竟。

丙二 讚許靜聽交感流通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

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世尊告當機菩薩，重言善哉者，以利益今後故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修習所得之功德，流布所至之地位，毋令魔外惱亂正修，皆此經之功德也。至於依義所立之名字等，汝今諦實而聽，吾當為汝而說。

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二讚許靜聽交感流通竟。

丙三 依問宣說內護流通（分二）

丁初、且標能說能護之人
丁二、正答所說所護之法

丁初 且標能說能護之人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此歎法勝，令生信重也。夫說此經之佛，乃是佛真身而說，凡聖一源，身土不二，說諸佛如來，本起因地法行，故為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為頓教大乘了義經。然不了義經，則隨方有說有不說，了義之教，然佛不譚。如《華嚴》云：「我不見有佛國土，不說此經等。」

三世如來之所守護者：謂此經既是如來因地法行，依因尅果，得成佛道，自必時加保守，常垂護念；如《彌陀經》，為諸佛所護念經。

十方菩薩之所歸依者：本經云：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然既稱教授菩薩，則必為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因行之中，無不從此成佛也。

十二部經，清淨眼目者：謂十二部經，即十二分教。分雖各有別名，凡屬佛說者，皆可以名經也。長行、重頌、並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此經以推窮妄本，照徹覺源，即圓照清淨覺相，復本心源，究竟清淨。是以理貫

羣經，義無不盡。於此若解，則諸教之眼目彰矣。初且標能說能護之人竟。

丁二 正答所說所護之法（分五）
戊初、答名字 戊二、答所至 戊三、答奉持
戊四、答功德 戊五、答護持

戊初 答名字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秘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此答名字。經中佛答共有五名：一、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此以法、義、總、別為名。圓覺，是法；大方廣，是義。此法，即是人人本有妙心，生佛同具，依正全該，平等一相，寂滅無二，具足大、方、廣三義，即體、相、用也。大者，當體得名常徧為義。當體者，稱本體而得名，非對小言大之大，若大有對待，豈為至大？亦非先小後大之大，若大有先後，豈為本大？今以圓覺，體無邊涯，絕諸分量，強名曰大也。常徧者：常，則豎窮三際，徧，則橫該十方。方者，法也，從相得名。軌生物解，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者：眾生悟入知見，

雖因善友開示，然其智解，實從覺性生，如水土潤生穀芽等，芽從種生，不從水土。故文云：圓覺流出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任持自性者：一切眾生，皆具本覺，雖輪轉六道，改頭換面，而此覺性，不曾失滅。廣者，從用為名，多博為義。廣多者，此圓覺性，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休息，無有窮盡。廣博者，此無盡之用，一一同於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故文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法界。圓覺者，直指法體。若不克體標指，不知何法，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圓者，滿足周備，此外更無一法。覺者，虛明靈照，無諸分別想念。故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陀羅尼，是梵語，譯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圓覺，是法，此法能總一切法。大方廣，是義，此義能持無量義。陀羅尼三字是總，大方廣圓覺五字是別。故法、義、總、別為名。名題取別遺總，故略陀羅尼三字。

二、亦名修多羅了義，是境智相對為名。修多羅，此云契經。如來所說，契理契機之教，乃諸經通名。權漸之經，名不了義，圓頓之經，名為了義。上稱此經，為十二部經，清淨眼目。修多羅，即十二部經，了義二字，乃指其間所詮，圓頓之法義。即所照之境，一一皆悉能了，即能照之智，故為清淨眼目，故境智相對為名。

三、亦名祕密王三昧，是動定無礙為名。三昧，乃諸定總名，此翻正定。權小所修，有入、住、出，不稱祕密，以可測故，亦不稱王，不自在故。諸佛菩薩之定，無有入、住、出，乃即動而定。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是動不礙定也。亦乃即定而動，所謂「不起滅盡定、而現諸威儀」，是定不礙動也。堪稱祕密與王，非權小之所能知，而得自在神用故。是動定無礙為名。

四、亦名如來決定境界，是真如不變為名。如來者：《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既無來去，則法身充滿於法界，常住不動，即是如真；決定境界，亦即真如，以不變故，稱為決定；滅妄顯故，名為境界。如普眼

章〉，一真法界，直指本覺靈源。文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及至觀行成就，影像銷滅，塵影既銷，空元是覺。顯，即空銷覺現；發，即妄盡心開，俱無邊際。如《楞嚴經》所云：「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是真如不變為名。

五、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是藏性隨緣為名。如來藏，是佛性在纏之稱，能依此出生諸佛，謂如來之性，含藏其中。自性，即不變之性，無始迄今，不曾變滅而差別，即隨緣之用。如《彌勒章》之五性差別：

一、聲聞性、二緣覺性：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性，與緣覺性。

三、菩薩性：若諸眾生，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二障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

四、不定性：一切眾生，已知本具圓覺，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不同。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五、外道性：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是名五性差別。如《淨慧章》之五種隨順：夫淨覺離念，本無生滅，良由最初一念，無明妄動，迷真起妄，遂令此心，生、住、異、滅，四種夢心，從細至麤，微著不同，先際最微，名為生相，即是業相。中間二三，名住、異相。住相有四，即轉相、現相、及智相、相續相。異相有二，即執取相、計名字相。後際最麤，名為滅相，即起業相。今因本覺，有不思議內熏之力，熏起厭求之心，又因真如，所流聞熏教法，熏於本覺，益信解力，損無明能，漸向心源，始息滅相，終息生相。生相無明一破，則朗然大悟，覺了心源，本無所動。今無始靜，平等平等，無別始覺之異，始本合一，稱究竟覺。

一、明依位漸證：從信位、賢位、聖位、果位。

二、明亡心頓證：名為五種隨順覺性。此與五性差別，皆約生滅門中，曲成圓覺之義，是藏性隨緣為名。因是經共有五名，循名自必核實，汝應奉持之，

而得自他兩利也。然答奉持之問，若以文顯，則不妨因說經名，承其文勢，便於此答。若以義求，則在後頓漸門中。初答名字竟。

戊二 答所至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

此答所至。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顯者，獨顯也。如來所證境界，不離本起因心。如〈文殊章〉，文殊請問：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說十方諸佛如來，最初根本，所起之清淨因地法行。所云清淨者：即圓照本體，由來無染，清淨覺相，為因地心。上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迷真起妄，妄見眾生。妄體元空，全是本覺清淨心地。法行者：即稱清淨法所修之行也。《大集經》說：「若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三部經，樂為四眾，敷揚廣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永離煩惱，其心寂靜，我則說之，名為法行。」然菩薩

所請說者，意云求果者，必觀於因。因若非真，果還是妄。如造真金佛像，先須辦得真金，成像之時，體無增減。故請說本起因地，以為萬行所依也。後佛答：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是知佛所證境界，果海還徹因源也。

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者：唯有佛之與佛，乃能宣說故。說無明等，皆無所有，正是佛境顯現。佛若不顯現，諸妄何得即空；諸妄不空，焉徹覺源，圓覺根源，即是一心。故《涅槃》云：「寂滅者，名為一心。」《華嚴》亦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首二句，先敍能流布人，第三句，此敍所流布教。前問：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似唯顯利他。此答依此修行，並顯兩利。正見自受持，修自利行，又能流布，修利他行，故曰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者：即依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生信、發解、起行、證果。

至於佛地者：以此經唯顯如來境界，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凡聖身心，取相似異，相皆虛妄，當體寂滅，寂滅故平等，皆同一圓覺本際。覺體無異，用隨體徧，圓滿法界，隨順不二；生死涅槃不二；智慧愚癡不二；眾生諸佛不二；依、正、自、他，悉皆不二。諸佛如是，故因修得證，必至佛地。二答所至竟。

戊三 答奉持（分二）

己初、法說
己二、喻說

己初 法說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

此答奉持。是經名為頓教大乘者：頓教，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故名為頓。

大乘者：乘，是車乘，有：小、中、大三乘。如《法華經》，門外三車，羊車是小乘，喻聲聞；鹿車是中乘，喻緣覺；牛車是大乘，喻菩薩。又此不獨是大乘，且是最上一乘佛。謂是經唯顯如來境界，今名大乘，即法華之大白牛車，乃真大也。頓機眾生，從此開悟者：謂此等眾生，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今生纔出頭來，便能出口驚人。如六祖大師，初到五祖會下。五祖即問：汝是何方人，來此欲求何物？

答曰：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來此欲求作佛，不求餘物。

五祖曰：汝是嶺南獗獠，如何堪能作佛？

答曰：人有南北，佛性本無南北，獗獠身與和尚身不同，佛性有何差別？五祖知是法器，不與多說。乃云：此處要做苦行，汝到米房舂米去。六祖身小，確重踏不起，腰間要繫一墜腰石，纔踏得起，於是米房做米八月餘。

五祖一日忽見惠能，謂曰，吾思汝之見可用，恐有惡人害汝，遂不與汝言，汝知之否？

答曰：弟子亦知師意，不敢行至堂前。

五祖越曰白眾，謂吾年已老，要汝大家，作偈一首呈吾看，若悟大意，即付汝衣法，紹繼祖位。

當時眾皆相謂：神秀上座現為教授師，必是他得，我等可以不做。神秀有偈，不敢送呈，經四日十三度。於是思惟，若不呈偈，終不得法，遂於半夜三更，寫在方丈步廊壁上，從他和尚看見，若道是好，即出禮拜，云是秀作。

次日五祖見偈，知是神秀所作，惜未得入門，不見自性。祖三更喚秀入堂，問曰，偈是汝作，未見本性。只到門外，未入門內，如此見解，竟無上菩提，了不可得。無上菩提，須得言下，識自本心，見自本性，不生不滅。一切時中，念念自見萬法不滯，一真一切真。汝且去！一兩日更作一偈將來，吾看汝偈，若入得門，吾付汝衣法。神秀退後，神思不安，又經數日，作偈不成。

復有兩日，有一童子，誦偈至碓坊過，惠能一聞，便知此偈是未見本性，請童子復誦一遍：「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

遂問童子，此偈誰作？童子即將上事告知，是神秀上座所作，書於方丈南廊壁上，五祖令人皆誦。依此偈修，免墮惡道；依此偈修，有大利益。

惠能曰：我於此舂米八月餘，未曾行至堂前，望上入引至偈所。適江州別駕張日用，在此看偈，惠能因不識字，乃請別駕一誦，與童子一樣，遂即嘆氣一聲。張問其故，答曰：「我亦有一偈，可惜我不能書。張曰：「汝念我聽，我為汝書。」念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書已，張與眾人，無不驚怪，嗟歎不已！各相謂言：奇哉！不得以貌取人。

五祖見眾人驚怪，恐人害他，遂將鞋底擦了偈，曰：「亦未見性。」眾以為然。次日五祖，潛至碓坊，見惠能腰石舂米，語曰：「求道之人，為法忘軀，當如是乎！」乃問米熟否？答曰：「米熟久矣，猶欠篩在。」五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惠能即會意，三更入室。祖以袈裟遮圍，不令人見，為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遂啟祖言：「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

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祖知悟本性，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三更受法，人盡不知，便傳頓教及衣鉢云：「汝為第六代，善自護念，廣度有情，流布將來，無令斷絕！」聽吾偈曰：「有情來下種，因地果還生，無情亦無種，無性亦無生。」祖復曰：「昔達磨大師，初來此土，人未之信，故傳此衣，以為信體。代代相承法則，以心傳心，皆令自悟自證，自古佛佛唯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衣為爭端，止汝勿傳，若傳此衣，命如懸絲，汝須速去，恐人害汝！」

惠能啟白：「向何處去？」祖曰：「逢懷則止，遇會則藏。」惠能三更，領得衣鉢云：「能、本是南中人，素不知此山路，如何出得江口？」五祖云：「汝不須憂，吾自送汝。」送至九江驛邊，祖令上船，祖把鉢自搖。惠能曰：「請和尚坐，弟子合搖盪。」祖曰：「合是吾渡汝。」惠能曰：「迷時師度，悟了自度。」祖曰：「如是如是！以後佛法，由汝大行，汝去三年，吾方逝去，

汝今好去，努力向南，不宜速說，佛法難起。」惠能別祖南行，五祖歸，數日不上堂。眾疑問曰：「和尚少病少惱否？」曰：「病即無，衣法已南矣？」問曰：「誰人得之？」曰：「能者得之。」眾乃知，欲追奪其衣鉢。

有一僧姓陳，名惠明，先是四品將軍，性行麤慥，為眾人先，追至大庾嶺，趁及惠能。能擲下衣鉢於石上，曰：「此衣表信，可力爭耶？」能隱草莽中，惠明至，提掇不動。乃喚：「行者行者！我為法來，不為衣來。」惠能遂出，坐盤石上，惠明作禮。惠明云：「望行者為吾說法。」惠能曰：「子既為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吾與汝說。」明良久！惠能曰：「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即時迴光返照，言下大悟。復問云：「上來密語、密意外，還更有密意否？」惠能云：「與汝說者，即非密也，汝若返照，密在汝邊。」惠明曰：「明在黃梅，實未省自己面目，今蒙指示，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今行者即惠明師也。」惠能曰：「汝若如是，吾與汝同師黃梅，善自護持！」明又問：「今後向甚處去？」惠能曰：「逢袁則止，

遇蒙則居。「明禮辭，回至嶺下，謂趁眾曰：「向陟崔鬼，竟無蹤迹，當別道尋之，趁眾咸以為然。」惠明後改道明，以避師諱。

惠能自黃梅得法，回至韶州，無人知者。此段公案，因頓機眾生，從此開悟，能奉以自修，持以化眾。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者：此經既頓漸俱收，則遲速皆益，如食少金剛喻，一歷耳根，永為道種，如五性差別，皆可成佛。五種隨順，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以此經總攝漸修，一切羣品故。初法說竟。

己二 喻說

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蟲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譬如大海，不讓小流者：此乃喻教。謂萬派皆歸於海，江、河、淮、漢之水，無不匯歸，然亦不讓小流。讓，猶辭也，謂辭之而不容入。海必不爾，所

以能成其大也。喻頓教必通圓教，統攝一切大乘教法，然不僅能攝大乘，乃至小乘，人天等法，亦皆普攝，故云不讓小流。此復喻機，因前教中，既喻大海，千流萬派，無不容納，故此機中，蚊蟲，喻小乘；阿修羅，喻大乘。謂此圓覺淨法，眾生皆具，根機大小，迷悟不同，但有得聞淨法，佛性種子，納在八識田中，時至機熟，自爾圓成佛果，故喻飲其水者，皆得充滿。三答奉持竟。

戊四 答功德（分三）

己初、以寶施校量顯聞經勝 己二、以度人校量顯說經勝
己三、以宿因反驗顯信經勝

己初 以寶施校量顯聞經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
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

以此寶施校量。假使有人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是一佛剎土，非三千個大千世界也。以三次言千，故成大千。

初，積一千個小世界為小千世界；

次，積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中千世界；

三、積一千個中世界成大千世界；為一佛剎土。

以七寶積滿，於是一佛剎，以用布施，其福多否？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字及一句經中義理，其福更勝。《直解》云：世寶盈剎，但資有漏，至理一言，轉凡成聖，故功倍天淵，以顯聞經超勝也。

己二 以度人校量顯說經勝

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千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此以度人校量。假使有人教化百恆河沙眾生，各得阿羅漢果，此云無生，以智斷見思惑，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得少為足。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之義，凡全偈者，所謂四句：「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半偈只二句。《直解》云：小果雖多，終無實證，此經半偈，

成佛正因，故難為校量，以顯說經超勝也。

己三 以宿因反驗顯信經勝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此以宿因反驗。若復有人，聞此經名字，因名思義，而生淨信，心不疑惑。當知此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供佛、求福，聞法、得慧，即非少福少慧之人。

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者：謂事佛之多，一切佛所，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種諸善根，乃指能發無上菩提之心，以為眾善之根，萬德之本，故得聞此經教。此經乃頓教大乘，最尊最上，於此能生淨信。而此信心，由福慧善根之所成就。一聞經教，便能悟淨圓覺，即圓照清淨覺相，以為

成佛正因。所謂阿伽陀藥，壓倒萬品醫方，摩尼一珠，勝過千般海寶。其功德豈福德所能及哉！四答功德竟。

戊五 答護持

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前當機請云：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是直欲自領其事。故世尊應其所請，答曰：汝善男子！是面囑當機，令其注意也。

當護末世是修行者：佛意末世聞此經教，乃由多福多慧及深種善根所致。聞已信解修習，又非前人所可比擬。《直解》云：修習此法，乃慧命所繫，若惡魔惱亂生退，則慧命斷絕，故當護持也。《直解》不云外道，即魔侶故。

惱其身心，令生退屈者：謂惱害其身，惱亂其心，令其退失本修，屈志從他也。三依問宣說內護流通竟。

丙四 稟命加衛外護流通（分三）
丁初、力士眾 丁二、天王眾
丁三、鬼王眾

丁初 力士眾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

初金剛眾，統領眷屬，具儀之義可知。通稱金剛者：乃依所執金剛寶杵為名。有處云，執金剛神是也。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者：謂首有火燄。即《楞嚴經》所云：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因得火光三昧，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於是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摧碎金剛者：以執持寶杵，能摧碎一切天魔，首如微塵，故得是名。

尼藍婆金剛者：翻譯未詳。八萬金剛，皆其同類，并其眷屬，禮足右繞，

白佛言：世尊！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者：此字，指本經說。決定大乘，指能持人說。謂發決定心，求大乘之者，我當守護，如護自己眼目，以顯守護之密切耳。即使一塵一沙，亦不許犯也。

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

上護能持人，此護所修處。乃至道場等，即前建立道場，立志加功，剋期取證。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者：晨夕，即晝夜，周旋環守守護，則魔外不敢有犯，自然無有退失本修，轉學他法，從此漸次增進，必至佛地。

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消滅，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前菩薩建立道場，大乘安居，四眾同修。此約居家守道之士，兼護其家，乃私居也。凡發大心修行，多有障難，令生阻礙，障難不一。今略舉災病二種，

故云乃至永無災障，疫病消滅，人眷平安，家庭清吉。

財寶豐足，常不乏少者：錢財寶物，豐滿充足。次句即云：不必求十分富饒，但要辦道資糧，常不乏少，令得進趣妙門，不至退屈，此皆金剛守護之力所致。初力士眾竟。

丁二 天王眾

爾時，大梵天王、二十八天王，並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

爾時大梵天王，別指初禪天。王乃娑婆世界主。二十八天王，總指三界二十八天。

欲界六天：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天。

色界十八天——

初禪三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二禪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三禪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

四禪四天：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別有無想天（外道）。還有五淨居天，亦寄居四禪——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

無色界四天：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是欲、色、無色三界，共二十八天王。並須彌山王：此別指帝釋，為地居天，居須彌山頂，有善見城。護國天王等：此別指護國四大天王，東方持國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南方增長天王、北方多聞天王。此三別指者，因梵王與帝釋，諸佛成道，轉法輪時，皆為請主故。護國天王，為護國界，使災害不生，故別指之。即從座起，禮佛右繞，而白佛言：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心得安隱，禪悅資神，無有退轉，漸次增進也。二天王眾竟。

丁三 鬼王眾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其所居一由旬內，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亦云鳩槃荼，此云瞰精氣鬼，其疾如風，變化無端。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故號為王。來至道場，而為上首，與十萬鬼王，一一若斯，依附深山，或居巖穴，不屬人天，單居鬼趣。即從座起，禮佛右繞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者：即晝夜六時，隨侍保衛，令得安樂，不至退屈。其人即持經人，所居之處，一由旬（四十里）內，無有災害，若有惡鬼邪神，侵犯其境界，我以寶杵，擊碎其首，當如微塵。

《直解》云：問：此經乃佛住大光明藏中，入於三昧，為地上一類大菩薩

說，二乘絕分，故前法會不列諸天。又何有諸天鬼神，發願守護耶？

答曰：此非常情可測也。然佛住大光明藏，義當常寂光土，則自他平等，說聽皆無。既曰於不二境，現諸淨土，則不特實報，而同居必該。若華嚴實報，必攝同居故。華嚴法會，諸天神王，各各讚佛，各得一種法門，豈絕無耶？是以約法，則二乘絕分，約境，則凡聖該通。況諸天神王，多為菩薩寄居，影響示現，住佛境界，無足疑也。四稟命加衛外護流通竟。

丙五 時眾受持總結流通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此經前既六種成就，大法當宣。今既問答分明，說聽事畢，名為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即文殊、普賢等，當機之眾，暨現會以及眷屬也。

天龍鬼神，八部眷屬者：即常隨佛會，護教衛法者。八部，即天、龍、夜

又、乾闥婆、阿修羅、迦樓那、緊那羅、摩呼羅伽。

及諸天王、梵王等者：即指上來許護持經者。天王，總指二十八天；梵王，別指梵、釋、四王等，指鳩槃荼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文殊所問經》，說有三種義，歡喜奉行。

- 一、說者清淨，不為取著名利所染故；
- 二、所說清淨，以為實知法體故；
- 三、得果清淨，即說益也。

《直解》云：此天龍八部，必內證法性，示現此形者。然會初不列，義顯法勝，結會該眾，義必同聞故。

皆大歡喜，信受奉行：皆大生歡喜之心，信受不忘，奉以自修，行以化他，以期自他俱利，同入圓覺也。

稽首入於妙神通 大光明藏釋迦文
三昧正受不思議 光嚴住持佛境界
是諸眾生清淨覺 身心寂滅歸平等
圓滿十方徧隨順 於不二境現淨土
為諸菩薩演大乘 普令信解以修證
我今幸逢勝妙法 如獲摩尼之至寶
自利之後欲利他 隨文疏釋此了義
見聞悉發菩提心 同入如來大圓覺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全部終